

話史越勞砂

丘立基·著



砂勞越史話

丘立基著

序

黄国忠

马来西亚建国至今的发展总体上说可谓是突飞猛进，然而，就物质文明的建设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来作比较，两者的发展并不平衡。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组成部分，历史的研究和史书的写作，成绩是差强人意的。马来西亚史如此，作为马来西亚史的重要组成部分的砂劳越史，更是如此。

砂劳越并非没有历史著作。只是现存的砂劳越历史著作，多数是独立前遗留下来的。独立前英国殖民地官员站在殖民主义者的立场上撰写砂劳越历史，有许多是歪曲史实的。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反抗英国殖民地主义者的伊班人被称为海盗、反抗拉者的石隆门华工被列为叛逆者。

独立以后，砂劳越的历史学家，开始以砂劳越人的史观来写砂劳越历史。有些当年被英国殖民主义者诬蔑的历史人物，已经获得平反。当年行刺英国殖民主义者的代理人、司徒华总督的罗斯里多比，已经被誉为民族英雄；石隆门华工起义的领袖之一的刘善邦的形象，已经被雕塑在英雄纪念碑上。然而，这只是一个开始。真正反映砂劳越历史原貌的历史著作，数量仍然不多，以华文撰写的砂劳越历史著作，那就更少了。

有志于砂劳越历史研究的学者们的任务是繁重的。砂劳越历史的研究天地，是广阔而重要的。

许多人都知道笔名吴岸的丘立基是一位诗人文学家，其实他也是一位历史学家。早在三十年前，他就致力于钻研砂劳越历史，他当年发表在南洋大学所出版的《社会科学研究集刊》上的《砂劳越简史》，就是以砂劳越人的立场来写砂劳越历史，具有特殊的意义。他多年来所撰写的有关砂劳越历史的文章，也深受重视。在时代的需求下，丘立基将《砂劳越简史》加以重写和大量删改，配上插图，先在《国际时报》上发表，再集结成书出版，为砂劳越的历史研究和史书的出版工作增添异彩，可喜可贺。我们的政府领导人，一再强调史学的重要性，也曾经促请本州历史学家努力撰写正确的砂劳越历史。记述人类社会活动的内容，在经过分析和批判后了解其因果关系，以作为人们活动的参考，这就是历史。历史对承前启后和总结经验的作用是极大的，研究历史和从事史书的撰写工作，是重要的文化建设。对于这项工作，不但政府应该大力支持，民间也应该正视。对于砂劳越的历史研究工作和砂劳越史书的撰写工作，应该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肯定。砂劳越人民甚至全体马来西亚人民，都应该大力支持砂劳越的史学研究和史书撰写工作。基于这个原则，我们推崇丘立基的《砂劳越史话》。

砂劳越的历史研究和撰写工作，任务是重大和艰难的。恢复历史的原貌，是一件不简单的工作。因此，丘立基的《砂劳越史话》的出版，是砂劳越史学界的一宗盛事，我们相信，凡是热爱砂劳越的人，都会支持丘立基的《砂劳越史话》的出版。

我们希望丘立基的《砂劳越史话》的出版，能够掀起砂劳越历史的研究和史书撰写的一股热潮，为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增添力量。

序

刘子政

婆罗洲岛为世界第三大岛，横跨赤道，位于东南亚中心。自古以来，岛上国家与四周诸岛国及亚洲大陆中国多有往还。

中国历书有关婆罗洲的记载，以《梁书》为最早。梁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都有婆利国传，是一信奉佛教的国家。（至一四七八年渤泥统治者信奉回教，为满刺加建国时信奉回教国家的中坚之一。）公元八一五年、五三二年、六一六年曾派使者朝贡中国。唐朝樊绰《蛮书》称勃尼，《新唐书》环王传作婆罗，至宋朝以后通称渤泥。宋朝赵汝适《诸蕃志》、宋史（附宋会要）、元朝汪大渊《岛夷志略》、明史、明实录、宋文宪公全集、明朝费信《星槎胜览》等称渤泥、勃尼。清《海录》称“汶莱”。渤泥对当时的情形有详实的记载，以宋史及诸蕃志最为详尽。一般以为渤泥，就是西方人士所称的Borneo，而Borneo实源于Brunei（汶莱），是渤泥的对音。

据中国历代对渤泥之名，有不同的写法：

梁（公元502—559年），名婆利；

隋（公元581—618年），名婆利；

唐（公元618—907年），名勃尼、婆罗；

宋（公元960—1279年），名渤泥、佛泥；

元（公元1271—1368年），名渤尼、渤泥；

... C ...

明（公元1368—1644年），名渤泥、文莱；
清（公元1644—1911年），名文莱；
现代（公元1912年至……），名文莱、汶莱、婆罗
乃。

*

*

*

婆罗洲岛上的“文莱”古国名，在中国史书上已如上面所写的不同名称。现代习称“汶莱”。

研究婆罗洲史，以汶莱史为主，汶莱早年统治今婆罗洲北部砂劳越、沙巴（北婆罗洲）土地及南婆罗洲部分土地。但在中国史书上却未有砂劳越（Sarawak）地名出现，盖汶莱统治婆罗洲大片土地，砂劳越仅属汶莱的一些属地。在历史上，就不能与汶莱及整个婆罗洲分割开来研究的。中国史书仅记载汶莱，没有记载砂劳越，并非中国古代与砂劳越无关。从近三十多年来，砂劳越考古工作成绩，尼亚洞、山都望、以及今年石隆门等等的发掘史迹，可以证明早期砂劳越与中国的关系。

砂劳越在一八四一年以前，是汶莱属地的省份，其时，婆罗洲西北海岸七百哩的土地乃属汶莱苏丹奥玛阿里赛福丁二世（第二十三代苏丹）统治下，还统治前北婆罗洲，今“沙巴”的土地。

砂劳越原来是一个小省份的主要村落的名字，后来发展成为古晋（Kuching），而当时砂劳越面积很小，从丹绒达督至三马拉汉河口与砂隆河包括伦乐、砂劳越、三马拉汉各地，面积约三千方哩。

一八四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英国人詹姆士·布洛克成为砂劳
... d ...

越第一代拉者 Rajah 国王)，历经三代，领土扩充，至一九〇五年，领土即今砂劳越版图四万五千平方哩。

*

*

*

有关砂劳越历史的书，英文本甚多，华文本则甚少。

最早出版华文的有诗巫林守钢先生著《砂罗越国志略》一书，三十二开本，（一九二六年初版，一九三一年再版，此书由当年砂劳越英国殖民地政府批准为华校小学课本，以文言文写出。林先生当年在政府工作，由政府宪报及档案拮取，因他不是史家，内容虽简略，但不失为史料丰富的史书。此书约于三十年代中期，不用为课本，改为中国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出版的课本。

一九五六年六月，刘子政著《砂劳越百年纪略》出版，一九五九年五月再版，改名《砂劳越古今谈》。但此书过于简略，未能全面的详细的写出，是一本劣书。后来，刘子政于一九六〇年出版《砂劳越散记》、一九六四年出版《婆罗洲史话》，这两本书也不能算是全面介绍砂劳越史。

英国人益克曼著《砂劳越史话》一书，翻译华文，刊于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九日到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华文版古晋《砂劳越广播双周刊》由第三卷十一期到第三卷二十六期，英国人站在殖民地立场写砂劳越史，当然不能充分表露出砂劳越的史事。

至于一九六二年九月古晋“婆罗洲文化出版局”出版，英人慕伦 (Mullen) 著，朱洪声译的《砂劳越简史》，也是站在殖民地政府立场上写的，也不是正确的史书。

... e ...

一九六二年，新加坡拉南洋大学出版《社会科学研究集刊》十六开本学术性刊物，其中有一篇杨汉雨写的《砂劳越史略》，我从头到尾详细的读过，认为是自一八四一年九月二十四以来第一本全面完整的砂劳越史，我认为此书最具历史价值，叹为观止矣！当时写了一封信寄杨汉雨先生，久候未回音，时间匆匆，已二十余年了。我当初确认此书是砂劳越人写的，他在南洋大学读书，毕业学士论文。八十年代中期，我在诗巫遇到丘立基先生（笔名吴岸，拉让江著名诗人，砂劳越最负盛名的诗家），我偶然提及《砂劳越史略》作者杨汉雨先生，他说就是他的另一个笔名，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杨汉雨先生就是丘立基先生，也就是吴岸先生，二十多年来的难题，一时解答，实在欣慰极了。

杨汉雨的《砂劳越史略》自一九六二年发表以来，到一九九二年，已经三十年。三十年来，我发表近二百篇有关砂劳越史事的文章，出版了八本史书。我写有关砂劳越史事时，我常参考该文，由文中的启示，我又搜集、编写了许多文章，这些，都是根据《砂劳越史略》的穿针引线，发掘出许多史料来。

《砂劳越史略》是一本史事编写有条不紊、内容充满许多难得的史料的好书，也是砂劳越有史以来，最有份量的一部史书。作者丘立基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五日由古晋电话我，问我是否可以出版，我不但一百巴仙赞成，而且鼓励他积极进行，因为这么一部好书，束之高阁，实在太可惜，出版流传，亦治史者的心愿。

他嘱我写一篇序，我非常高兴。

是为序。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于砂劳越拉让江口丹章马尼海港

桑木材有限公司

... f ...

作者自序

这本《砂劳越史话》，是我根据写于一九六一年的《砂劳越史略》的初稿改写而成的。

一九六一年，我在古晋《新闻报》编文艺副刊时，也同时负责编一个专门刊载砂劳越历史和有关砂劳越土著风俗文化的副刊《矛与盾》。在编辑的过程中，对砂劳越历史也产生浓厚的兴趣，常常到砂劳越博物院图书馆找资料。那一年，恰好在南洋大学就读的中华中学校友黄纪晓同学从新加坡回来渡假，向我邀稿，希望我能写一篇砂劳越简史给大学的社会科学研究刊物。在他的催促之下，我勉强答应。谁知动笔以后，才知道自己力不从心，领了一份难当的苦差。

首先我对史学没有研究。其次，我在编写的过程中，发现有关砂劳越历史的资料很多，观点不一，综合起来，文章便越写越长，原来以《砂劳越史略》为题的一篇简史，竟写成了十五章的长篇。

这篇文章于一九六二年以杨汉雨的署名，刊登在南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集刊》上。由于社会的变动，出版后我不但没有保有这份刊物，连自己的原稿也没有留下。事过境迁，也似乎被淡忘了。

大约是在一九八五年吧，在一次偶然的聚会中，本州史学家刘子政先生向我打听《砂劳越史略》的作者杨汉雨为何人。他

得知是我以后，十分高兴，立刻将文章的影印本邮寄给我，并在印稿上写上“海外孤本，请珍惜”的字样。

说实话，当年编写这篇史略，的确也费了一番功夫，单是参考英文书籍，便化了许多时间，而时间仓促，黄学同的频频催稿，有时竟至使我不得不废寝忘食。所以，当接到刘子政先生寄来的影印本，重阅旧章，的确也觉得颇为珍惜了。

但这篇文章毕竟是当时的急就章，难免存在着资料不足或遗漏的缺点，有重新整理和修订的必要。然而事隔二十多年，每提起笔来，便觉得兴意阑珊。还是刘子政先生的多方鼓励，使我终于决定将它加以整理和修订。一九九二年底，刘先生在知道我有意将史略整理成书后，便欣然为我写序，还敦促我积极进行整理和出书的工作。

然而因为工作繁忙，一拖便拖到一九九五年中，才真正着手处理。其中的机缘还因为《国际时报》总编辑李福安先生在该报编《风下》副刊，向我邀稿，我便在边修订边连载的情况下，算完成了这项工作。

我把原来的十五章，补充与扩大到三十二章。原来的历史只写到一九六二年前夕，现在增写到一九六五年马来西亚成立为止。于此同时，考虑到文章整体的内容与篇幅，倘若继续以原来的《砂劳越史略》为名，似乎不甚贴切，加上它毕竟还不是一部学术性的著作，仅是历史的陈述而已，所以决定将之改名为《砂劳越史话》。

刘子政先生、李福安先生在我编写的过程中给我诸多的鼓励与协助，现在又蒙国际时报赞助作为国际时报丛书出版，黄文彬集团总裁黄国忠先生作序，我谨此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〇〇二年八月 古晋 葛园

...h...

目 录

序	黄国忠	
序	刘子政	
作者自序		
前言		1
第一章	石器时代 尼亚文化	5
第二章	早期中国与砂劳越的关系	15
第三章	古代印度与砂劳越的关系	23
第四章	从室利佛逝到马六甲王国	28
第五章	汶莱苏丹王国的崛起	34
第六章	欧人之东来与侵略	39
第七章	汶莱国的没落	45
第八章	汶莱统治下的砂劳越	51
第九章	詹姆士·布洛克	58
第十章	布洛克王朝的开始	65
第十一章	汶莱朝廷的抗英斗争	70
第十二章	东南亚海上的“海盗”	76
第十三章	伊班“海盗”的反清剿斗争	82
第十四章	伯丁马鲁战役	88

第十五章 仁达与砂托山之战	94
第十六章 石隆门华工起义	102
第十七章 沙立夫马沙荷	112
第十八章 詹姆士·布洛克与英国	116
第十九章 查尔斯·布洛克	121
第二十章 内陆征讨与领土扩张	127
第廿一章 查尔斯时代砂劳越经济发展概况	132
第廿二章 查尔斯时代砂劳越华人社会概况	139
第廿三章 砂劳越华人裁判庭	149
第廿四章 布洛克家族的王权恩怨	156
第廿五章 世战声中的新宪泡影	164
第廿六章 日军占领砂劳越	169
第廿七章 三年八个月的黑暗统治	175
第廿八章 砂劳越华人与抗日中国战争	182
第廿九章 砂劳越让渡为英国殖民地	188
第三十章 反让渡斗争始末	195
第卅一章 殖民统治与民族觉醒	204
第卅二章 成为马来西亚联合邦之一州	210

附:

砂劳越华人的文化活动	218
马来西亚成立前砂劳越华人乡团组织概述	236

前 言

叙述砂劳越 (Sarawak) 的历史, 首先必须说明“砂劳越”一名的来历。它最初只是汶莱 (Brunei) 在西南婆罗洲一个省份中的一个村落的名字。这个村落直至 1872 年才正式改称为古晋 (Kuching)。18 世纪初, 它是指以这个村落为中心的整个省份, 即汶莱贵族榜加朗·马可达 (Pangiran Makota) 所统治的整个地区。

1841 年, 英国人詹姆士·布洛克 (James Brooke) 即位为砂劳越的拉者 (Rajah), 砂劳越脱离汶莱苏丹的统治而成为一个君主专制的独立小王国。此后一般都公认砂劳越建国于该年。

从土地面积上看, 1841 年, 砂劳越只有 3 千平方哩, 后经过汶莱苏丹的几次领土割让, 疆域才逐次向北扩大, 至 1905 年, 已达到 4 万 7 千平方哩。

虽然如此, 这一广袤的土地, 在 1841 年之前原是汶莱的领土; 在 14 世纪时期, 是满者伯夷 (Majapahit) 的属地 (包括汶莱本土在内); 而远至 11 世纪时期, 砂劳越西部一部分土地, 是室利佛逝 (Srivijaya) 的属地。

因此, 砂劳越的历史, 就不仅止于 1841 年詹姆士·布洛克建国后的 150 多年的近代史, 还得远溯至室利佛逝统治时代的古代史。

但这也还不是全部, 考古家 50 年代在砂劳越境内掘出大量的

1千年以前的中国唐宋遗物，更在尼亚石洞 (Niah Cave) 发掘大批石器时代远至 5 万年前的人类生活遗迹。于是，砂劳越的历史，就更追溯到史前时代了。

正由于这样，要叙述砂劳越的全部历史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首先是收集资料的困难，其次是面对处理这些材料的困难，特别是要在这一篇史略里。

关于史料的获得，有关史前史多根据考古工作的报告。古代史在砂劳越和汶莱本身都没有留下任何的记载，这一部分只能参照中国史籍关于勃泥王国的记载，东南亚的印度化古国的历史，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欧洲人的东游记。汶莱成为回教国以后，其本国史到 16 世纪才有所记载，但也不完整。

近代历史之有比较详细的记载，是在欧人东来之后。英国人开拓殖民地和征服当地人民的“奋斗史”，是由他们自己的史家撰写的。所以有关汶莱的衰落和砂劳越布洛克王朝的建立与发展过程的史料，可见于英人的史著。

一般谈砂劳越的历史，都着重自布洛克王朝开始至今的一段。原因是从那时起，砂劳越便脱离汶莱的封建统治独立，这种独立，其实又是殖民主义特殊方式统治的开始。詹姆士·布洛克是砂劳越的拉者，同时又是维多利亚女皇的代理人，他把砂劳越当作是一个英国家族的私有地产，但其经济、外交、军事都依赖英国。詹姆士·布洛克曾数次提出把砂劳越交给女皇，由于英国宪法之所限，没有被接受。在形式上，英国国会在 1853 年曾通过砂劳越为一独立国，而非汶莱的附属国。美国最早承认砂劳越为独立国，时为 1850 年。

汶莱统治砂劳越的初期，砂劳越人民的生活状况如何，我们很难知道，但可能比后期来得好。到了榜加朗·马可达统治的时代，

人民已在残酷的剥削和奴役下挣扎，并且终于起来反抗。这正是詹姆士·布洛克抵达砂劳越时所见的情况。那时候汶莱统治阶级已在没落，它与人民之间存在尖锐的矛盾是必然的现象。

汶莱的没落，虽然循其自身的发展规律，但是西方国家的侵略却加速了它的沉沦。由于欧人的东来，汶莱在 16 世纪的黄金时代便成昙花一现，接着便迅速衰亡。

由此可见，1839 年前后砂劳越的不安政治局面，实际上也是由欧洲殖民主义的侵入间接引起的。

然而，正当遭遇不幸的国家中的人民与统治者发生尖锐矛盾时，殖民主义者又乘虚而入，以协助平乱和拯救人民脱离旧统治势力的“救星”姿态出现。于是，他们依靠人民的力量，推翻了国中的反动统治，建立起新的标榜“安良除暴”，“扶贫济弱”的外族统治。布洛克王朝之在砂劳越建立，也不外乎如此。

但这本“史话”，不是一部学术性和研究性的著作，只是根据笔者所得的史料加以摘要地和系统地介绍。这些史料不但不周全，而且偏重一些关于统治阶级的历史。我们主要看到的是少数居住在沿海的统治者的生活，甚少见到各族人民其时的真实状况。

这些材料，也有可能不正确的，特别是近代史的部分，因为那些写历史的人具有政治和阶级的偏见，他们可能将历史事实用这种偏见和政治学涂抹上一层烟雾。那里有打上官印的材料，有统治者的“有学问”的专家所整理的材料。要仔细地运用这些材料，还需要配合更多的材料，掌握正确的史观，做具体的研究和分析。

布洛克王朝在一九四六年结束。那一年东南亚许多国家摆脱了长期的殖民主义统治获得独立，但砂劳越却通过“让渡”

(Cession) 而成为英国的真正的殖民地。但是历史并没有倒退，在世界和东南亚反对殖民主义的民族独立运动的影响下，砂劳越各民族人民于五十年代开始掀起争取自治独立的斗争。

1961 年，马来亚总理东姑阿都拉曼 (Tunku Abdul Rahman) 提出的马来西亚计划，意图将马来亚、新加坡和北婆三邦大合并为马来西亚联邦，使砂劳越、汶莱及沙巴 (Sabah) 各以州的资格并入马来西亚联邦，这个计划曾遭到砂劳越左翼政治力量的反对。

1963 年，砂劳越通过加入马来西亚联邦脱离英国殖民主义统治，宣告了新的历史时期的开始。

第一章 石器时代 尼亚文化

砂劳越曾经被称为是“一个没有历史的土地”，但是这种说法在今天已经随着历史学家的努力研究而逐渐成为过去。过去论述砂劳越历史，最远的不过7、8百年，一般都着重近代白色拉者王朝开始的西方殖民史。可是，由于近年来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的辛勤发掘和探索，已经把这个没有历史的国度的历史，追溯到5万年前甚至更远的史前时代。

考古学家在砂劳越境内找到了许多史前人类的文化遗址，并且发掘了大量的史前文化遗物。其中最著名的遗址是尼亚石洞。从尼亚石洞发掘出土的文物和人类骨骼，可看出5万年前砂劳越的灿烂古文化。

尼亚石洞的发掘，不仅大大丰富了砂劳越的历史资料，同时也使世界人类历史增加了许多新的珍贵资料，特别是对人类起源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证据。

尼亚洞巢或者说砂劳越巢吸引了世界上许多考古学家、古生物学家、人类学家、人种学家及历史学家。

其中不远千里到尼亚石洞，实地与独立前砂劳越博物院院长汤姆·哈里逊 (Tom Harrison) 共同进行发掘工作的，有发现“爪哇人”的荷兰考古学家康尼斯华 (Prof Coenigswald)，美国考古学家及人类学家苏汉 (Dr.Soleimll)，英国古生物学家阿丹斯莱等。

关于尼亚洞在历史研究上的地位，哈里逊曾经这样写道：“尼亚洞的发掘工作，证明了砂劳越具有灿烂的古文化，大批出土文物，已把砂劳越的尼亚洞抬上了世界考古活动的最高峰。”

尼亚史前文化遗迹的发现，并不是偶然的。从地质上看，婆罗洲、爪哇、苏门答腊等东南亚岛屿，在5万年前第四冰河期时代，乃是连在一起的一块大陆，史学家称之为撰他大陆。到第四冰河期以后，婆罗洲才单独成为一个岛。有许多迹象证明这一点，最主要的是，世界上仅存的三种大人猿之一的猩猩(Orang Utan)，现在只能在婆罗洲和苏门答腊找到。

考古家在东南亚各地曾进行过关于史前遗迹的发掘工作，且获得极为显著的成绩。1891年，一个笃信达尔文学说的荷兰军医杜步亚，在爪哇垂尼尔(Trinil)地方，发掘爪哇直立猿人的骨骸，即所谓“爪哇人”(Pithecanthropus)。

此外，考古家还掘到直立猿人(Homo Solomensis)及卫杰人(Homo Wadjakensis)的骨骸。考古家于是认为在婆罗洲岛上也一定藏着史前人类的化石遗物。

1855年，英国著名生物学家华莱斯(Alfred Russell Wallace)访问砂劳越，并在砂劳越河三角洲山都望(Santubong)地方，写成他的论文《约制人种之定律》(The Law Which Has Regulated The Introduction of Species)。华莱斯没有亲自观看砂劳越的石洞，但是他听说过西婆罗洲的石洞，极高兴地将消息转告进化论第三位创始人哈式利(T.H.Huxley)。

1864年，哈式利推荐婆罗洲的石洞必须成为特别研究的对象，并且建议派一个考察队前去考察。不过，真正有记载的采访尼亚洞的，是另一位英国生物学家厄非尔列特(A.Hart Everett)。1873年，他初次访问尼亚洞，1878年正式组织考察队访问该

洞，并在次年在砂劳越宪报 (Sarawak Gazette) 上发表一篇重要的报告文章。

1880 年，厄非尔列特呈给英国皇家协会及英国科学促进会的报告，认为尼亚石洞中发掘的资料，为近代人类所拥有者，且显示它们已经进入较高级文化水平的人类遗物。

尼亚石洞在砂劳越北部，距尼亚镇 10 哩的苏比斯山 (Subis Mountain) 里，山上多石灰石，拔海 3,000 英尺，洞中估计栖息 30 万只蝙蝠及百万只金丝燕等鸟类。

据哈里逊说，这种洞是百万年以前在海上形成的。1947 年哈里逊初次在苏比斯河支流一个洞中，发现了样子呈现古老的陶器和人类的骨骸。1954 年，砂劳越博物院考古队进一步挖掘尼亚洞。在主洞的进口处，挖了两个实验性的小坑，仅在几寸深的地方就掘得骨器、介壳及瓷器。其中一个坑被证明是公元前 5 万年尼亚原始人居住的中心地点。

从主洞出土的史前石器，大体可分为三期：

- (一) 新石器时代：磨光滑的石器。
- (二) 中石器时代：边缘呈圆形石器。
- (三) 切石工业时期：中石时代的早期。

从 1954 年起迄今已经搜寻到人类在尼亚石洞中活动的 9 个阶段的资料。

同年，考古队还掘出许多石器时代的遗物，其中有粗大的石片和大量的旧石器时代的凿。据专家推测，这些文物是 3 万年前遗留下来的。

1957 年，考古队继续发现新的出土文物，到 1958 年为止，考古队已经得到了万余件考古标本与古文物。其中有动物活动区的骨骼，人类食物，人类遗体，来自洞外远处供装饰的贝壳，

祭神仪式用品或食物，以及一批经4万年仍完好无损的石器。此外还有其他以骨骼、介壳和木料制成的工具。

在后期文化发展较高阶段的出土物，有各种样式的陶器、种子、贝壳、骨珠子、犀牛齿、犀鸟角、石膏及玉器。

在最上层找到的文物，有编织物、布料等。这些东西保存至今有3千年之久。

尼亚洞的发掘工作，到1959年已扩大到5个发掘场。这5个发掘场由博物院当局命名为：尼亚主洞（Great Cave），骨骼洞（Lobang Tulang），月洞（Lobang Bualn），烧焦洞（Lobang Hagus）及杀人洞（Lobang Gan Kira）。

除了大量在考古上有巨大价值的史前人类石器外，出土文物还有古生物及人类遗体，唐宋陶瓷器，此外还发现奇异珍贵的原始人的“死船”和“壁画”。

在尼亚洞中也曾找到巨大动物如猩猩的遗骨，这种大猩猩的存在，已经不能在距离尼亚几百哩周围找到。

1958年在海蚝洞窟又发现一具完整的大猩猩的遗骨，同时在143英寸深的泥土中，发现一具完整的人类骨骼及一块上颚骨。根据研究，这具骨骼是4万年前的遗物。可惜这些遗骨已经破碎，在鉴定工作上有许多的困难（注1）。

考古家本来预料可能发现化石性质的遗物，但是结果所发现的却没有一种是化石性的，尼亚的地质没有促成化石的条件。

（注1）见D.R.Brothwell: "Upper Pleistocene Human Skull from Niah Cave, Sarawak", S.M.J. Vol.IX.

根据康尼斯华教授对尼亚许多骨骼所作的初步研究，从各种不同的门齿推知，尼亚人可分为两组：第一组在土质较上层发掘者为蒙古种 (Mangoloid)，第二组为美朗尼西种 (Melanesoid)。

1958 年，在尼亚洞中发现了两件非常难得的遗迹，即“死船”与“壁画”。

在一个奇异、沉静的山穴里，干燥的地面铺着青色、浅红色与红色的鲜苔，绝无人迹。这里放置着类似达雅族人的小舟，但略为短浅的舟形棺木，其一端有形如利齿的龙头或无齿的鳄鱼头木雕。由于年代久远，除一副完整外，其余的已散落在地上。地面上有各种人类骨骼、穿孔的贝壳，以及来自中国的陶瓷碎片。

这是首次在婆罗洲发现的 2,500 年前婆罗洲人的“死船”(Ship-of-the-Dead)。“死船”长约 6 尺，可能是用作普渡死者灵魂进入另一世界之用。

“死船”在考古上的发现，先于婆罗洲者，是在曾经惊动西方考古界的埃及皇陵中。美国费城的大学博物院理事林尼博士 (Dr. Froch'ch Riney) 曾就两地的发现，怀疑埃及与婆罗洲在远古时代有相联系的文化关系。他更从而推论早期的欧亚非三洲文明，并非孤立存在发展，而是有联系的。(注 2)

在上述同一洞穴中，在白色的石灰墙垣上，发现了原始尼亚人的真正的壁画。壁画画面自几寸扩大到 3、4 英尺，色料为

(注 2) Rainey, Frochlich, 1960. "The Changing Face of Archaeology" Expedition, Spring;

托宁顿：《尼亚石洞的成就》，南洋大学史地学会出版《史地》第 2 期。

红色的矿物及一些经久不褪的物质。这些石器时代的艺术作品，与“死船”有密切的关系，因为在画面上也绘有死船，船底下绘有毒蝎、蜈蚣等的形象。这是存在于洞中的可怕的毒虫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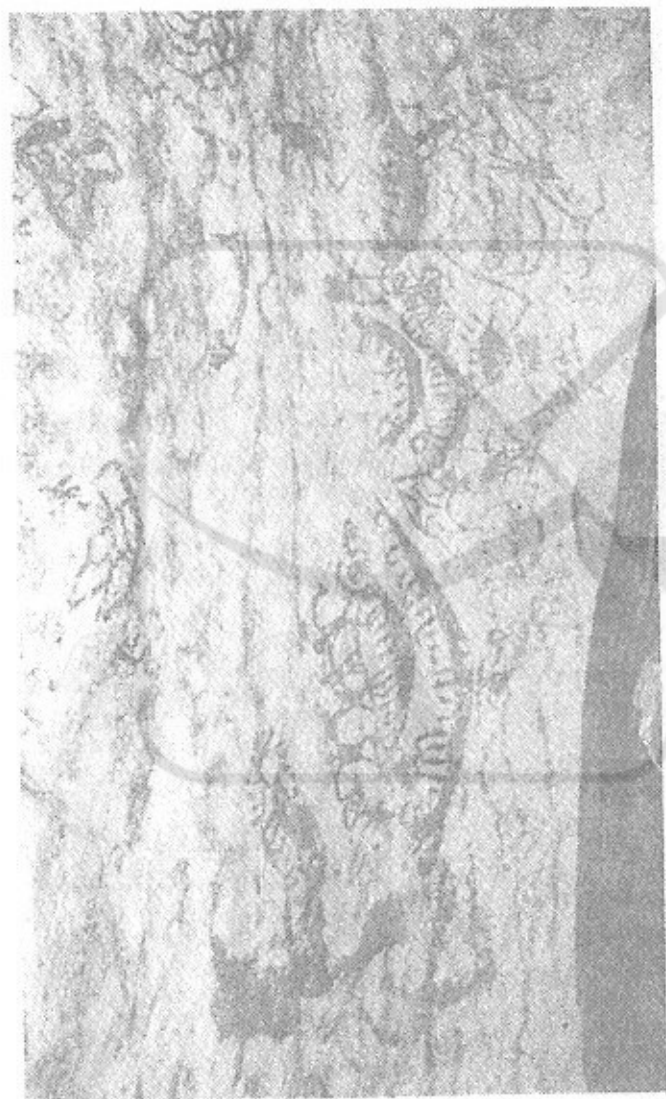
除了图案之外，画面上还有一些被疑为象形文字的纹迹。这幅壁画，据说与东南婆罗洲的“尼加住文化”（Ngadju Culcure）有强烈的共同性。

1960年，考古队又有新的发现。考古队在洞中发掘到两件10万年前已经绝种的巨大动物的非化石骨骼，属大穿山甲（食蚁兽）动物。据荷兰专家报告，这是当时世界发现此类动物的第二个记录，其身体比现今的大3倍。第一只大穿山甲发现于爪哇，为50万年前的动物。

随后，尼亚东洞的其他发掘场亦有新发现。在“杀人洞”里发现满布成堆的人骨，从遗骨的姿势，破折的骨头，无首级的遗骨以及一个尚留有一枝铁镖紧插着胸部的骨骼推测，史学家相信这里曾发生过历史后期尼亚人的“集体屠杀”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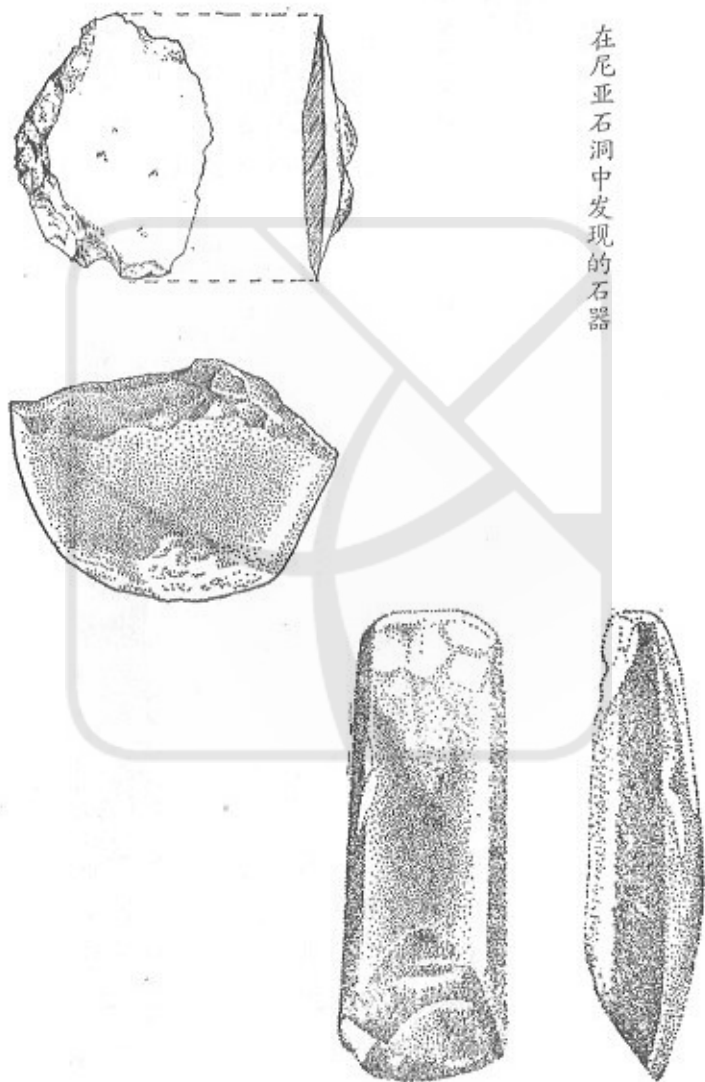
在这个葬场上，总共获得2万余件洞外运入的食品遗壳、无数陶器碎片、念珠、玻璃器、石器、壳器及铜器。在“烧焦洞”里发现两件重要的文物：一为中国唐朝（公元700年前后）的玻璃器，另一为精美的铁制箭头。这是在婆罗洲的首次发现，证明了尼亚人曾经使用弓箭。

此外，在骨骼洞中还发现大宗的古代遗物，包括大量的唐宋陶瓷及两枚中国古铜钱。但这是尼亚后期较高阶段的文化。从尼亚出土的石器与金属工具的发展过程加以分类，并以科学方法如碳素14（C14）法研究结果，已揭示了尼亚文化的9个历史阶段：



尼亚洞中的古代先民岩画

在尼亚石洞中发现的石器



时 间	主要特征	年代估计
1.石器时代中期 Middle Palaeolithic	中苏汉石片 Mid Sohan Flake	40-50,000 B.C.
2.旧石器时代后期 Upper Palaeolithic	(i)「凿」与大石 Chopping tools and large flakes	30,000 B.C.
3.旧石器时代后期 Upper Palaeolithic	(ii) 小石片 Small flakes	25-30,000 B.C.
4.中石器时代早期	粗细之石片 pottery, mats etc.	10,000 B.C.
5.中石器时代 Mesolithic	利面工具；美朗尼 西亚人种牙齿 Edge-ground tools Melanoid dentitions	7,000 B.C.
6.新石器时代 Neolithic	圆形斧 Round axe	4,000B.C. (或更迟)
7.新石器时代	四方凿、蒙古人种 牙齿、陶器、席等	2,000 B.C.

Neolithic	Quadrangular adzes, mongluid dentitions, pottery,mats etc.	
8.铜器时代	精巧陶器、念珠	250 B.C.
Chalcolithic	"Soft tools" in stone,slight ronge, elaborate Pottery beads	
9.铁器时代早期	铁制工具, 外来陶器, 念珠等	700 A.D. —1,300 A.D.
Earty	Iron tools,imported creamics,glass beads, etc	

尼亚洞使砂劳越的历史发出光芒。它可能是东南亚唯一的包含着整个人类史前文化发展过程的洞穴。考古学家希望在更深的土层中,发现更古的十几万年前的人类文化迹。

除尼亚之外,考古工作者还在砂劳越境内其他若干地点掘出古代遗物。在石隆门 (Bau), 打依依 (Tai' ii) 曾掘出破壶、贝壳和骨器及少量的石器;在砂劳越河口三角洲山都望 (Santubong) 更掘出大量的唐代陶器。在丹绒那督 (Tg.Datus) 与桑巴地岛 (P.Sampadi) 之间月 40 哩的地区,已发现 13 处史前文化遗迹。属于较后的文化遗迹,特别是唐宋的陶器,我们将在后面谈到古代中国与婆罗洲的关系时才作详细的介绍。

第二章 早期中国与砂劳越的关系

（一）从史籍看古代中国与婆罗洲的关系

古代的“砂劳越”并非一个国家之名，只是婆罗洲西北角砂劳越河流域一带的一个汶莱省份。1842年，詹姆士·布洛克（James Brooke）与汶莱苏丹签约，正式承认詹姆士为砂劳越拉者（Rajah）时，其疆土只限丹绒那督（Tanjong Datus）到三马拉汉河（Sungei Samarahan）与砂隆河（Batang Sadong）之间的地方。1882年，其边界扩大至巴南河（Sungei Baram）的彼岸后，再经几次扩大，到1905年，砂劳越的面积才达到4万7千方哩。“砂劳越”名称下的疆土范围，才确正式定下来。

大概因为如此，砂劳越之名，在古代史籍中从未出现过。但是，它在未成为一个王国之前，乃是汶莱苏丹国的属地，因此在历史上就不能不与汶莱及整个婆罗洲的历史分割开来研究。探索古代中国、印度与砂劳越的关系，必然要找出它们与婆罗洲甚至于整个南洋的关系，同时结合考古家在砂劳越所发现的古文物，来进行分析研究。

虽然，砂劳越古代的历史几乎遗失殆尽，可是根据历史学家所搜集的资料，即使是一鳞半爪，联系起来，也仍然可以见其一斑。

据历史记载，中国在汉武帝时，在贸易上和文化上与东南亚已经存在关系，并且还开辟了来往东南亚各岛屿的航线。

公元前116年至110年间，中国舰队曾航行到南海，从此南

方国曾派使臣向中国皇帝朝贡，大秦国（Romans）与身毒国（Indiens）的使臣曾在公元前 73 年与 49 年间抵达中国。

西汉之后，中国与东南亚仍然保持贸易关系，在政治上，中国帝王都自认为是东南亚土王的保护者，土王们也相继进贡。公元 132 年，有叶调国派使进贡东汉皇帝，叶调国据说就是耶婆提国（Yava-dvipa），而耶婆提国可能就是婆罗洲。（注 1）

现在在婆罗洲、西爪哇、南苏门达腊地方，已发现了许多汉代的陶碎片，证明公元前 1 世纪中国人已在东南亚贸易和居住，或者还可以追溯至公元前 3 世纪东生文化时代。

根据中国史籍所载，中国与其他岛屿（如爪哇等）的关系，当早于婆罗洲。《汉书地理志》载，汉代中国已与南洋有交通来往，自南北朝至隋唐，中国与南洋的关系益加密切。《宋书》、《梁书》、《隋书》、《太平御览》、《艺文类聚》等书，都有关于南洋的记载。《汉书地理志》中有云：“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甚谿离国……。”都元国，即是现在的北婆罗洲地方。

相传公元 399 年晋朝时代，中国僧佛法显由陆路到印度取经，411 年从水道归国，途中经过耶婆提，并在耶婆提居留数月。（注 2）

（注 1）Roland Braddel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Ancient Times* in Malaya Peninsula and the Straits of Malacca", The Journal of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IX, Part I.

（注 2）Brian Harrison: 《东南亚简史》第二章。

婆罗洲的古国汶莱或婆罗乃 (Brunei), 在古代与中国的关系甚为密切。汶莱本身的古代历史已无从查究。然而从中国史籍可知公元 6 世纪至 15 世纪之间, 汶莱地方建立一个 "渤尼王国" (Puni), 其国王曾于公元 518 年、523 年向中国皇帝朝贡。

公元 518 年, 中国梁武帝天监年间, 中国的海舶扬帆南下, 带了渤尼王国的贡品北归, 隋书《南蛮传》中的 "婆利", 唐樊绰之《蛮书》中 "勃尼", 宋赵汝适《诸蕃志》中的 "佛尼", 《新唐书》中的 "赤土西南入海得婆罗乃", 以及明史《外国传》中的 "渤尼", 都是指汶莱。《瀛海志略》也有所载: 婆罗洲为南洋第一大岛, 西洋人称为 "蟠尼阿", 即 "渤尼" 的转音。

汶莱在唐高宗总章二年入贡, 谓之 "婆罗国"; 宋太宗太平兴国间入贡, 谓之 "渤尼国"。可见在 5 世纪以后, 中国与汶莱的关系甚为密切。

宋代中衰, 汶莱一度称臣于爪哇的印度化国家满者伯夷。嗣后于 1392 年, 元世祖曾派大兵南下, 元兵在北婆罗洲地方建立中国属地, 中国总兵黄森屏 (Ong Sum Pin) 或译王三品, 为中国运粮官员, 因为逾期运粮到目的地, 畏罪南下到汶莱而得苏丹器重, 后入回教而与苏丹公主结婚。黄森屏死后, 其遗物包括铁甲、刀枪、藤牌等, 至今还保存下来。(注 3)

关于元兵南来与王森屏的历史, 也有另一种不同的说法。按这种说法, 元兵南侵, 时为 1292 年, 元人所建的中国属地在北婆, 包括苏禄岛屿。王森屏到北婆的年代为公元 1375 年, 而王森屏的

(注 3) 刘康年:《汶莱史纲》。诗巫《民众报》1962 年元旦特刊。

女儿嫁与汶莱第2位苏丹阿末 (Akhmed) 为后。他们的女儿又嫁与阿拉伯人沙立·亚里 (Sherip Ali)。亚里后即位为苏丹, 传至今日的朝代。王森屏为中国的公使或总督 (注4)

元人在北婆罗洲居住, 留下许多证据, 若干地名为元人所取, 如中国寡妇山 (Mount.Kinabalu), 中国河 (Kina-Batagan) 等。

在中国南京, 现存有一座明代所建的渤尼国王坟墓, 足见中国在明朝时期与汶莱的密切关系。

(二) 从出土文物看古代中国与砂劳越的贸易关系

中国史籍只记载汶莱, 没有记载砂劳越, 并非说明古代中国与砂劳越无关。这点可从在砂劳越境内沿海地带的考古工作, 得到明确的解答。

发现中国古代文物的地址有数处, 主要为尼亚洞、山都望、石隆门等。尼亚距离汶莱甚近, 山都望与石隆门则距离汶莱甚远。

在尼亚的“壁画洞”中, 考古家寻获大量被证明来自亚洲大陆的陶瓷器古文物, 在“骨骼洞”中更掘出大量较迟的中国古物, 其年代起自铜器时代初期直至公元15世纪止。

“骨骼洞”中掘出陶瓷器, 均来自中国, 由于这个洞是个葬场, 这些陶瓷器都是陪葬物, 可惜都破碎了。其中有各种形

(注4) 见 S.Baring Gould & C.A.B.Bampfylde: "A History of Sarawak Under Its Two White Rajahs", 1909, P.37-38.

式的大小瓮、碗、碟、小壶，颜色繁多，可能是唐宋或明初的遗物。

此外还发现两枚中国古钱币，币面上刻有文字：

1. 756-762 A.D.(唐) : (Chien Yuan-Pao)

2. 961 A.D.(五代) : (Ta'ng Kuo Tung-Pao)

从这两枚铜钱可推测中国商人在至少 1 千年之前已在尼亚进行贸易。尼亚的燕窝是世界著名的，古代中国商人在尼亚主要是采购燕窝，尼亚洞中的古代中国陶瓷器，可能是极贵重的，原因在于尼亚人当时拥有燕窝的巨大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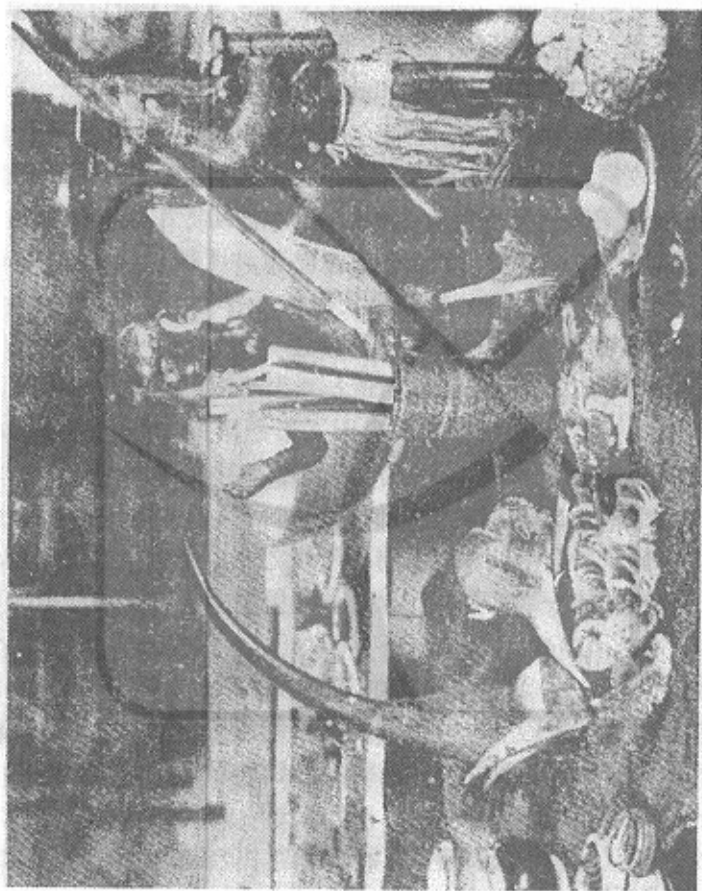
关于骨骼洞这个古代葬场，芭芭拉·哈里逊 (Babara Harrison) 在研究出土文物后总结道："至少有两个民族（可能有几个阶级）的人住在这里，从事于采集燕窝的工作，并以燕窝与亚洲大陆的珍贵货物，特别是陶瓷器进行交易"。

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当时人们已经实行次葬 (Secondary Burial)，除了以需用品和珍贵物品陪葬之外，还有宰猪献祭死者。而一些富有的人则埋葬在主洞，从那里能企望辽阔的南中国海的彼岸。

在砂劳越西部海滨的山都望地方，也掘到了中国古代文物。考古家在丹绒直各发现一处大约公元 1 千年或更早的中国商人经营的矿场。在那里还发现了一些唐朝的精致的石器和瓷器。在海滨的另一边丹绒古伯 (Tg. Kubur) 地方发现了一处贫民的墓场，出土的文物还包括唐代的石器、瓷器、小珠、金器和一个公元 625 年的钱币。

山都望已被证明是 1 千多年前中国与砂劳越进行贸易的重要商埠。

此外，在砂劳越河上游的石隆门地方，也有较少量的类似



在远古时代，砂劳越和中国进行贸易以物物交换为主，交换的产物包括犀鸟冠，燕窝、犀牛角、猴枣、树脂、藤以及龟蛋。

的发现。

尼亚出土与山都望出土的唐宋遗物极相类似，显示两地商业上的关系。这些陶瓷遗物，在山都望因受气候的寒暑的影响，已失去原有的色泽。尼亚出土的则仍然光滑美丽，具有初制时的光彩。

在汶莱哥打巴都 (Kota Batu) 也曾掘出古瓷，除少数属宋代，大多数是属于明代的输出品。

除已出土的唐宋遗物，在砂劳越内陆高原的土著长屋里，迄今仍保存着数以万计的中国古陶瓷器，包括各种式样和大小的瓮、盘、壶等，有些瓮体积很大，一个人不易抬动，土著视为传家之宝，特别是古龙瓮，世代代传下来。在内陆高原地带，单单这些珍贵的古瓮，便有数千个（注5）。按土著的风俗，越是古老的瓷器便越好。除了少数来自暹罗和安南外，其余都来自中国。这些巨大的不易搬动的陶瓷器，足以令人想象古代中国在当地贸易规模之大，同时也可以看出婆罗洲的土著民族，对收藏中国陶瓷器的强烈的兴趣。

一些古瓷壶也被土著用于祭人头仪式。据说，最古最珍贵的中国陶瓷器是保留在砂劳越土著民族之一的加拉帛人 (Kelabits) 的长屋里。加拉帛人居住在砂劳越巴南河 (Sungei Baram) 的发源地及巴里奥高原 (Bario Plateau) 地带。哈里逊曾经深入内地研究，他发现了许多唐宋及明代的瓷器。

在土著长屋中留下的古陶瓷器为数虽多，但却是古代输入内陆的总数的极小部分。由于历史上长期不断的部落战争与大火灾等事故，许多宝贵的陶瓷器已经荡然无存。

上述的史迹，说明这样一个事实，中国商人早自公元7世纪或6世纪更早的时候，已直接与砂劳越通商，他们利用一年一度

的东北贸易风，驾着大帆船前往砂劳越。他们运来的中国货物，包括陶瓷器、铜器、丝织品等，卖给土著，又从土著买去砂劳越的土产，诸如蜂蜜、犀鸟盔、猴胆石、犀牛角、樟脑、藤、燕窝、胡椒、金、檀香木、打马胶、龟蛋等，运回中国。

这种与砂劳越的直接贸易一直延续到 15 世纪中叶，在汶莱则继续到距今数百年前的时代。但是，在 1580 年至 1840 年两百余年间，中国与砂劳越的贸易却告中断，中国人在砂劳越几乎没有留下遗迹，史家称这个时期为“黑暗时代”。不过，在南婆罗洲，中国贸易在这段时期内却仍旧旺盛。

中国与砂劳越贸易关系中断的原因，主要是欧人的东来，在东南亚开拓市场。16 世纪，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国家已经在东南亚竞夺经济市场，中国在该地的长久的交易活动即受到重大的打击和威胁，导致逐渐衰减。

古代中国商人对砂劳越有重大的影响，这些影响不止在土著的血统上，更重要是在土著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艺术上。

(注 5) Harrison T.: "Ceramics Penetrating Borneo", S.M.J., Vol. VI, 1955

第三章 古代印度与砂劳越的关系

印度文化传入东南亚，为期很早。1 世纪时印度罗门王子便在中南半岛建立了第一个印度化古国聚扶南（Funan）。

7 世纪中叶，另一印度化的帝国室利佛逝（Srivijaya），在东南亚称雄，建都于现在的巨港（Palembang）。

11 世纪，婆罗洲西部包括砂劳越部分土地受其控制。室利佛逝国信奉佛教，那是从印度带来的宗教，在它的统治下，东南亚各地的人民都受到佛教的影响。

13 世纪，室利佛逝国逐渐衰亡，爪哇的一个王国满者伯夷（Majapahit）崛起，婆罗洲于是成了满者伯夷的属地。满者伯夷信奉兴都教，在它统治时期，兴都教逐渐取代佛教，直到满者伯夷国灭亡（1520 年），汶莱帝国兴起，回教又取代兴都教。

通过室利佛逝与满者伯夷两个印度化国家的统治，印度文化在婆罗洲产生过一定的影响。但是，印度文化对婆罗洲的影响没有像中国文化影响那样显著。印度化的古国曾经在爪哇等地遗留 down 宏伟的宫殿和庙寺，在婆罗洲却没有什么遗迹。到目前为止，有关印度文化在砂劳越的影响的史料十分贫乏，一般只根据出土文物推测而已。

在砂劳越沿岸考古的结果，显示 10 世纪以来中国人的大规模的贸易活动。中国商人在砂劳越的时代，有一段时期正值满者伯夷控制砂劳越。



考古学家在山都望的马拉山(Bukit Maras),发现纯印度文化的遗址,这是其中一项出土文物——神像。



考古家在北部林梦(Limbang)河口，找到一个兴都古庙，所发现一座象首石雕神像(Elephantheaded Ganesa)。

印度人(广义的)到婆罗洲,最早可能在公元5世纪。印尼属西婆罗洲果迨(Kutei)地方曾发现一座古时记载摩那拔摩王(King Mulavarman)的梵文碑刻,碑文的年代为5世纪。

但是在婆罗洲却很难发现到这个碑刻的时代到6百年后满者伯夷时代之间的遗物。在砂劳越发现的都属于较后阶段的。到目前为止,考古家已找到若干非常宝贵的遗物,包括属于佛教的和兴都教的宗教文化遗物。汤姆·哈里逊曾经对这些发现作过报导。(注1)

在山都望的双溪扎翁(Sungei Ja'ong)所发掘的,几乎全是属于中国及安南、暹罗有关的古物。但是,在山都望距离中国文物发掘场不远之处的马拉山(Bukit Maras)及山都望西面海湾丹绒古伯(Tg.Kubur),已发现两处纯印度文化的遗址,其出土文物的特征为大量的粗厚的、朴素的、有简单图饰的低热陶器,形式和制造方法属于“印度”式的。

1955年所发现的古物,具有不可置疑的印度的风格,其中最显著的是一座美丽的石雕佛像(Indian Gupta Type)。考古家认为这是8世纪到9世纪或更早时期的遗物。这座佛像虽然不很完整,但仍然是一件美丽的古典石雕,在东南亚甚少见到这种雕像,目前知道的只有几个出现于暹罗。此外,考古家还找到一些与上述石雕像相同的佛像碎片,一只相当完整的玉象,一块有雕刻象图的瓦片,数块金器,以及508粒能互相撮合的念珠。

考古家也在山都望的山崖石壁上,发现一个巨大的人形石雕,四肢张开作伏状,据考据是满者伯夷帝国的遗物。

(注1) 参见 Harrison T.: "Indian Pioneers in Borneo c.500 A.D. on..." S.M.J., Vol. VI, No.6, 1955.

中国、印度文化遗物同在山都望出土的事实，似乎说明，古代印度商人也曾在山都望河口三角洲经商和居住，与中国商人邻居，共同经商，直进入宋代而至14世纪。在室利佛逝帝国兴盛时期，苏门达腊与中国的贸易关系可能极其密切。来往于中国与苏门达腊的商船，可能需要停泊在山都望与汶莱等地方暂歇或做生意。

满者伯夷的兴都教，在砂劳越留下比较多的遗迹。考古家在北部林梦 (Limbang) 河口，找到一个兴都古庙，并发现一座象首石雕神像。在离古晋不远的三马拉汉河的伯哈拉山 (Bt. Berhala)，也发现部分象首神像及一个石雕 Linga。

早在1850年，考古家曾在离古晋约20哩的巫奴 (Bunuk) 地方的陆达雅族村西古 (Kg. Segu) 找到一只石雕神牛 (Nandi bull)，此外还有一只石 Yoni，一些金环，一只金狮，金鼻夹和耳夹，数个赤土陶塑神像及若干念珠。这些神像是作为湿婆神 (Shiva) 崇祀用的。

砂劳越发现的印度化文化虽然都属于较迟时期的，有些仍然显示正统的印度风格，但许多已显示了地方性的改变，不过在样式上都属于13至14世纪，甚至可能为12世纪者。

印度文化的残迹，在土著民间可能找到，在达雅族之间还流传一种神，名叫基瓦大 (Jewata)；在内陆高原的加拉帛人与姆律人 (Muruts) 之中，也有一些迹象存在。(注2)

按照哈里逊的结论，1千年前或1千多年前，“印度人”已经在砂劳越大规模活动。目前已被发现的遗址显示，“印度人”的活动为时比中国人的主要的贸易时期更早。他们的活动开始得早，也结束得早，其中间正值中国宋朝时代(11、12、13世纪)。

(注2) 见 S.M.J., Vol. VI, 1954, P.107

第四章 从室利佛逝到马六甲王国

砂劳越最初是受印度化古国室利佛逝所控制的。室利佛逝的国都在现今苏门达腊的巨港 (Palembang)，处在中国与印度之间的海道上。

公元 7 世纪与 8 世纪，中东、印度和中国的贸易非常密切，室利佛逝在马六甲海峡已成为商业繁盛的强国。那时正是中国唐朝时代，中国在东南亚的贸易大增，陶器、铜器和丝绸大量生产与出口。

至 7 世纪末叶，室利佛逝国的势力已经伸张到南苏门达腊，并曾一度侵入爪哇。位在巨港北面占碑 (Jambi) 地方的末罗游国 (Malayu) 也被其并吞。

公元 670 年至 740 年间，室利佛逝国王经常派遣使臣向中国皇帝进贡。到了 8 世纪，其国王更致力于大乘佛教的培植和传播，因而使大乘佛教在马来半岛、柬埔寨以及东南亚各岛广泛传布。

公元 7 世纪，中爪哇出现一个强大的国家，由刹朗者 (Sailendra) 王朝统治。刹朗者王朝也是个信奉大乘佛教的国家，佛教在中爪哇的势力于是逐渐占了上峰，许多伟大的佛教建筑物，包括中爪哇文艺复兴时代的伟大佛教建筑婆罗浮屠 (The Borobudur Shrine)，都是那时期的产物。

刹朗者王朝的政治势力后来逐渐扩大到东南亚大陆去，从马

来亚一直到柬埔寨。另一方面，其势力也伸张到苏门达腊的室利佛逝国。

到了9世纪中叶，刹朗者王朝便逐渐控制了室利佛逝，其国王终于成了室利佛逝国的元首，刹朗者王朝与室利佛逝国统一为一，成了东南亚最强大的国家，控制着马六甲海峡及东南亚各岛，包括婆罗洲西部。

室利佛逝最强盛的时期是在公元12世纪。虽然在11世纪，室利佛逝曾经遭受来自南印度的注辇人（Chola）的攻击，但到了12世纪，其势力又东山再起。

公元11世纪中叶，东爪哇玛泰蓝王国（Kingdom of Mataram）复兴。但是这个国家到了公元1050年却分裂为两个国家，其中之一为海上强国伽帝利国（Kadiri）。由于这个王国在地理上处于优越的位置，对西里伯斯（Celebes）南部的土产市场和东部群岛的香料市场容易控制，所以到了公元12世纪便国势日益强盛。经过许多政治上的演变，这个国家终于把室利佛逝倾复，并在13世纪建立了满者伯夷帝国。

满者伯夷帝国初建国时致力于东爪哇的复兴，到14世纪，已经控制了东南亚各个岛屿和马来半岛大部分的地区。其后再经过几次对外的征讨，其疆土更为扩大，并在苏门达腊末罗游建立一个傀儡国，室利佛逝国便至此灭亡。

公元1365年，满者伯夷国势力已经达到苏门达腊、马来半岛大部分地区、婆罗洲西部与南部、西里伯斯南部、摩鹿加群岛等地。此外，印度支那半岛诸国，包括暹罗、柬埔寨、占婆（Champa）安南等，都受其保护。

在满者伯夷统治时代的2百年间，回教已经逐渐从中东传到东南亚来了。但是回教在东南亚被永久信奉，是在其创始（6世纪

中叶) 7 百年之后。波斯和阿拉伯回教商人最初到东南亚来时, 也带来了回教教义, 但东南亚诸岛信奉回教, 却在印度回教商人来到之后。

最初接受回教的地区是苏门达腊北部, 后来沿着马六甲海峡发展。由于印度的胡荣辣地人 (Gujerati) 和孟加拉 (Bengali) 在东南亚各地广泛经商, 苏门达腊东岸和爪哇北岸的人民也先后皈依回教。此后, 回教便传入马来亚, 满者伯夷发展到这时期也已经开始衰落, 其属地也由于商业的发展而纷纷要求独立。

当时的马六甲, 是马来亚半岛西岸的商业中心, 回教传入以后, 其发展更形迅速, 足以和印度文化相抗衡, 最后建立了一个新的回教王国——马六甲王国 (Malacca), 起而代替满者伯夷帝国。15 世纪, 满者伯夷的势力已去, 于 1478 年宣告灭亡。

在 15 世纪之前, 东南亚与中国已有直接的贸易往来, 但是欧洲与东南亚的贸易却是间接进行的。东南亚岛屿所出产的香料, 如胡椒, 枣等, 为回教商人所购买。他们将货物运到苏门达腊或马来亚的商埠, 从这些转口站运往印度, 再由印度转卖到中东和欧洲。由于货物转达的遥远路程, 当时东南亚的香料在欧洲是极其昂贵的。

14 与 15 世纪, 马六甲由于处在 " 东西之间的会合地 ", 商业发展非常迅速。每年从 10 月到 3 月的东北季节风, 使中国与印度群岛的商船驶往马六甲, 而阿拉伯、波斯和印度的商船又乘着从 4 月到 10 月之间的西南贸易风前来马六甲, 中国的商人也乘着这个季节返国。马六甲于是成了当时世界各地物品的转口中心。

从婆罗洲和其他岛屿出口的胡椒、枣、姜、肉豆蔻、丁香、檀香木、燕窝、金、钻石等, 必须先运往马六甲。中国商船也

直接运载中国出口的各种陶瓷器、银、珍珠、丝绸等到则运来棉布。因此，到了16世纪，马六甲已经成为欧亚胡椒和香料的最大出口港，成为东南亚货物集散的场所，是东南亚、印度和中国三角交易的中心。

马六甲本地其时并没有什么出产品，不过，该地曾经铸造钱币。有若干马六甲所铸造的钱币已经在砂劳越被发现。

马六甲在商业上迅速发展的结果，也改变了中国和砂劳越的关系，由于砂劳越与中国的贸易，此时都通过马六甲转口，两地之间的直接贸易关系也因之而告中断。



第五章 汶莱苏丹王国的崛起

回教徒在东南亚各岛屿的主要商埠，建立起苏丹制的小王国，初时在政治上仍然承认满者伯夷的宗主权，每年都向满者伯夷进贡。例如，苏丹王国之一的位于婆罗洲的汶莱，当时每年都向在爪哇的满者伯夷进贡一巨瓮的槟榔汁。（注1）

但是，由于各回教苏丹国经济发展的结果，在政治上也逐渐要求脱离宗主国独立。因此，当满者伯夷最后一个统治者死后，汶莱苏丹国便停止向它进贡了。

汶莱是个马来族的国家。汶莱马来族人最初来自何处，尚不清楚。据考据，他们最初可能来自苏门达腊，后来迁入马来半岛，再向外迁移。这种迁移是和平的移居，而非靠武力的征服。他们随着自身社会经济的发展而组成苏丹国之后，屈服了原有的土著民族或一些弱小的国家，建立了封建苏丹的统治，而回教的存在也促成了他们的人民的团结。

汶莱在未成为回教苏丹王国之前，是怎样的一个国家，这在中国史籍上已经有所记载（见第一章）。在西方史书中，则有马可波罗的记述。

（注1）Vernon Mullen, "The Story of Sarawak"

1291年，马可波罗来到南洋，看到中国商船航行于中国与汶莱之间。那时的汶莱，直至14世纪，仍是由比沙亚族部落(Bisaya Tribe)酋长统治。

在室利佛逝控制时期，汶莱是信奉佛教的。14世纪到15世纪，它是满者伯夷的属地。其时东南亚各地如马六甲、马来亚南部和苏门达腊的印度商人和阿拉伯商人都相续到婆罗洲来，他们也带来了回教。

在15世纪时，汶莱出现第一个回教苏丹穆罕摩德(Sultan Mohammed)。

福勒士特之游记(Forestis Voyages)曾记载说：明那诺国(Magindanao)第一代苏丹阿里(Serif Ali)的兄弟，在15世纪下半叶成为婆罗洲王。阿里的另一位兄弟则成为苏禄(Sulu)苏丹。他们可能都凭着自己出生是先知的后裔，在从麦加前往马来半岛的途中，召集了他们众多的随从者。在他们统治的国家中，他们不但是政治上的君主，同时是宗教和精神上的导师(注2)。

据说，汶莱最早的苏丹，是来自阿拉伯的先知后代。传说他与一位非回教徒的公主结婚，这位公主据说是王总兵森屏的女儿(注3)。

据汶莱土著的传说，该地最早是中国人的居住地，这大概是指15世纪以前中国商人在该地经商的情况。但是中国商人却没有在该地留下中国的语言和风俗习惯。

(注2) Hugh Low, "Sarawak, Its Inhabitants and Products", P.94.

(注3) 按另一种传说，王总兵的女儿是嫁给汶莱第二代苏丹阿末。

在婆罗洲所建立的苏丹王国，一般都在各个不同港口的商埠。其时的苏丹王国有数个。在西海岸主要有三发国 (Sambas)，坤甸国 (Pontianak)；在南海岸主要有班查马申国 (Banjarmasin)，苏加达拿国 (Sucadana)；在东海岸有果迨国 (Kotei 或 Coti)；但是最大的是西北岸的汶莱国 (Brunei 或 Borneo Proper)。此外在东北岸还有巴隆干国 (Balungan) 及苏禄国 (Sulu)。

根据休罗 (Hugh Low) 的见解，从马来半岛迁入的马来亚人，在婆罗洲只形成汶莱一国。其他婆罗洲西岸和南岸的马来族人，都是早期来自爪哇的移民。在苏丹国形成之前，这些地方在满者伯夷控制时期，地方上并没有正常的政府。回教国形成以后，班查马申和苏加达分别于 1643 年与 1653 年向爪哇的马泰蓝苏丹进贡。

婆罗洲的马来移民后代都称为马来人，他们自称 Orang Malayu 或 Orang Laut (来自海上的人)。爪哇人在婆罗洲与当地居民及原住民混合，形成一种与爪哇人有明显的区别的马来人。由于这些回教国的势力多处在各条河流的出口，他们也无形中控制了内陆的土著，使土著在一定程度上受他们的统治。

在汶莱苏丹国全盛的时期，婆罗洲所有的苏丹国据说都曾一度称臣于汶莱的统治。当时这些国家的经济，主要是依靠贸易及对河流上游土著人民的纳税。

汶莱国势最强盛的时代，是苏丹布尔克亚 (Sultan Bulkiah)，又称拿哥达拉干 (Nakoda Ragam) 统治时代。时大约在 1500 年。

布尔克亚是汶莱第 5 代苏丹 (注 4)，根据马来民族的传说，他是个非常著名的海上英雄和征服者。他曾经纵横海上，征服了婆

罗洲岛上其他的苏丹，远征苏禄岛，并且一度占领菲律宾的马尼拉。

其时航海家麦哲伦环游世界，首次发现东南亚的新航路。1521年，同麦哲伦同来的西班牙人比加弗达（Pigafetta）抵达汶莱，根据他的记载，汶莱当时已经是一个拥有2万5千户人口的大城市。国中的贵族们乘坐大象，身著中国绸缎。汶莱城有石堡护守（注5），石堡内有巨大的铜炮和铁炮。

比加弗达还记述，当时汶莱与马六甲的贸易关系极为密切。

在汶莱历史上，16世纪初期正是其黄金时代。但是这个黄金时代只是如昙花一现，瞬息即灭。到了16世纪中叶，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侵入婆罗洲，汶莱国便开始没落了。

（注4）Gould B. Bampfylde.

（注5）石堡即 Kota Batu。据汶莱王室世系书所载：“王森屏虔奉教律，建于清真寺城中，以得华侨之助，筑石城焉。”

第六章 欧人之东来与侵略

1521年，随着葡萄牙航海家麦哲伦 (Ferdinando Magellan) 环绕世界而来到汶莱的西班牙人比加弗达 (Pigafetta)，是欧洲人抵达汶莱的第一个人。

1526年，葡萄牙人在臭名远扬的乔治孟那兹 (Gorge de Menezes) 的率领下首次抵达汶莱。

1530年，葡萄牙人重临汶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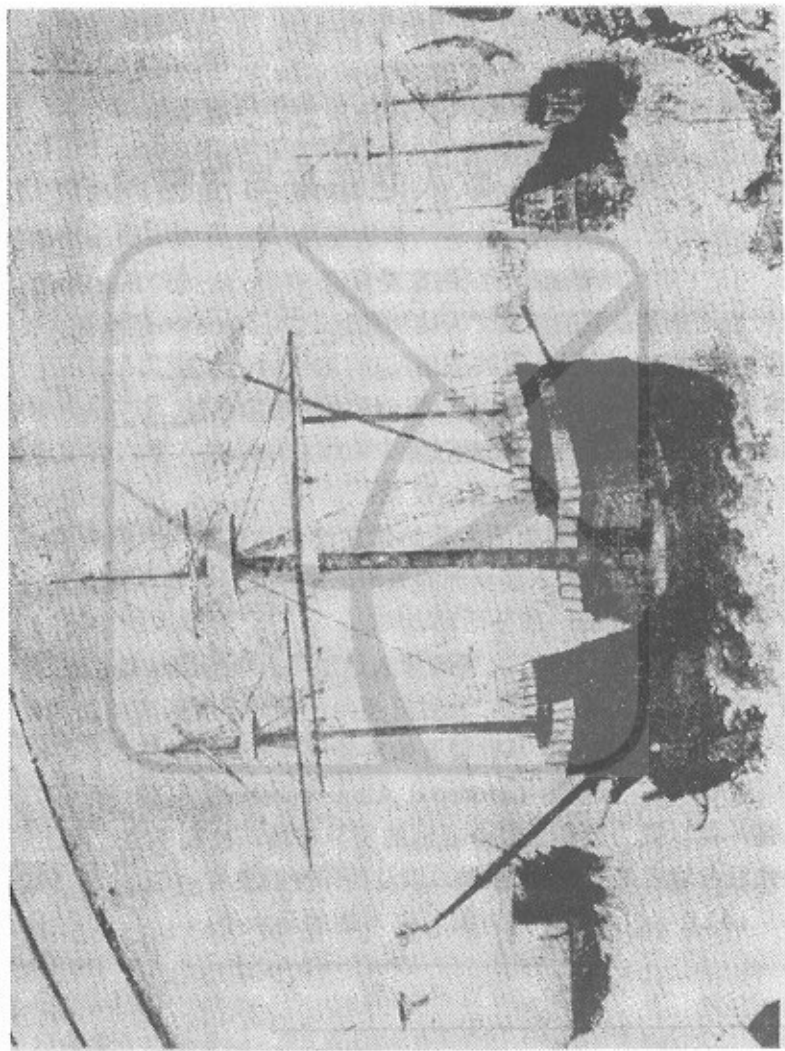
从那一年起，葡萄牙人开始建立汶莱与马六甲之间来往关系。这是欧人势力侵入婆罗洲的先声，也是葡萄牙在东南亚海外争夺殖民地计划的一部分活动。

原来，早在1497年，葡萄牙人达加玛 (Vasco da Gama) 率领一个舰队由里斯本启程，绕过好望角，到达印度西南的伽利卡特 (Calicut)。葡萄牙从此便开始贪婪地榨取东方的资源。

1509年，亚伯奎 (Afonso d'Albuquerque) 任葡萄牙东方总督，他以武力抢夺了整个亚洲的贸易市场，控制了整个海上，并先后占领索哥德 (Socstra)，以及西印度的果亚 (Goa)(注1)。

1511年，葡萄牙人占据马来半岛的马六甲。

(注1) 印度军队于1961年12月18日开入果亚，达曼和第马，结束了葡萄牙的450年的殖民统治。



十六世纪的葡萄牙战舰图

葡人与汶莱建立来往的关系，正是通过马六甲直接行动。这种关系一直延续到1641年马六甲遭荷兰人占领为止。

葡萄牙人在汶莱所进行的经济侵略活动，主要是把胡椒运往它在东方的基地澳门。1557年，他们在汶莱开始设立商业站。

与此同时，西方的宗教也配合商业的势力的侵入而传入。葡萄牙籍神父安东尼 (Fr. Antonio) 在汶莱正式设立天主教会。

17世纪期间，葡萄牙人在汶莱还有一个商行，虽然存在不久，但葡人在汶莱的商业活动一直维持到18世纪末。除此之外，葡人也在三发设立一个商站，直到1609年荷兰人占领该地时才放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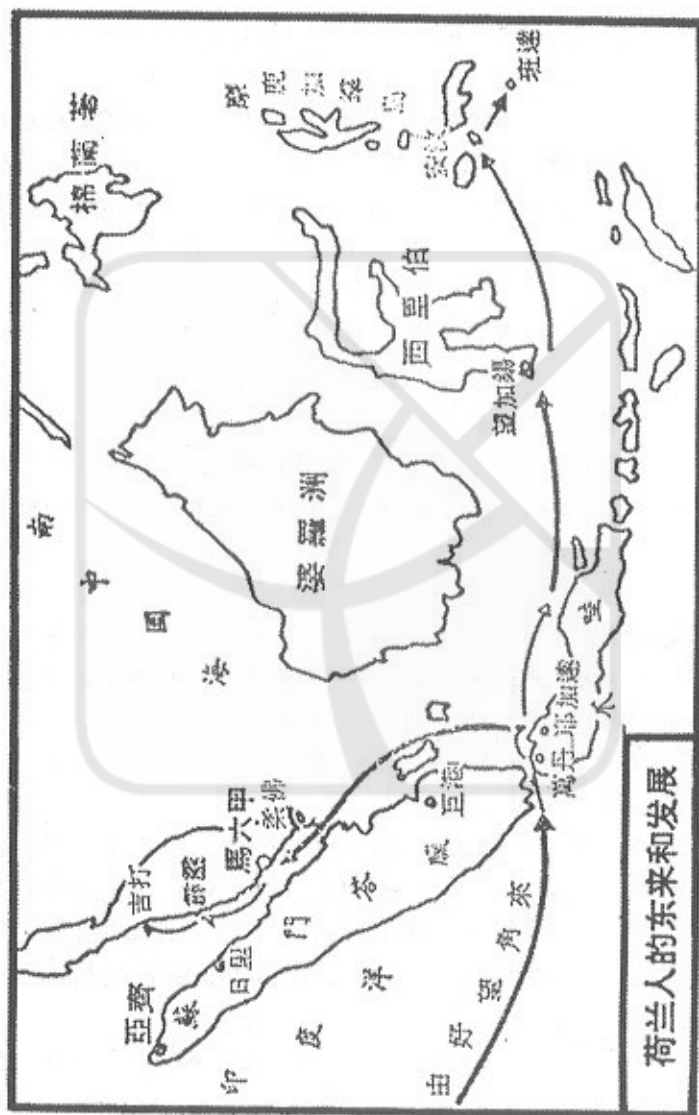
跟随葡萄牙人之后，西班牙和英国等欧洲国家的商人，也为夺取海外殖民地的经济利益而相续赶来，竞相在东南亚开拓市场，建立商业垄断权，掌握东南亚国家的经济命脉，并且进而干涉各国的内政，以军事手段占领土地。

西方国家之间由于经济利益发生冲突，矛盾日益加深，钩心斗角，最后演变成在东南亚进行武装战争。在这种情况下，东南亚各封建苏丹王国，便一个个相续没落了。

1565年，西班牙人占领菲律宾群岛。1571年征服马尼拉，5年之后，开始窥视汶莱。

1576年沙依夫 (Saiful Rejal) 即位为汶莱第7位苏丹，汶莱朝廷内的一位贵族巫恩马尼士 (Buong Manis) 进行造反，早对汶莱垂涎三尺并计划在该地立足的西班牙人，便趁机干涉。西班牙驻菲律宾第2任总督法兰西斯哥 (Don Francisco La Sande) 于是出兵，占领了汶莱，并立巫恩为傀儡苏丹。

4年之后，西班牙人又藉口支持巫恩傀儡政权，再次举兵侵略汶莱。但是这次的侵略，遭到汶莱人民的反抗，沙依夫的弟弟拉



者沙干 (Rajah Sakam) 在一个葡籍汶莱贵族的协助之下，恢复了旧政权，使沙依夫复位。巫恩逃到马来奕 (Belait) 后被杀。西班牙的势力终于被击退。

第1个到达汶莱的荷兰人，是奥利维尔 (Oliver Van Noort)。时为1600年。1609年，荷兰人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去三发，在那里建立了一个商业站，这个商业站一直维持到1623年才放弃。

但是到了1611年，荷兰已经在雅加达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基地，并将该地的葡萄牙人驱走，把雅加达易名为巴特维亚 (Batavia)。

到了17世纪初，英国人便开始大规模涌向东南亚来，与西班牙、葡萄牙等西方国家在该地的势力分庭抗礼。1600年，英国政府与伦敦商人组织了英国东印度公司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东印度公司第一次东南亚远航的指挥官兰卡斯特 (James Lancaster) 于1602年抵达亚齐 (Achih)，会见亚齐苏丹。同年抵达爪哇北部的万丹 (Bantan)，在该地建立了商业站。

据统计，单在1603年一年内，东印度公司总计把价值100万英镑的胡椒被运往英国。

1612年，第一个英国人来到婆罗洲，他是亨利密得顿 (Sir Henry Middton)。这个人后来死在万丹。

1645年，汶莱人民曾进行壮烈的反侵略斗争。由于西班牙人屡次侵略苏禄群岛，严重威胁到汶莱的安全，汶莱人便与苏禄人联合起来，攻打居住在菲律宾的西班牙人。这次的斗争，使西班牙人蒙受惨重的损失。

但是西班牙人并不甘心于这次的失败，不久即实行反扑。他们以军事大举进攻汶莱，俘去许多汶莱的和平居民，而且还野蛮地烧毁了汶莱城。

1751年，西班牙再次企图进攻汶莱，虽然遭到苏禄人彻底打败，但是汶莱也从此国势日衰。

18世纪末叶，英国开始在马来亚半岛和其他周围岛屿大事进行经济与政治的侵略活动。法国人虽然曾在1760年摧毁了英国人在苏门达腊西岸的基地，但是却在1763年重建起这个基地。

1786年，槟榔屿（Penang）成为英国殖民地。9年之后，英国人又从荷兰人手中夺取了马六甲。

英国人到婆罗洲为期较迟。177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巴南班干岛（Balambangan）建立贸易站，这个岛位于北婆罗洲马鲁都湾（Marudu Bay）之北，在汶莱与苏禄之间，是苏禄国的领土。

汶莱与苏禄之间在历史上的关系，一向是十分亲密的，但是在欧人东来之后，特别是在英国人侵入之后，由于受到殖民主义势力从中挑拨与离间，关系遂转为恶劣，最后导致汶莱国家的内乱和领土的逐渐丧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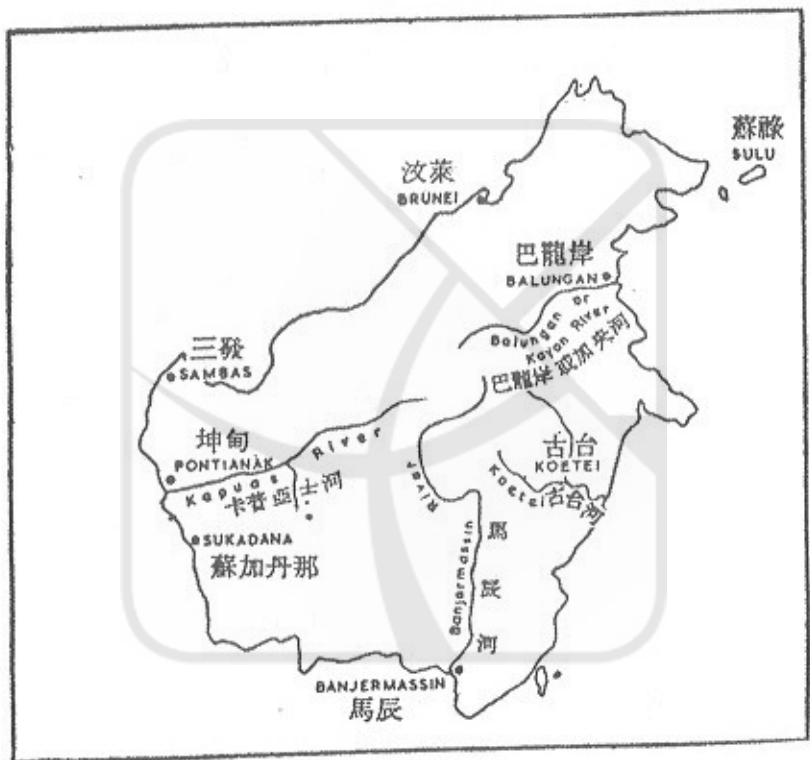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汶莱国的没落

正如东南亚其他封建王朝的没落一样，汶莱苏丹王国的没落，也由于封建朝廷内部争权夺利日趋腐败与西方殖民主义势力趁虚而入所构成的内忧外患的形势所使然。

1662年，汶莱贵族阿都慕宾 (Abdul Mubin) 在一次朝廷的政变中，杀死其叔父汶莱第12任苏丹穆罕默德阿里 (Muhammed Ali)，即位为第13任苏丹。但是另一位贵族孟苏 (Pangiran Bongsu)，以苏丹慕阿丁 (Sultan Muadin) 的名衔，在苏禄苏丹的帮助下，打垮了阿都慕宾的政权。阿都慕宾也因此被杀。据记载，这件事触发了汶莱的一场内战，一共打了12年之久。

然而，苏丹慕阿丁之邀请苏禄苏丹协助平乱，却付出了重大的代价。为了酬谢苏禄苏丹的帮助，乱事平定之后，汶莱将从婆罗洲北岸到金马尼士河 (Kimanis River) 之间的土地，割让给了苏禄苏丹。其时大约在1674年。根据割让的条件，汶莱允诺苏禄苏丹对这块领土的继承权。

18世纪中叶，西班牙曾经举兵进击苏禄群岛，占据了苏禄国首都。苏禄苏丹姆明 (Mumin) 遭西班牙人俘虏，囚禁在马尼拉。1762年英国人占领马尼拉时，便把苏禄苏丹释放回国。姆明回国之后，便与英国签订一项条约，答应将北婆罗洲由汶莱手中所得来的领土，转让给英国东印度公司。根据条约的协定，英国东印度公司同时将负责保护汶莱免受西班牙的侵略。



1773年，英国人在巴南班干岛展开贸易活动，不但没有受到当地人民的欢迎，相反的却引起当地人民的愤怒情绪，这是因为英国人来到岛上居住之后，骄横跋扈，常常以粗暴无的态度与措施对待岛上和附近岛上的人民。

有一次，苏禄苏丹的兄弟拿督得丁 (Datu Tetting) 前往巡视巴南班干的英国人商业站时，竟被英国人无理拘留起来，这件事立刻激起当地人民对英国的极端不满和反抗。

可是，软弱无能的汶莱苏丹却在1774年与巴南班干的英国人当局签订一项协约，规定汶莱政府必须尊重和允许英国人在汶莱建立商业站。此外，协约还规定英国将以保护汶莱免受苏禄的进击为条件，换取它在汶莱的胡椒出产的垄断权。英国人就在这一年在汶莱设立了一个商业据点。

1775年2月，拿督得丁率领苏禄人和拉奴人 (Lanuns)，一同攻击英国人在巴南班干的商业基地，成功地把英国人赶走，并掳获了大量的武器与火药。

在这场战役中，许多英国人逃到汶莱避难，有些则逃到纳闽 (Labuan) 岛上。

虽然如此，整个形势已经不利汶莱。这是因为苏禄这时已经将整个北婆罗洲的地盘割让给英国，使汶莱的领土与英国的领土接壤。北婆罗洲的领土原来是属于汶莱的，后来割让给苏禄。因为这件事，汶莱对苏禄大为不满。1767年前后，汶莱与苏禄两国之间的矛盾已经发展成为敌对的局面。

与此同时，曾经是汶莱的属地的西南婆罗洲各地，也早已沦为荷兰与英国互相割据和抢夺的场所。三发在16世纪已经为葡萄牙人所占据。但是到了1609年，该地又落入荷兰人的手中。荷兰人在那里建立了商业基地，从事掠夺。1623年，英国人又

将它从荷兰人手中夺去，成为英国的领土。

早在1606年，英国人已计划在班查马申（Banjarmasin）设立一个商业站，并在那里建筑炮台，以保护他们的利益。但是由于他们在当地的横行霸道，引起当地苏丹与人民的极端不满，因此，在炮台建筑工程未完成的时候，苏丹率领了3百名士兵，计划趁夜举事，攻打并焚烧英国人的居住地区。但不幸在事发之前苏丹的军机泄露，导致英国人及时退却到停泊在码头旁的4艘轮船上躲避。不过，愤怒的人民英勇战斗，成功烧毁了其中两艘较小的船只，并迫使其余两艘狼狈而逃。

1606年，即在英国人刚刚被赶走之后，荷兰人也企图到班查马申立足，但是没有成功。

到了1702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终于回到此地，建立了他们的商业据点，并且建造起炮台，以残酷的手段压迫和剥削当地人的人民。

英国人初到该地时，曾向苏丹保证，不设立武装军队，不建筑炮台，但是他们没有履行诺言。相反的，英国人不但建造炮台，向人民实行苛捐杂税，迫害和谋杀当地土著，甚至还诬蔑苏丹，并企图持窃太后。

那里有压迫，那里就有反抗。不堪英国人和东印度公司压迫和剥削的班查马申人民，终于在苏丹的率领下，起来反抗。在驱赶东印度公司的战斗中，他们杀死了许多英国人，包括东印度公司的代理人白里（Barry），船长克彭（Captain Cackburn）等。

1747年，荷兰人再次占领该地。

1810年，英国人从荷兰人手中夺得该地。

荷兰人的势力从1778年开始便重新回到西婆罗洲来，他们

先后占领了坤甸，兰纳 (Landak)、孟巴瓦 (Mempawa) 和苏加达拿等地，并在这些地点建立商业据点。苏加达拿国的土地是由万丹的苏丹在 1778 年割让给荷兰的，这一举措最后导致苏加达拿国的灭亡。

1794 年，由于东南亚局势的转变，上述这些据点渐渐失去商业上地位的重要性，同时，荷兰人也因为其他地方与英国的竞争过于激烈，得不偿失，故暂时放弃。但是到了 1818 年，荷兰人又以武力重新夺回了这些地点。

1820 年，英国根据与荷兰所签订的协定，将爪哇交还荷兰控制，荷兰在西婆罗洲的势力从此更加强大。

1823 年，荷兰人以 5 万元向坤甸苏丹购得该地开采钻石工业的垄断权。于是从南部的班查马申，荷兰人大量地运走当地的钻石、胡椒、藤及打马胶。南婆罗洲从此沦为荷兰人的殖民地，达 100 多年之久，直到第 2 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印尼独立时，才归还印尼。

婆罗洲岛上的国家于是都沦亡了。只有坤甸还颇有声势，但也纯粹是荷兰人的豢养国，苏丹完全是一个傀儡。这些国家的人民，曾经在不同的程度上与侵略者进行反抗和英勇的斗争，但是，由于各苏丹国朝廷内部王公贵族的腐败无能争权夺利，终于在内忧外患的情况下丧失了国家的主权。

英国在婆罗洲的势力当时并不大，许多商业站由于所谓的英国政府与贸易公司所采取的“狭隘与不够大胆的”政策而失败。例如，1803 年英国在巴南班干重建的东印度公司商业据点，连同汶莱的两处商站，不久即告放弃。但这只是暂时而已。

在这种形势下，汶莱的国势已经一落千丈。由于荷兰势力的伸张，汶莱已经失去了在婆罗洲岛上三分之二的土地。剩下的

砂劳越，汶莱苏丹也逐渐失去其控制力量。中国与汶莱之间的贸易关系，这时也已经不复存在。

1521 年，当比加佛达访问汶莱首都时，那里估计有 2 万 5 千户人家。但是在两百年之后，该地只剩下 4 万人，还有居住在四周种植胡椒的为数大约 3 万人口的华人。

19 世纪末，整个汶莱的城市已经成为废墟。房屋已经不再像比加佛达所描述的用巨大的木料柱子建成，而是以亚答叶和尼朋 (Nibong) 柱子搭成，摇摇欲坠。这时候的人口不过 1 万 2 千人，而华人几乎全部消失。

一个曾经是强大的繁荣的国家，终于沦为一个可悲的村落。20 世纪初，汶莱市人口仅剩 8 千而已。

第八章 汶莱统治下的砂劳越

砂劳越在 1839 年还是汶莱领土中的一个省份。其时，婆罗洲西北海岸 7 百哩的土地，仍然是属于汶莱苏丹奥玛阿里沙弗丁 (Omar Ali Suafudin)，虽然在事实上，汶莱的控制力已经日趋微弱。

砂劳越的名称，来自这个省份的一个主要村落的名字，这个村落后来发展成为古晋 (Kuching)。当时的砂劳越，面积很小，从丹绒拿督 (Tanjong Datu) 至三马拉汉河口 (Batang Samarahan) 与砂隆河 (Batang Sadsong)，包括伦乐 (Lundu)，面积约 3 千方哩，由汶莱苏丹派遣前来的总督马可达 (Pangiran Makota) 所统治。

当时的砂劳越居民，主要为比达由族人 (Bidayu) (又被称为陆达雅人)、马来族人和华人。

比达由族是历史上最早迁移到砂劳越来居住的落后原始民族。根据传说，他们的发源地是在印尼属南婆罗洲宋空山 (Gunong Sungkong) 地区，大约在 9 百多年前迁移到砂劳越境内来。他们居住在长屋中，靠原始方式的耕种和打猎过活。

马来族居民是较后迁来的移民，他们的祖先来自爪哇、苏门达腊或马来亚半岛。他们自认为是默巴地基班王子 (Merpati Jepang) 的后代。另一种说法认为马来人是从苏门达腊迁移到婆罗洲，后有一部分族人由苏门达腊米南加保国 (Menang Kabau)



王子拿督翁地 (Datu Undi) 率领, 迁移到砂劳越河流域定居。拿督翁地也称为拉者查隆 (Rajah Jarom)。

拉者查隆共有 7 个儿子, 1 个女儿。他的这个唯一的女儿后来嫁给爪哇国王子。(其时满者伯夷已经灭亡), 他们的后代之一即是 1839 年之前领导砂劳越人民反抗汶莱统治的领袖拿督巴丁宜阿里 (Datu Patinggi Ali), 后来又传至拿督班达 (Datu Bandar) 家族。他们居住在卡都望 (Katupong) 和里达打纳 (Leda Tanah) 地方。

其时, 华族人口尚属少数, 大都为商人。石隆门的华人, 当时尚未迁入。

汶莱国的领土, 除砂劳越省之外, 从砂劳越边境一直到民都鲁 (Bintulu) 的土地, 在行政上再划分为 5 个省份, 各由一位由汶莱朝廷派遣的总督统治。这些省份包括比达由人居住的砂隆省 (Sadong), 由沙立夫沙合 (Sherip Sahap) 统治; 龙芽省 (Lingga), 由沙立夫扎巴 (Sherip Japar) 统治; 色各朗省 (Skrang), 由沙立夫姆拉 (Sherip Mular) 统治; 泗里街省 (Serikei), 由沙立夫马沙哈 (Sherip Masahar) 统治。

汶莱政府的统治力量, 除了在砂劳越省比较大之外, 其他省份的人民 (主要是由伊班族人 (即海达雅), 实际上都不承认汶莱政府的存在, 更不接受他们的统治。

当时砂劳越的马来人与汶莱的马来人, 是有所区别的。砂劳越的马来人称为新尧湾人 (Siniawan) 人, 汶莱的马来人叫汶莱人 (Bornean)。汶莱马来人在 1844 年大多跟随汶莱贵族返回汶莱。

沐胶 (Mukah)、乌驿 (Oya) 及民都鲁地区, 分别由汶莱贵族治理。由于这地区的居民多为回教徒马兰诺族人 (Melanau),

比较容易受控制，但是在巴南河（Batang Baram）一带的加央族人（Kayan）与肯雅族人（Kenyah），根本就不承认汶莱苏丹的统治，甚至非常痛恨他们。

马可达是汶莱苏丹派遣到砂劳越来任总督的汶莱贵族。根据一般历史的记载，他是一个蛮横残暴的统治者，代表汶莱地主阶级，残酷压迫与剥削砂劳越人民。其时汶莱苏丹奥玛阿里沙弗丁是个没有主见的昏庸无能的人，对外省的统治虚有其名，在朝廷内也完全为贵族所左右。

汶莱的封建贵族虽然在国内及各属地剥削马来人和土著，但是在面对殖民主义者侵略时，却曾经进行英勇的反抗。为了保卫国家，维护原有的经济制度不致被西方侵略者所破坏，他们组织了海上的舰队，到海上攻打西方商人的船只。

马可达在1839年之前数年到达砂劳越，其时汶莱已经濒于灭亡。马可达在统治砂劳越期间，残酷地压迫和剥削砂劳越土著，尤其是比达由族人民。但是，当西欧殖民主义势力侵入砂劳越，动摇贵族阶级的经济地位时，他又顽强地起来反抗。

砂劳越的统治集团，以马可达为首，其下是众多的汶莱官员和砂劳越马来族的上层分子。他们的官衔分为拿督巴丁宜（Datu Patinggi），拿督班达（Datu Bandar）和拿督天猛公（Datu Temenggong）。这些官僚享有政治上的特权，同时控制了人民的经济生产。人民耕种的谷米，采集的燕窝、蜂蜜等，都得廉价售卖给他们。此外，他们还对人民施行苛捐杂税。

据传说，汶莱官吏甚至以一条毫无用处的小铁棒，高价强迫比达由酋长购买，酋长也不敢拒绝。他们剥削比达由人直到无可剥削才罢休。比达由人经常被奴役、殴打甚至杀害。假如他们的生产品不能满足统治者的要求，他们就得被迫出卖自己的儿

女为统治者当奴隶，当作一种赔偿。

当石隆门 (Bau) 发现锑矿 (Antimony) 而开始被开采时，马可达即强迫比达由人当矿工，不但不发工钱，连食物也不供给。结果许多比达人都逃入森林躲藏，不敢出来。

由于长期被剥削和迫害，砂劳越的比达由族人口逐渐减少。据统计，有一个部落原来有 230 户，结果减至 50 户。另外有 3 个部落完全灭亡。还有一个原来有 120 户人口的，仅剩 2 户。

比达由族原有的人口为 14,360 人，在 10 年之内（至 1839 年前后），减至 6,792 人。（注）

马可达的残酷统治，终于引起比打由族和马来族人民的武装反抗。马来族的上层分子由于和马可达之间的矛盾已经达到水火不能相容的地步，因此也参加斗争，并且由于他们的社会地位的关系，成为武装斗争的领导。他们之中以拿督巴丁宜阿里最为杰出。

当时，他们的斗争的口号是砂劳越脱离汶莱的统治，并组织自己的政府。斗争进行了 3 年，人民的力量虽然并没有减弱，但是仍然无法推翻马可达的统治。拿督巴丁宜阿里于是转而向在西南婆罗洲的荷兰人求援。

1838 年，荷兰人受邀请抵达砂劳越。他们在砂劳越的营地上升起荷兰国旗，并一面遣人前往巴达维亚 (Batavia) 向最高当局求助。但据说由于当时荷兰其他属地局势不利，未能答应所请，只由三发苏丹运送粮食和火药支持。

（注）见 S.Baring Gould & C.A.Bampfylde, "A History of Sarawak under its Two White Rajas", p.57.

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汶莱苏丹又派遣了其叔父拉者慕达哈申 (Rajah Muda Hassim) 前来砂劳越。

拉者慕达哈申是个无主见的软弱无能的贵族，虽然出身王室贵族，但却不能丝毫左右马可达。他即无法战胜人民反抗，也无法使局势平静。到 1839 年，战争已经延续 4 年之久，除了古晋之外，其他地区已经成功地脱离了马可达的统治。

然而战争结果却给比达由族人民带来更大的苦难和饥馑，因为当时大部分的地区都处于无政府的状态。

最后，汶莱首相加东 (Orang Kaya Di Gadong) 亲自前来砂劳越协助慕达哈申，结果也不能挽回败局。

就在这个时候，一位英国青年，" 东方海上的流浪者 " 詹姆士·布鲁克 (James Brooke)，" 偶然地 " 来到砂劳越。詹姆士·布鲁克的到来，使砂劳越长期由汶莱统治的历史发生重大的变化，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九章 詹姆士·布洛克

詹姆士·布洛克 (James Brooke), 生于 1803 年 4 月 29 日在印度贝拿勒斯城 (Benares) 西戈尔 (Secole) 地方。他的父亲汤姆斯·布洛克 (Thomas Brooke) 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一名职员。

1815 年, 詹姆士 12 岁, 被父亲送返伦敦受教育。1819 年, 他加入东印度公司的军队, 当一名旗手, 后曾参加第一次缅甸战争。

1825 年, 他在战争中受重伤, 返回英国治疗, 复元后即退出军队, 并于 1829 年重返印度。他乘坐轮船 "芬莱" 号 (Findlay) 到中国 and 马来半岛从事商业活动。但是他的志愿是前往马来群岛探险。

正如英帝国在开始向外扩张时出现许多 "鲁宾逊型" 的海上冒险家和野心家一样, 詹姆士也带着他的拓荒的野心到东方海上来。

1834 年, 他再度到远东来作商业冒险。次年, 他的父亲汤姆斯去世, 给他留下 3 万英镑, 使他对东方的冒险事业更具雄心。他购置了一艘载重 142 吨的轮船 "皇家号" (Royalist), 船上配有武装设备。经过在地中海与水手练习航海之后, 1838 年正式自得芬普特港 (Devonport) 启程前往东南海上。他于 1839 年抵达新加坡。



詹姆斯布洛克

在1838年詹姆士离开英国之前，他曾经写了一本题为《婆罗洲探险》（The Adventure of Borneo）的航行计划的书。（注）

表面上看，他到东方海上来的目的，似乎是要进行学术上的采访与研究。他计划到北婆罗洲及西里伯斯岛沿岸进行勘测的工作，还准备到内陆去了解当地土著的生活情况。他曾表示自己商业并不感兴趣，只是希望能搜集到一些能促进英国在东南亚贸易的情报和资料。

事实上，詹姆士在他的这本《婆罗洲的探险》书中却深入地、独到地分析了当时英国与荷兰两国在东南亚势力的对比。他一方面指出了荷兰殖民政策的残暴性，揭露了荷兰的外强中干的弱点，另一方面也批评了英国殖民政策的软弱无力，并向英国政府提出了一整套贸易和殖民的新政策。

例如，在谈到荷兰在马来国家的势力时，詹姆士在书中这样写道：“……我们可以肯定，荷兰人在目前所实施的政策，已把这个号称‘东方海浪中的伊甸园’沦为一个无政府状态的混乱的国度，与贸易兴盛的目的背道而驰，与人道思想相冲突。”

他同时又写道：“荷兰人在远东的势力，外表威武，实际上却很脆弱，在任何一个欧洲国家势力剧烈对抗的面前，将极容易被击败。”

在谈到英国政府在远东的政策时，詹姆士在书中这样批评道：“英国在印度群岛的政策显得犹疑和软弱。东印度公司在与荷兰人的剧烈竞争中，采取了间接的或奸诈的手段，对丰厚的利润和果敢的举动，踌躇不前，实在与他们的地位与享有的权利不相衬。”

（注）见“The Private Letters of Sir James Brooke”，Vol.1

詹姆士写道："史丹福·莱佛士 (Stamford Raffles) 曾经促请他们采取另一种政策，但是却不被接受。如果他的建议被实行，英国从婆罗洲直到新几内亚 (New Holland) 的土地的统治权，将得到保障，同时，英国可以通过从印度北部及南部的凡代曼 (Van Diemen's Land) 土地沿途港口，将其殖民地连接起来。东印度公司的懦怯及英国政府的忽视与冷淡态度，不但没有把这大胆的计划付诸实行，反而把即得的成果，在无签约和无保障的情况下，把正在进步中的爪哇人送到他们先前的主人的魔掌中。"

詹姆士极力宣扬莱佛士论点的正确性。他这样写道："机迟早会到来，我们将重新占领这些群岛，因此我们必须瞻望将来，采取各种步骤，以实现这个目标。这个问题应分为两大事项，即"土地的占有"和"商业的繁荣"，两者似乎微妙地连混在一起，但是后者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依赖于前者的。因为，我们必须牢牢记住莱佛士这种论说的最高权威曾经说过，没有任何纯粹的商业基地能在岛上成功建立。……"

詹姆士·布洛克于是提出他的"改良"的看法，这种"改良"的看法特别表现在他对待土著的态度以及荷兰人采取的态度上的差异上。他写道："在一个有土著居住，又有良好统治的地方，一种影响力很自然地是能被接受并逐渐加强。它不但影响直接的统治区，同时也影响到邻近的部族。如果这些地方受到外来势力的任何干扰或因此发生冲突，那么，我们反抗或惩罚侵略者的手段，就掌握在手中了。"

詹姆士又说："这些事实的各种因由显示，土地占有如果不是唯一的话，也是最好的办法。通过这个办法，可以直接有权威地去影响东印度群岛。然而，在任何为达到这个目的而设立



詹姆士·布洛克

的政府时，必须照顾土著的利益和土著资源的发展，不可过分侧重将它变成欧洲人的殖民地，把它占为己有，忽略照顾土著的不可侵犯的利益……”

詹姆士在分析了经济、政治、地理和民族等问题之后，向英国政府和东印度公司提出建议，在马鲁都湾（Maludu Bay）建立一个强大的政府和商业据点。

詹姆士本来打算先到北婆罗洲的马鲁都湾去实现他的拓荒理想，但是，当他到了新加坡时，意外的事故使他改变了原来的主意。他转程到砂劳越来。

原来当时有一艘英国的商船在砂劳越沿海沉没，被拉者慕达哈申派人救起，英国水手也受到拉者慕达哈申的礼待，并被遣送回新加坡。海峡殖民地总督因此给詹姆士一封致给汶莱苏丹的介绍信，同时新加坡商会也托他带一份礼物赠送给拉者慕达哈申。英国人希望通过对拉者慕达哈申的感激，与砂劳越建立起友谊的关系。

1838年8月15日，詹姆士·布洛克乘坐他的“皇家号”轮船抵达古晋。他会见了拉者慕达哈申，拉者慕达哈申的弟弟拉者慕达穆罕默德（Rajah Mudah Mohamed）以及马可达。

这时，砂劳越境内的战争仍然在继续进行中。为了了解砂劳越土著民族的社会概况，詹姆士被允许前往伦乐、三马拉汉及砂隆等地去实地视察。在他返回古晋之后，他又与拉者慕达哈申商讨有关汶莱与新加坡之间通商的可能性。拉者慕达哈申这时正苦于无法解决砂劳越的政治危机，便乘此机会求助于詹姆士，希望詹姆士帮助他“平乱”。

詹姆士于是答应拉者慕达哈申的请求，重到砂隆地方，会见总督沙立夫·沙合。但是，当他返回轮船时，却受到当地伊班人的袭击，致使船长和三位水手遭受重伤。

9月19日，詹姆士返回新加坡，打算由那里启程到西里伯斯去，临行的时候，拉者慕达哈申恳求他再到砂劳越来。

詹姆士·布洛克于1840年8月29日重返砂劳越。时砂劳越仍在战乱中，他答应慕达哈申的请求，帮他解决政治上的危机。

有关这个问题，詹姆士曾在他的书信中这样写道："在我们作友谊般的交往之后，身为一个英国绅士，我不能放弃他。"

詹姆士于是正式介入了汶莱统治者镇压砂劳越人民的战争。他在里达打纳 (Ledah Tanah) 加入马可达的军队，并前往新尧湾 (Siniawan) 镇压当地的反政府的土著。但是，这次的战役并没有成功。

詹姆士发现马可达对他的到来，不表欢迎，更不愿听取和接受他在战略上所提出的意见。代表汶莱朝廷顽固势力的马可达，绝不愿像拉者慕达哈申一样一味乞求于英国人的帮助。

返回古晋之后，詹姆士·布洛克声言要前往菲律宾。这时无能的拉者慕达哈申再三请求他留下，并且竟然表示，如果詹姆士能成功帮他"平乱"，他愿意以土地为酬谢，将砂劳越的统治权，赠送给他，并封他为砂劳越的拉者王 (Rajah)。

拉者慕达哈申的这种做法，完全是为了自己自私的利益。原来当时汶莱苏丹的王位的继承权问题，早已引起朝廷内贵族剧烈的争夺战。拉者慕达哈申身在砂劳越，因为无法解决政治的动乱而泥足深陷。他知道这对他争夺苏丹王位的继承权是极其不利的。因此，他企图通过詹姆士的帮助，尽快收拾残局，以便尽早返回汶莱。

慕达哈申的这种奉献，也正好符合了早已怀有婆罗洲探险计划的雄心勃勃的詹姆士·布洛克的心愿，也导致了砂劳越历史上第一位白色拉者 (White Rajah) 的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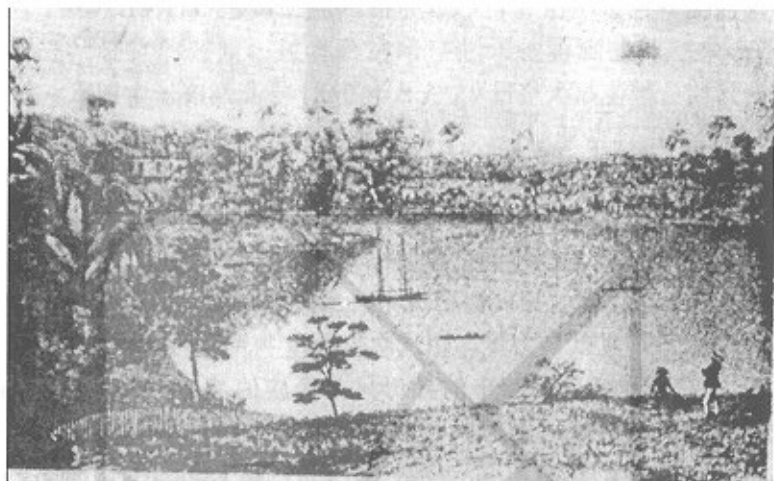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布洛克王朝的开始

詹姆士·布洛克在同意协助拉者慕达哈申“平乱”之后，亲自带了12名英国水兵，两樽大炮，率领政府军前往新尧湾，讨伐当地反政府的武装力量。在这次的战役中，马来贵族显得十分胆怯，只有拉者慕达哈申的异母兄弟贵族伯都林（Pangiran Bedrulin）是例外。伯都林后来至死都忠于詹姆士·布洛克。

经过几次的交战之后，詹姆士在斯古迪（Sekudis）地方打败了反政府军，并和叛军首领之一的沙立夫胡申（Sherip Husain）联络，迫使胡申出来谈和。结果，胡申同意放下武器，并承认詹姆士·布洛克为拉者。

1840年12月20日，拿督巴丁宜阿里和天猛公放弃了在比里达（Belida）的据点，向詹姆士投降。詹姆士答应宽恕他们，并保护当地人民免受汶莱贵族的迫害。詹姆士也向拉者慕达哈申力争不惩罚叛军，拉者慕达哈申表面上虽然同意，但是仍有100多名叛军的家属，被拉者慕达哈申押为人质。

另一方面，拉者慕达哈申虽然许诺詹姆士·布洛克为砂劳越的拉者，但是这种承诺却遭到马可达的强烈反对。在马可达的阻挠下，事情被拖延了5个多月。在这段期间内，詹姆士自新加坡办了一船货物，准备与拉者慕达哈申交换锡矿，岂料拉者慕达哈申竟改变初衷，不但不交出所承诺的锡矿，而且还矢口否认曾同意将政府交给詹姆士。



上图：砂劳越河对岸拉者詹姆士布洛克的第一座屋子的景象。

下图：古晋最早的华人聚居地海唇街。

1841年，马可达秘密召集了2,500名色格朗（Skrang）伊班人，计划沿砂劳越河而上，到古晋攻打詹姆士的据点，但是这个计划却事先为詹姆士所识破。詹姆士退守到“皇家号”轮上准备应战。事发后，拉者慕达哈申声言不知其事，把责任推诿给马可达。但是在詹姆士的压力之下，他只好下令把所有的伊班战士召回，至此，马可达便完全陷于孤立的境地。

对于拉者慕达哈申的背约行为，詹姆士虽然表示非常愤怒，但是另一方面却深知机会之不可失。他看清了当时对他有利的局势，那就是反抗汶莱统治的力量站在他这一边，人民普遍要求赶走马可达。

就在这时刻，一件意外的事件，加速了局势的变化和发展。马可达暗中遣人把砒霜调在詹姆士的传译员的食物中，企图将他毒死。不料事机败露，拉者慕达哈申在詹姆士的质问之下，口头答应调查，实则试图敷衍了事，詹姆士大怒，回到“皇家号”轮上，一面将船上的枪炮对准拉者慕达哈申的皇宫，一面带领一对武装人去见拉者慕达哈申。

詹姆士以武力为要胁，向拉者慕达哈申提出强硬的条件，要后者立即将马可达驱逐出砂劳越，否则他将自行以武力将之驱逐。

拉者慕达哈申无可奈何，只好接受詹姆士所提出的条件，将马可达撤职，并正式宣布詹姆士·布洛克为砂劳越的拉者王。

1841年9月24日，詹姆士·布洛克正式登基，即位为砂劳越拉者，开始了为时105年的布洛克王朝统治。

1841年，代表汶莱统治者的拉者慕达哈申也正式签署协议，将砂劳越的主权割让给詹姆士·布洛克。其协议全文如下：

（注1）即回历正月。

本协定系于穆罕摩德 1257 年捷月（注 1）13 日（星期 3）中午 12 时正签定者。

本协定系已故苏丹穆罕摩德之王子拉者慕达哈申以至诚自动之决定，将砂劳越政府及其一切附属所有的入息，以及将来之种种负担，全部割让予詹姆士·布洛克。与此同时，詹姆士·布洛克必须负担该地收支的全部责任。为此，詹姆士·布洛克亦愿至诚接受此协定，并于协定签署之日，付与汶莱苏丹 1,000 元，王子拉者慕达哈申 1,000 元，宰相芒打 150 元，辅政司天猛公 100 元。砂劳越向为汶莱苏丹王子拉者慕达哈申以及诸马来拉者所统治的领土，故詹姆士·布洛克在接管砂劳越之后，对国内之马来人法纪以及风俗习尚，当永远听从，不得更易。

若一旦砂劳越遭遇外侮或内乱，而有妨碍承管人之权益时，无论其起衅者为王公，或为背叛砂劳越政府者，抑或为境内人民，本苏丹及其兄弟暨王子拉者慕达哈申，自应支援詹姆士·布洛克，不得协助任何其他人士。

本协定系由拉者慕达哈申与詹姆士·布洛克两造签署者，双方皆应遵守协定，拉者慕达哈申此后对砂劳越政治上者施政，苟非得到詹姆士·布洛克之许可，及在协定所规定之权限内，概不得干涉与过问。

本协定于 1257 年砂坪月（注 2）2 日（星期 5）夜 10 时在砂劳越签署。

从这一天起，砂劳越就变成了这位英国绅士的私产。他被称为第 1 代拉者布洛克，或第 1 代白色拉者。

詹姆士·布洛克即位为砂劳越拉者之后，即开始处理国政。

（注 2）即回历 2 月。

他首先恢复所有反汶莱苏丹的马来领袖的官职，送回所有曾经被扣留的家属。其次，他又采取步骤，免除所有由马可达任总督时所委任的拿督。在恢复官职的马来领袖中，最主要的人物为拿督巴丁宜阿里，拿督天猛公玛沙尔（Datu Temonggong Mersal）及拿督班达等。

随后，詹姆士·布洛克设立法庭，颁布下列条例：

（1）凡谋杀、抢劫及其他暴行，将以汶莱法律惩罚，经过审判有罪者，绝不宽免。

（2）任何人，不论马来人、华人或达雅人，均可自由经商或做工，享受所获利润。

（3）所有交通将开放，外地商船将自由来往于砂劳越河。

（4）商业贸易，包括其分行，将可自由发展，唯锑矿业为例外，政府将保有该矿业，但不强迫任何人士工作，雇工将付以公平的工钱。

（5）禁止任何人在达雅族中进行扰乱或敲诈行骗。政府税收将由安位持有政府证件的拿督掌理。禁止强迫达雅人出卖物品，除非出于他们自愿，并要根据他们所出的价钱。

（6）规定税务，以便使每一个人明白其每年应缴纳的数额。

（7）制定重量和标准，制定货币，将通用 Doits（俗称锚），以方便穷人低价购买食物。

（8）以上法令将严格付诸实施。

1842年，随着汶莱苏丹在该年8月1日正式签署协定，承认詹姆士·布洛克为砂劳越拉者，以及詹姆士·布洛克同意每年向汶莱苏丹缴纳2,500元，詹姆士·布洛克作为砂劳越拉者的地位，基本上已经巩固了。

第十一章 汶莱朝廷的抗英斗争

1841年，詹姆士·布洛克即位为砂劳越的拉者，开始了布洛克王朝，实际上是英国殖民主义对汶莱属地的瓜分和统治，因此遭到汶莱朝廷与贵族的强烈反对和抗争。

汶莱派遣驻砂劳越各省的总督沙立夫，对詹姆士之成为拉者，尤其感到愤怒。砂隆省的沙立夫沙合与色格朗的沙立夫姆拉，曾经派人到比达由人的甘榜，劝说比达由人反对詹姆士。他们也试图说服砂劳越境内的拿督不要与詹姆士的政权合作。

沙立夫沙合曾经秘密派遣一名贵族到古晋，但是那个人却在砂劳越河下游被逮捕，押到古晋后，即被詹姆士处死。

这时已经是号称拉者布洛克的詹姆士，对汶莱贵族的反抗，采取了残酷的手段镇压。他一面在古晋市河岸上建筑了牢固的城堡和炮台，一面派军队前往讨伐各省的沙立夫以及居住在色格朗和西里末地区的伊班族海上战士，即英国人所谓的海达雅族“海盗”。

1842年，詹姆士在基本上巩固了政权之后，于7月间以拉者布洛克的身份，访问汶莱，会见苏丹奥玛阿里沙弗丁(Omar Ali Saifudin)，其主要的目的是要汶莱苏丹正式确定一年前他和拉者慕达哈申所签订的协定，其次是要苏丹下令召回汶莱驻砂劳越的贵族官员。

詹姆士此行达到了他的目的。他之能顺利达到目的，主要是由于在此行的8个月前的一件事情所造成的有利条件。

8个月前，英国有两艘商船在汶莱附近的海上沉没，船上的英国水手被汶莱当局扣留。詹姆士获悉之后，立即派遣他的“皇家号”轮船前往营救，要求汶莱苏丹释放被扣留的水手。

但是他的要求遭到汶莱苏丹的拒绝。詹姆士于是通知英国在新加坡的东印度公司。东印度公司遂派遣一艘战舰前往汶莱，在汶莱河上将大炮直逼苏丹的皇宫。

汶莱苏丹在英国人的武力之下，只好将英国水手释放。

所以，当这次詹姆士以拉者布洛克的身份往见汶莱苏丹时，汶莱苏丹唯有以礼相待，不敢怠慢，同时对詹姆士所提出的要求，也不敢拒绝。

8月1日，汶莱苏丹正式签字，承认詹姆士·布洛克为砂劳越的拉者。另一方面，詹姆士也同意每年向汶莱苏丹缴交2,500元。

汶莱苏丹也同意自砂劳越召回拉者慕达哈申和伯都林。

詹姆士·布洛克回到砂劳越后，立即宣布驱逐榜加朗马可达。马可达被迫投奔在砂隆的沙立夫沙合。但是当沙立夫沙合失败时，他又被迫退到巴都山（Patusan）。

1844年，该地沦陷时，马可达被捕，并被詹姆士遣送会汶莱。

马可达回到汶莱后，继续其反抗英国的斗争。1845年，他曾计划派人到砂劳越谋杀詹姆士，结果不成。他于1858年在林梦遭人击毙。

值得注意的是，当詹姆士于1843年访问新加坡时，他曾再三向英国政府要求，把砂劳越交给英国女皇统治，并且极力呼吁英国政府在纳闽（Labuan）建立基地。

1846年，汶莱国内掀起了反英的高潮。

在汶莱朝廷内众多的王室贵族中，榜加朗尤索（Pangiran Usup）是最具有势力者。他是汶莱苏丹的叔辈和顾问，处事机警，雄才大略，坚决反对英国干涉汶莱的国家内政，对拉者慕达哈申和伯都林的投降英国立场极为不满。榜加朗尤索也是北部马鲁都湾海上游击队（即所谓的“海盗”）的领袖。为了反抗白人的侵略，他在汶莱河口的小岛上建造了4座炮台。

可惜，在拉者慕达哈申回国后，由于他的影响，苏丹同意将这些炮台拆除，尤索也被迫暂时服从于拉者慕达哈申。

在这之前一年，即1845年，英国政府已经在詹姆士·布洛克的请求之下，委任詹姆士为英女皇驻婆罗洲的代理人（Agent）。詹姆士带着英国外交部发出的有关英国将协助镇压“海盗”的函件，到汶莱会见苏丹。

按照他自己的说法，是“女皇陛下委他前来向苏丹致敬意，并尽力协助镇压海上的海盗”。

苏丹因受拉者慕达哈申的影响，只得表示欢迎，但是榜加朗尤索却表现强烈的不满。

随后当詹姆士到新加坡去进行镇压“海盗”的准备工作时，苏丹在尤索的劝说之下，态度有所改变，不再听信拉者慕达哈申的主张。与此同时，北方马鲁都湾海上武装的领袖沙立夫奥斯曼（Sherif Usman）也声言要讨伐亲英的拉者慕达哈申。

该年5月，当詹姆士·布洛克返回汶莱的时候，发觉局势已经发生了变化。为了扭转不利于他的局势，他决意全力扶植拉者慕达哈申的地位，必要时将从砂劳越调来武装部队援助。詹姆士更决定，万一他来不及拯救拉者慕达哈申和伯都林的性命，他将放火烧毁汶莱城，将之夷为平地。

詹姆士于是赶回新加坡请求军事援助。英国遂派遣一支舰队

前往汶莱。

但就在这时，有一艘英国商船在马鲁都湾被海上游击队所掳，两名英国人被榜加朗尤索扣留。英国人多玛士爵士晋见苏丹，要求放人，在不得要领的情况下，英国人竟然擅自捉拿榜加朗尤索，并向他的官邸开火，尤索被迫逃亡。

但是，在詹姆士离开汶莱赴新加坡的第3天，榜加朗尤索又举兵进击拉者慕达哈申和伯都林。这项计划没有成功，他自己却被迫逃往距离汶莱东北部75哩的金玛尼(Kimanis)。

为了消灭尤索的势力，拉者慕达哈申与伯都林趁机逼迫苏丹作出决定，谕令处死榜加朗尤索。

同时被处死的还包括尤索的兄弟榜加朗耶谷(Pangiran Yakub)。

榜加朗尤索之死，更激发汶莱朝廷和人民反英的情绪。北方马鲁都海上战争的失利，致使一些贵族丧失一部分的经济利益，所以都极力劝请苏丹改变态度，采取反英的政策。

这时候，苏丹也后悔谕令杀死榜加朗尤索。在同仇敌忾的情况下，接任尤索而为苏丹顾问的哈志西曼(Haji Seman)，在众贵族的支持下，起来领导反对亲英派和打击英国侵略者的政治斗争。拉者慕达哈申和伯都林在这种情况下，权力也傍落了。

拉者慕达哈申本来是苏丹的继承者，由于苏丹这时已倾向于反英，无法忍受他和伯都林的投降英国的立场，最后决定将他们除去。他们两人都被杀死。

据说伯都林被追杀时，逃入住宅内藏匿，点燃炸药自杀。拉者慕达哈申则同家人登上小船，以炸药炸死家人后，开枪自杀。事情发生在1846年1月初。

当他们的死讯传来，詹姆士·布洛克大怒，决意进攻汶莱。6月，英国舰队从印度赶到砂劳越，专程运载詹姆士，直开往

汶莱。汶莱苏丹以 5,000 士兵由哈志西曼率领，严阵以待。苏丹宣布，不准英国人到汶莱，同时要把詹姆士·布洛克驱逐出砂劳越。

7 月 8 日，英国舰队开抵汶莱。这场海上的战役于是发生。英方有数艘配备良好的军舰，大约 600 名水兵。双方交战的结果，汶莱军队终敌不过英军的进攻。

汶莱苏丹被迫带领军民，暂时退入森林地带。

英国舰队带着战胜的余威，沿海北上巡视，至 19 日回程汶莱。詹姆士·布洛克发现苏丹仍未回朝，遂发出通告，表明如果苏丹愿意出来，将受到保护。

面对英国人强大的武装压力，苏丹只好回讯，表示接受条件，返回皇宫，这些条件包括答应惩办谋害拉者慕达哈申的反英分子，无条件把砂劳越的统治权让给詹姆士·布洛克及其后代，并取消砂劳越每年向汶莱的进贡。

虽然如此，詹姆士此时仍然拒绝会见苏丹，对苏丹之请求宽恕不予理会，声称此事需请示英国维多利亚女皇。

汶莱国从此沦为英国的保护国。

1847 年，詹姆士·布洛克因健康欠佳返回英国伦敦，砂劳越的政务暂由库鲁尚克 (Crookshank) 掌管。在英国，詹姆士受到热烈欢迎，维多利亚女皇封赐他以爵士 (K.C.B.) 勋衔，并委任他为英国驻纳闽岛的总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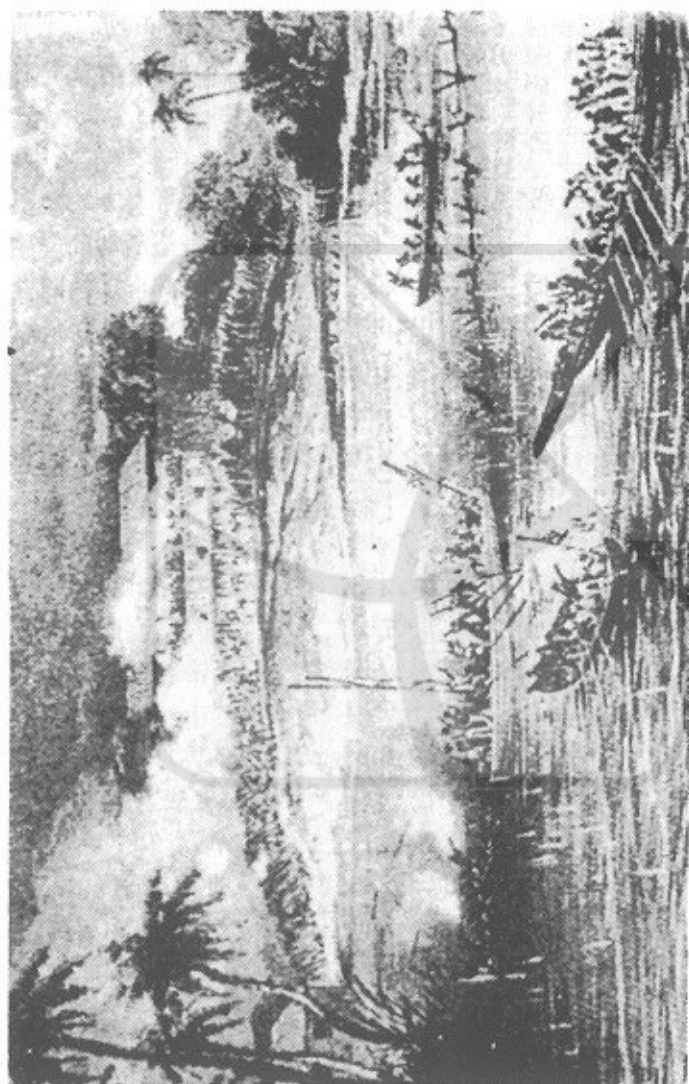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东南亚海上的“海盗”

自16世纪以后的数百年间，东南亚的历史实际上就是西方殖民主义的扩张史。

但是，西方殖民主义者在东南亚的统治，也并非一帆风顺，马到成功的。他们的侵略，曾经遇到当地人民倔强和有组织的反抗。因此，东南亚近代数百年的历史，也可以说是当地人民反抗殖民主义侵略与统治的历史。

东南亚历史上的所谓“海盗”活动，其实就是当地人民有组织的反抗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及英国等殖民主义势力侵略的海上战争。

有关东南亚“海盗”的产生问题，英国史家却将之归咎于葡萄牙或荷兰的恶劣统治与贸易制度。巴林古得（Baring Gould）与班非尔（C.A.Bampfylde）这样写道：“荷兰人跟随葡萄牙人之后所施行的贸易制度，是极其恶劣的。他们确立贸易垄断权，禁止其他国家的商船前来通商。例如，规定凡要销往中国的地方土产，必须通过他们的商站转口，才得运往，不准有一切与中国的直接贸易活动。这种直接贸易的中止，影响了许多原有上商埠生存，汶莱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这种影响是非常巨大的。第一，由于实施转口贸易，货物出口需付双重的运输费，长此下去，这些商埠便自然而然逐渐消失；第二，禁止与中国直接贸易，也阻止了刻苦耐劳与勤俭节约的华人移民，与勤俭



狄多号舰长亨利於一八四三年领军攻打泗里末伊班人。

是导致海盗活动的出现，这也是所有影响中最重要的一点。苏丹和拉者们无法维持他们的国政，人民无法通过合理的途径满足他们的要求，于是便开始海盗的生活。”（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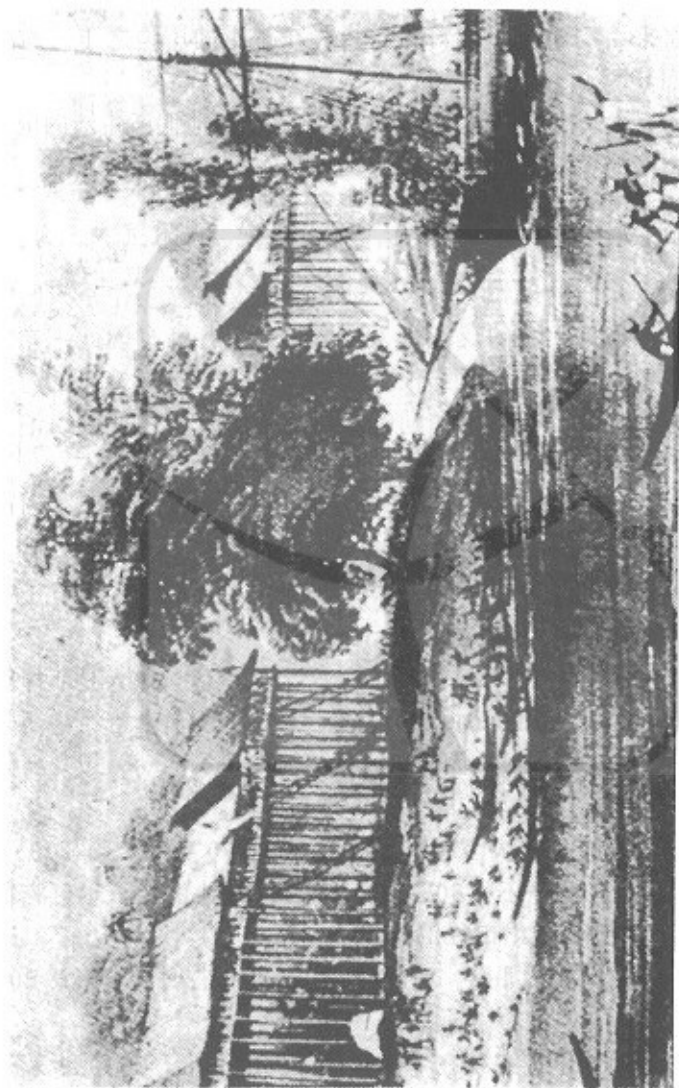
史丹福莱佛士于1821年也曾经这样写道：“在马来群岛中，土著的商业之被这种残酷的政策（按一指荷兰人的政策）所破坏，应该是我们今日申诉的许许多多罪恶与所有海盗活动的产生原因。一个从事海上商业活动的民族，突然被剥夺其合理的职业及可尊敬的生活方式，将会陷于麻木与不振，或把力量转向从事海盗的活动，通过武装力量夺回他们被这种残酷的政策与欺骗手段所抢劫去的一切。”

按照莱佛士的说法，“海盗”的形成是有荷兰人的贸易政策所使然。但是历史的事实说明，英国的贸易政策，也一样破坏了东南亚岛国原有的经济制度，当地的土著也同英国人进行过斗争。所以，产生所谓“海盗”的根本原因，是殖民主义的侵略。

就如同英国在伊丽莎白1世时代，许多英国的海上冒险家和殖民主义先驱者都受到朝廷的鼓励和褒奖一样，东南亚一带的所谓“海盗”，也受到当地苏丹的鼓励和褒奖，他们把打击外来侵略者的活动，视为是一种勇敢和光荣的行为。许多国家的苏丹和贵族，实际上都参与甚至直接领导这种抗击外来侵略的海上战争。

据说在欧洲人东来之前，东南亚已经有“海盗”出现，但是那只是一种普通的海上争夺而已，真正大规模的海上战争，是在欧洲人东来之后才发生的。由于东方旧有的经济制度被破坏，封建酋长的经济收入和税收越来越少，便加紧对国内人民的剥削。

（注）S.Baring Gould & C.A.Bampfylde, "A History of Sarawak Under Its Two White Rajahs".



东印度公司战舰于一八四六年进攻加拿逸

另一方面，他们为了抵抗外族的侵略与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便起来组织人民一致对外。人民在重重的压迫之下，也不得不挺而走险。

东南亚土著之成为纵横海上的英雄，是与他们所生活的地理环境有直接的关系的。他们出入在群岛之间，飘荡在汪洋大海之上，攻击和打劫各重要航线上各国的船只。

“海盗”一辞，乃是西方殖民主义者所给的。欧洲人的东来，都揭着文明的旗帜，把自己的殖民主义掠夺当作是天经地义的事，把当地人民的反抗视为野蛮的强盗行径。因此，东南亚海上的反抗者，就成为西方历史学家笔下比西班牙海上的海盗更凶恶的“海盗”了，正如同中国封建统治阶级之把梁山泊好汉视为“寇”一样。

“海盗”问题是英国海峡殖民地建立初期最感头痛的问题。那时最活跃的“海盗”队伍，主要的是伊拉奴族人 (Illanuns)，或叫拉奴人 (Lanuns)，巴拉尼尼族人 (Baleninis)，巴尧族人 (Bajaus) 和苏禄族人 (Sulus)。

这些人都居住在汶莱以北的岛屿上。其中伊拉奴人是菲律宾南部岛屿民那诺 (Mindanau) 的土著。他们在历史上曾经与西方人结下不共戴天的仇恨，因此也视从事“海盗”活动为最崇高的职业。

拉奴人的船只，大至载重 60 吨，长达 90 英尺，有 100 个奴隶水手把桨，此外还载 30 到 40 个战士。最小的船只也可容纳 50 个人。船上装有小口径的铜炮。

他们平常出征的船队，有 20 到 30 艘船，有时甚至多达 200 艘。

他们活动的范围主要在菲律宾岛四周的海上，延伸到婆罗

洲、西里伯斯、苏门达腊、爪哇、马来半岛海域、新畿内亚，甚至到仰光附近。

他们的军事基地在马鲁都湾，首领是沙立夫奥斯曼。沙立夫奥斯曼的妻子是苏禄苏丹的姐妹，与汶莱苏丹以及榜加朗尤索有亲戚的关系。

巴拉尼尼人与拉奴人很亲密，在战斗中也和苏禄苏丹共同策谋。他们出没在整个婆罗洲沿海地带。打击西方甚至包括中国的商船贸易。

英国人屡次向英国政府求援，呼吁政府出动武装军队镇压。可是，英国却由于国内外局势过于纷乱，无暇顾及。到后来才派出一些巡艇，捣毁了一两处“海盗”基地，但是当他们一收兵，“海盗”有重整旗鼓，展开海上游击战。

“海盗”活动初期在对抗西方殖民主义侵略的时候，一般都具有明确的政治目标，即对抗外族侵略，打击外国船只。但是，到了后期，国家已经沦亡了，人民生活极端痛苦，为了生活，他们不得不依靠抢劫，“海盗”活动的政治意义便逐渐减少，政治目标也逐渐模糊，最后有的便走向谋财害命，打家劫舍，破坏和平居民生活的邪途。

然而这种现象的产生，追根结底，也是由于西方殖民主义的侵略所造成。

第十三章 伊班“海盗”的反清剿斗争

砂劳越境内的“海盗”，主要是指西里末河（Saribas）与色各朗河（Skrang）流域的伊班族（即海达雅族）海上游击战士。他们最初是由沿海的马来族贵族所组织与训练的。由于他们参与沿海反抗殖民主义侵略的“海盗”活动，西方人便称他们为“海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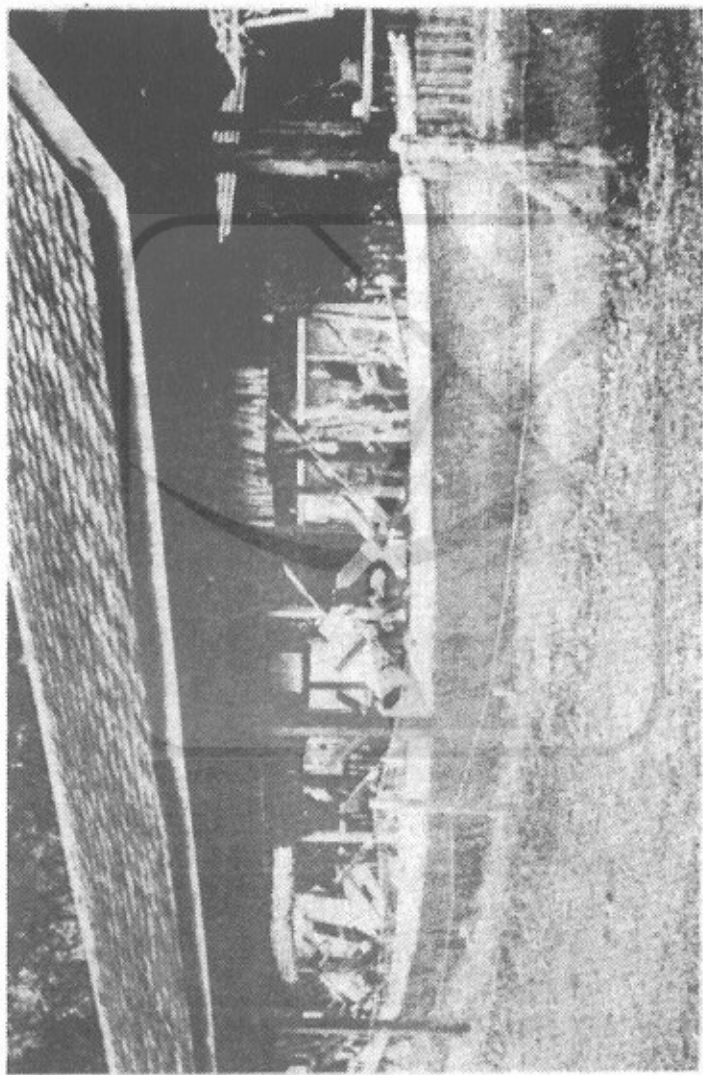
伊班族是婆罗洲岛上最大的土著民族。砂劳越境内的伊班族源自南婆罗洲的古姆邦（Kumpang）地区，大约在600年前开始迁移，逐渐越过卡布亚斯（Kapuas）与巴当鲁巴河（Batang Lupar）及巴当艾（Batang Ai）之间低陷的分水线，进入砂劳越。他们最初居住在巴当鲁巴河流域，后来逐渐蔓延到附近各地去。

色各朗河是巴当鲁巴上游的一大支流，西里末河则是与巴当鲁巴相靠近的另一条河。这两条河的上游为伊班人所占据，下游则为马来人所占据。为了组织抗拒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马来人便与伊班族联手，并组织训练伊班人参加武装斗争，并与他们订立所谓“非神圣同盟”。他们一起出海，形成了强大的海上武装队伍。

这两个民族武装联盟的领导者，起初是汶莱驻当地的总督沙立夫姆拉和沙立夫沙合。后来由于汶莱贵族势力的衰亡，伊班人便逐渐形成有自己民族领袖领导的独立武装队伍。

一个英国历史学家曾这样叙述道：

“这两支海盗队伍，各队拥有清一色的马来组和达雅组。马来



伊班族战船，现陈列於砂朥越博物院。

人属于乌朗拉勿 (Orang Laut) (即海上的人), 他们早在 18 世纪中叶已经把婆罗洲据为基地。当他们到达婆罗洲的西北海岸时, 他们不但不跟人数众多的达雅土著作战, 反而把达雅土著吸收到自己的队伍中, 成为他们的伙伴, 并教导他们有关海盗战略和战术。达雅人初时只在马来人的船上当划手, 每当在战斗中虏获一艘船时, 这些划手只满足于获得被俘虏的水手的首级。其余的虏获物品都让给了他们的马来上司。但是, 在 1840 年, 当达雅人作为徒弟的时期结束后, 他们便以自己的方法进行打劫, 而成为危险的海盗。”

詹姆士·布洛克成为砂劳越的拉者之后, 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 立刻采取行动对付沿海的“海盗”。他颁布施政的三大宗旨: 一, 拯救被压迫的陆达雅人 (即比达由人)。

二, 救平海盗, 恢复那些曾被马来人诱导而成为海盗的达雅人的和平生活。

三, 取缔猎头。

据说, 当詹姆士·布洛克下令要西里末与色各朗的达雅人停止“海盗”行为时, 西里末的达雅人首领巴曼查得纳 (Orang Kaya Pamancha Dana) 便把一个空篮子, 挂在树上, 声言准备要盛装詹姆士的首级。

詹姆士·布洛克毫不妥协, 采取了清剿“海盗”的两种策略:

一, 进攻陆地上的海盗基地;

二, 拦截海上的海盗船, 并予以击毁。

1842 年, 詹姆士·布洛克在新加坡会见英国战舰“狄多号” (Dido) 的船长亨利·克伯尔 (Henry Keppel), 商讨打击“海盗”的办法。5 月, 詹姆士回到古晋, 开始着手进攻西里末

和色各朗伊班人的部署工作。

詹姆士组织了两支武装部队，其成员包括“狄多号”的80位英国军官和水手、马来人和来自伦乐和新宜（Singgi）的比达由人，一个由一艘供8个划手的船只、两艘单桅船、一只小艇和不少小舟组成的舰队。

6月11日，舰队在詹姆士和亨利船长的率领下，浩浩荡荡开往西里末河。拉者慕达哈申也率领一船同行。这支备有新式武器的军队，开始向只拥有原始武器的伊班土著发动进攻。

他们的第一个攻击地是距离西里末河约70哩的巴地（Padeh）。激烈的战事发生在巴地河与拉亚河（Layar）交界处。在强烈的炮火下，伊班战士进行了英勇的反抗，但终敌不过詹姆士军队的攻势。詹姆士的军队成功登陆，夺取了伊班人的堡垒，抢去他们的武器，并纵火烧毁了长屋和整个营寨。

6月14日至17日，巴古（Paku）和冷巴斯（Rimbis）相继失守。沙立夫姆拉和沙立夫沙合被迫奔走。前者到安达河（Undup），后者到巴当鲁巴河的比木都（Pemutus）。其时，榜加朗马可达也藏匿在那里。

西里末征讨之后，“狄多号”被调往中国。第二年即1844年7月返回古晋。随它而来的是另一艘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单桅快艇“菲立其登号”（Phelegethon）。查尔斯·约翰逊（Charles Johnson）——砂劳越拉者未来的继承者，也在这时来到砂劳越。他这时是“狄多号”船上的见习生。

8月间，詹姆士开始第二次向伊班人发动大清剿行动。这次征讨的武装力量，比第一次更强，除了“狄多号”、“菲立其登号”战船之外，还特地向海峡公司借来数艘汽船，总共有16名官员，124名海员和兵士，500个达雅人。

这次征讨的目标是色各朗河流域的伊班人。詹姆士、查尔斯、亨利、拉者慕达哈申的弟弟榜加朗伯都林，以及拿督巴丁宜阿里，都亲自参与。

8月5日，远征队出发开往巴当鲁巴河，先占据了比木都。沙立夫沙合和榜加朗马可达被迫弃走。沙立夫沙合逃到龙芽(Lingga)，马可达逃到安达投靠沙立夫姆拉。

战斗的结果，政府军占据比木都，缴获56枝枪和大量的火药，包括1吨半的枪药。在离开之前，政府军纵火烧毁了整个村落，大火一连焚烧了3天，估计被毁坏的“海盗”船有300多艘。

政府军紧接着开王安达，和沙立夫拉姆激战，拉姆不敌弃守。政府军继续前往追击，试图包围居住在色各朗的伊班人。进攻的目的地是距离色各朗合约30哩的加朗岸(Karangan)，这里是伊班人武装力量的中心地，据说伊班人最著名的英雄仁达(Rentap)，当时在那里领导战斗。

但是詹姆士的战舰在河流上游的激流中，无法前行，因此与伊班人爆发了最激烈的战事。

色各朗河流域的伊班人，曾经被亨利船长形容为“婆罗洲最刚强的海盗”，(注1)。那里的伊班战士估计有1万人，能同时出动100艘船只，每艘船可容纳60到100名战士。

(注1) 见 Pringle: "Rajahs and Rebels"

初时政府军在行军的途中，天气时晴时雨，仅遭遇小股伊班人袭击。8月19日，到了距离加朗岸仅10哩的地方，竟见不到伊班人踪影。亨利船长于是命拿督巴丁宜阿里率领一小队到上游侦查动静，约1小时后，果然发现伊班人。

在政府军主力急驰向前的时候，数千伊班战士突然高声发出战斗的呐喊，发射出密集的火力。

伊班人以木筏、树干放置在河道中央，阻拦政府船只进行，双方士兵在河流两岸短兵相接，数百名伊班战士直冲下来，向政府军船只投掷镖枪和石头。（注2）

经过惨烈的战斗后，英勇的伊班人终于敌不过英国人的炮火和武器。但是政府军队也蒙受惨重的损失。“狄多号”中尉伟得（Lieutenant Wade）、乔治司徒华（George Steward）和巴丁宜阿里都战死，另外有56名兵士死伤。

在龙芽地区的沙立夫沙合这时联合了沙立夫扎巴，继续反抗政府。政府军于是赶到当地围剿。沙合和姆拉两人不敌，弃走加里曼丹荷兰属地。扎巴投降，马可达则被政府军逮捕，后被遣送会汶莱。沙合不久之后也死在坤甸。

（注2）见 Vivian Stuart: "The Beloved Little Admiral".

第十四章 伯丁马鲁战役

1845年，詹姆士和英国舰队在汶莱打了一场胜战并将沙立夫沙合、榜加朗尤索赶走之后，便启程开往北婆罗洲的马鲁都湾。著名的“海盗”领袖沙立夫奥斯曼坚守在那里。

詹姆士带领550名士兵，乘坐24艘船，向沙立夫奥斯曼的基地发动进攻。

经过一场激战后，双方死伤惨重，马鲁都失陷，一个英国中尉被打死，一些沙立夫也阵亡，奥斯曼自己负伤逃出。他后来死在森林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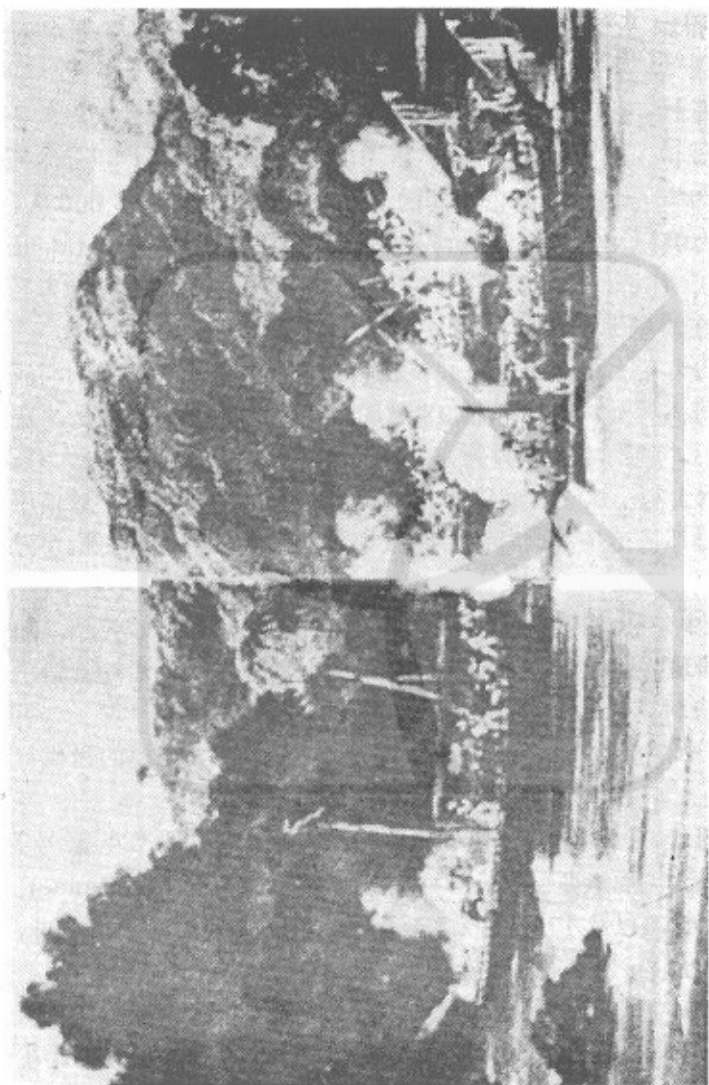
这就是历史上“马鲁都之役”。

在砂劳越境内，西里末河和色各朗河流域的伊班人，虽然在1844年在詹姆士讨伐时受到沉重的打击，但是并没有屈服，几年之后又恢复了实力。马来族首领沙立夫姆拉和其他沙立夫这时也重振旗鼓，重新出现在伊班人之间。据估计，到了1846年，单在色各朗地区的伊班“海盗”队伍，人数已增加到1,200人。

1847年，詹姆士回到英国。他在英国期间极力促请英国政府协助剿除砂劳越的“海盗”。但是，当他于次年回到砂劳越时，他发现“海盗”活动有增无减。

詹姆士于是从政治上着手，开始为另一次讨伐伊班“海盗”作周密的安排。

他在古晋召见砂劳越境内所有的土著领袖，进行训话，警告



在丹绒拿督海上英国军舰猛烈轰击伊班族「海盜」

他们不得跟“海盗”来往，否则将以同样的“海盗”罪名对付。

詹姆士同时还宣布严禁食盐、铁器和火器流入西里末与色各朗河流域伊班族人民的手中。

1849年，西里末和色各朗的“海盗”人数估计有6,000人，其首领为伊班人令戈(Linggia)。他们活动的范围远至马都(Matu)及拉让江(Rejang)地带的马兰诺(Melanau)村落。这些地方当时还是在汶莱苏丹的版图内，不属于砂劳越。

1849年3月，詹姆士率武装舰队进击西里末河和色各朗河流域的伊班人。他的军力包括98艘船只，3,000士兵。但是，在出发之后，他的土著船只为东北季节风所阻挠，无法驶向大海。

詹姆士利用这一时间练兵。詹姆士本人曾经是军人，对各种武器都很擅长，这时他亲自教导士兵使用莱福枪、短枪及刀剑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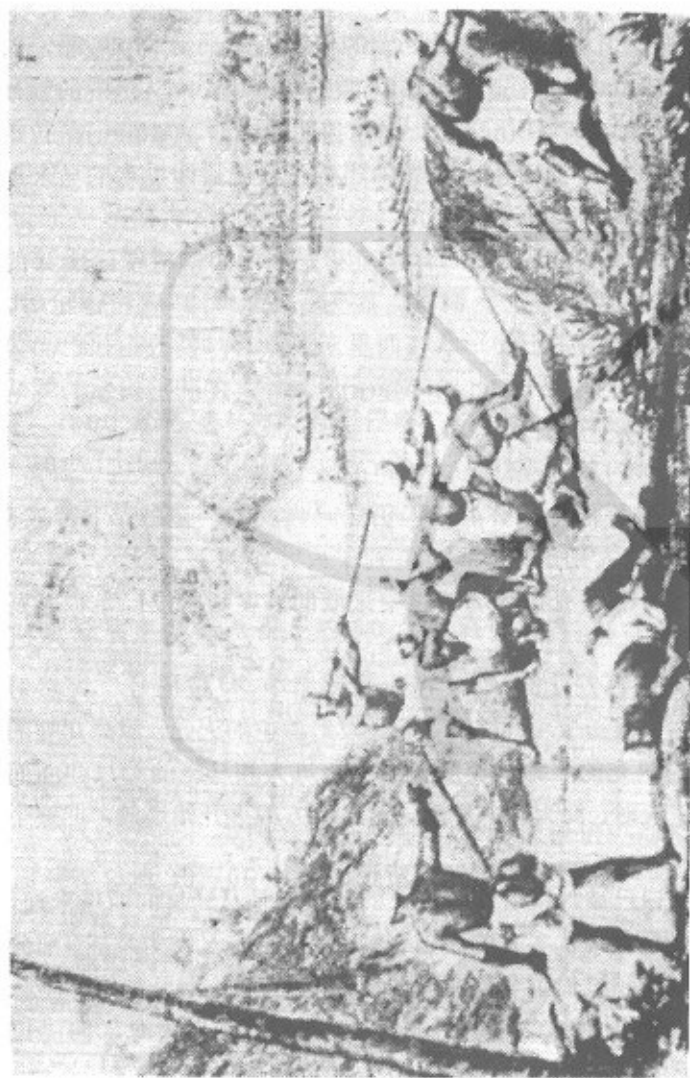
3月中旬，英国舰艇“拉尼号”(Ranee)开抵砂劳越，加入讨伐伊班人的战争。詹姆士遂率军巡视许多支流，沿途摧毁了八个伊班村落，击退许多伊班人的船只。

7月中，詹姆士·布洛克开始向伊班人进行大规模的讨伐行动。

詹姆士的武装部队包括3艘英国舰艇，即“皇家号”(Royalist)、“尼米西号”(Nemesis)和“拉尼号”(Ranee)，7艘小战艇，以及17艘砂劳越马来人的木舟，50艘达雅木舟，共2,500余人。

7月24日，政府军启程离开古晋，开往西里末和色各朗河。

28日晚，詹姆士探知伊班“海盗”已于两天前北上拉让江一带，便令英国上尉法古哈(Captain Farguhar)带队在西里末河



一八四六年，达雅人攻击拉者王朝船只伊里斯与弗礼格通

口埋伏。

30日晚，正从拉让江收兵回营的伊班人，乘坐150艘船，向加拉甲河（Kalaka）进行。他们的人数约4,000人，队伍中的领袖包括巴古的林戈尔（Linggir），色各朗的布朗（Bulan），拉望（Rabong）和仁达（Rentap）。其中还有一名来自西里末的马来族首领阿邦阿榜（Abang Apang）。

伊班战船长约90英尺，有蓬盖和坚固的防御板壁。士兵的武器配备包括毛瑟枪、铜枪、腰刀、巴冷刀、盾和镖枪等。

当他们发现詹姆士的军队在西里末河口时，便改道往巴当鲁巴河，到了伯丁马鲁（Beting Maru）滩外，便和詹姆士的舰队遭遇，在黄昏中展开大会战。

装备完善的英国舰队，向伊班船队猛烈炮击，伊班“海盗”的船队在枪林弹雨中被打散，但仍然顽强反抗，在月光下苦战5小时，战域扩大到10哩，战事到午夜才结束。

詹姆士·布洛克在这场战役中采取的态度与手段，是极其残酷的。

根据记载，7月30晚，在一片漆黑中，“拉尼号”突然射出火箭信号，通知战斗开始，随后又发射蓝色的火光，照亮几哩的海面。藉着火光的照耀，英舰可看见伊班人和马来的船只迎面而来。火光熄灭时，海天重入黑暗，这时双方战火开始燃放，把整个空间照亮。

发觉河口已被封锁后，伊班人的船队于是又转移向西里末河，在那里遇到已经埋伏多时的英国军舰，双方于是又发生激战。部分伊班战士试图越过伯丁马鲁海湾的沼泽登上岸边，避开詹姆士军队的火力。伊班领袖林戈尔这时率领17艘船只驶向大海，向“拉尼号”发动攻击，他们在20到30码的近距离内向“拉尼号”进

行连续不断的射击。

“拉尼号”以32磅的火炮，集中火力向伊班船只还击。在猛烈的炮火下，许多伊班船只都被击沉。

有一些掉落在海里的伊班战士，口里衔着刀，愤力游向“拉尼号”。当他们的要攀登上船舷的时候，他们的手即被船上的士兵斩断，跌落海中而英勇牺牲。

第二天早上，柏丁马鲁的海面上，到处漂浮着伊班战士的尸体，还有不少的空船以及木片、草席等各种杂物。有60艘船被遗弃在马鲁湾海滩上。

在这次战役中，约500名伊班和马来战士阵亡，百余船只被毁。800多名战士被政府军俘虏。在撤退进入森林途中，约有500人因重伤、饥饿或遭受政府军的阻截而死亡。

但是伊班首领林戈尔却成功回到西里末。

8月2日，当詹姆士的所乘的船抵达西里末河时，不屈的伊班人以砍下的树木，放置在河上，阻止船只前进。詹姆士的军队登陆后，残酷杀害了约50名伊班反抗者。（注）

这就是砂劳越历史上著名“伯丁马鲁之役”。这场战役，暴露了殖民主义者镇压伊班民族的残酷性，也显示了伊班族和马来族人民反抗殖民主义侵略的勇敢精神。估计，在这场战役中，牺牲的伊班战士人数超过1,000。

另一方面，英国海军战士却由于清剿伊班“海盗”有功，而获得总值20,700英镑的所谓“清剿海盗奖金”。

但是，这一事件也引起英国国内民主力量的强烈不满。1854年，他们向新加坡法庭提出控诉，控告詹姆士·布洛克残杀砂劳越人民，并列举“伯丁马鲁战役”为主要罪证。

（注）参见 Pringle: "Rajahs and Rebels" 及山樛著《伊班族与拉者王朝战史》

第十五章 仁达与砂托山之战

詹姆士·布洛克以武装军队在西里末和色各朗河击败伊班“海盗”的反抗之后，为了镇压伊班人继续反抗斗争，便在巴当鲁巴河与色各朗河汇合处及龙牙镇两地，建筑军事堡垒和炮台。

色各朗的炮台是由英国人伯里登 (Breton) 守卫，龙牙的炮台则由英国人艾伦李 (Alan Lee) 守卫。詹姆士试图以这两个炮台控制色各朗河，使伊班“海盗”无法出来。

但是西里末和色各朗的伊班人，却没有向詹姆士屈服。他们之中虽然也有一些被迫承认詹姆士的统治权，但是大部分却坚持斗争，继续反抗。

就在这个时候，伊班民族出现了一个民族英雄，一个极其强悍与勇敢的领袖，名叫仁达 (Rentap)。

1849年，在西里末和色各朗的伊班民族遭到詹姆士军队的沉重打击之后，仁达带领了族人沿着西里末河撤退到内陆高原河流的发源地去，在双溪朗 (Sungei Lang) 之上的砂托山 (Bukit Sadok) 上，建立一座坚固的堡垒。

该地在海拔 2,720 英尺以上，山脉起伏，河水湍急，加上浓密的森林，是一个难以攻陷的天然要塞。

“伯丁马鲁战役”过后，詹姆士开始向拉让江流域的伊班人进行清剿。具估计，当时在拉让江及其支流如加拿逸河 (Sungei Kanowit)、波河 (Sungei Po) 及卡地巴斯河 (Sungei Katibas)



图示：伊班族领袖仁达

一带，在4万8千人口中，大约有8千名伊班族和马兰诺族“海盗”。他们的领袖是伊班族人武南（Bulan）。

1849年，詹姆士第一次进军拉让江，攻打的目标就是武南所坚守加拿逸何支流恩大白河（Sungei Entabai）山寨。在这次行动中，政府军并没有和武南接触，但却纵火烧毁了18座伊班人的长屋。

詹姆士同时对加拿逸的马兰诺人进行报复，惩罚他们以贵重的铜锣、铜器、枪及金属装饰物偿还罚金。

另一方面，詹姆士对伊班族人和马兰诺族人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强迫两族分开居住。此举更加引起伊班人的不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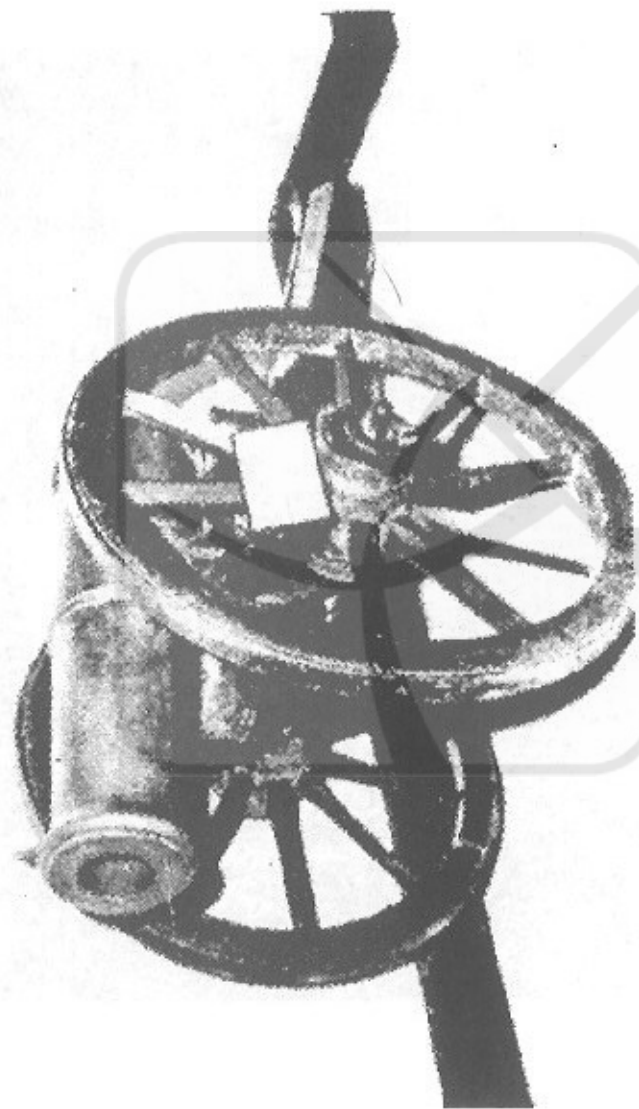
1853年，仁达率众沿河而下，计划攻打色各朗炮台。驻扎在该炮台的英国官员伯里登闻讯，立即向驻扎在龙芽炮台的艾伦求援。4月26日，艾伦赶到，在河上与仁达率领的伊班战士展开激战，结果伯里登的船遭击沉，死里逃生，艾伦则被杀死。

1853年12月，詹姆士再度发兵攻打色各朗河的伊班人，意图消除仁达的势力。但是他拥有来自色各朗河上游的众多的支持者。已被封为端慕达（Tuan Muda）的查尔斯·约翰逊这时被派镇守龙芽炮台，他和詹姆士一起进入色各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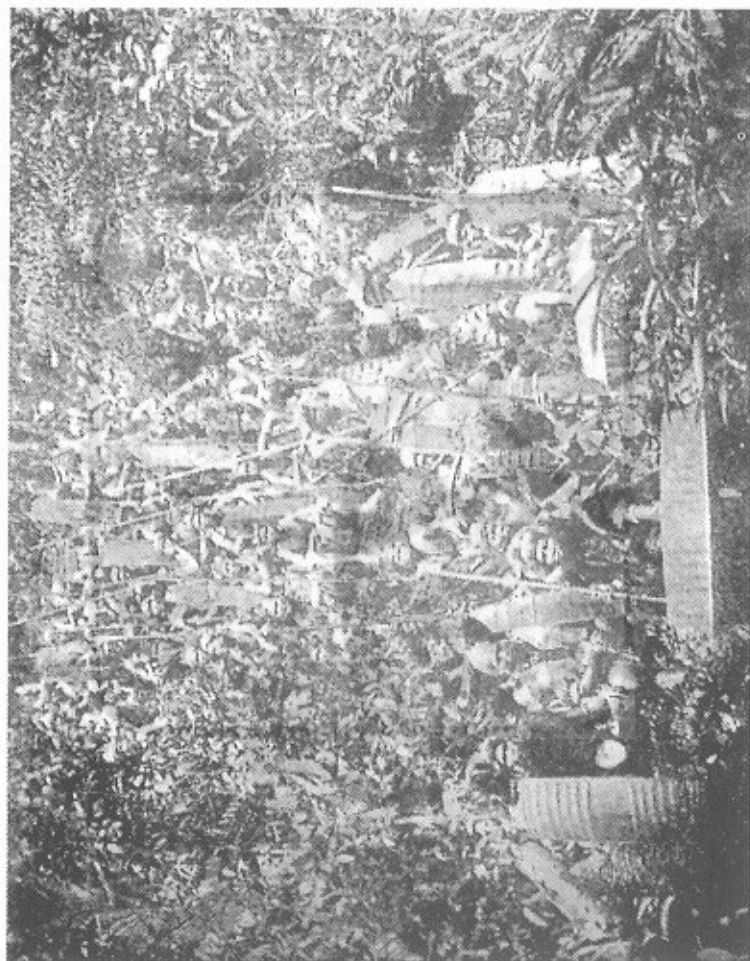
他们试图与仁达和武南两位伊班首领谈和，但谈判没有结果。

1854年，詹姆士对居住在西里末河和色各朗河之间的伊班人，进行了两次的讨伐。第一次在4月，由端慕达率队攻打旦地（Dandi），和坚守在当地的伊班族领袖阿拜登当（Apai Dendang）激战，结果失败而归。

第二次是在8月，由詹姆士和端慕达查尔斯以及若干欧籍官员，率领7,000士兵，由古晋出发，前往色各朗河，攻打仁达



拉者王朝的大炮



全副武装的伊班人队伍

在双溪朗的要塞。

詹姆士于事先派遣欧籍部下史狄尔 (Steele) 率领 1,500 人前往拉让江上游的加拿逸 (Kanowit), 企图扰乱和威胁拉让江及其支流如楼 (Julau) 和恩大白 (Entabai) 两河一带的伊班人, 阻止他们前来援助仁达的队伍。

詹姆士的部队长途跋涉到双溪朗, 与仁达会战。这时在伊班领袖之一的武南主张妥协, 仁达却坚决主战。于是伊班人分成两派。在大战中, 仁达领导战士们奋力猛战, 武南一派却袖手旁观。这种局面导致双溪朗的堡垒终于被詹姆士的军队攻破, 仁达负伤, 退走到他在砂托山上的第二个堡垒, 这个堡垒比在双溪朗的更为坚固。

仁达在那里坚持斗争, 继续反抗詹姆士达 7 年之久。

继 1854 年双溪朗战役之后, 过了两年, 即 1856 年, 政府军在端慕达的率领下, 又大举进攻伊班人, 目标是拉让江支流如楼河一带地方。查尔斯对付伊班人的手段, 比之詹姆士有过而无不及, 他认为进击如楼河伊班人的目的, 就是“焚烧, 毁坏, 和夺取所有遇到的栏棚”。

他对伊班人采取烧光的政策。他在他的回忆录《在砂劳越十年》一书中指出, “除了烧毁他们的住家之外。别无他法, 即使妇女, 也应该遭受苦难, 因为她们是这些凶残的行为的主要鼓励者。毁了男人的生命不是杜绝凶残行径的永久办法, 但是烧毁一个村庄, 使村民失去他们的古物, 如头颅、古瓮和武器, 则可以使男女村民处于极度的恐惧。”

在这次如楼河战役中, 查尔斯军队至少烧毁 25 座伊班人的长屋, 而被焚烧的稻米, 其灰烬高达 1 尺余。詹姆士对查尔斯的胜利, 无比高兴。

1857年2月，詹姆士政权发生政变，石隆门华工起义，攻陷古晋。政变被镇压而失败后，詹姆士又派遣查尔斯率大军攻打仁达在砂托山的根据地。

仁达在砂托山的根据地，伊班人认为是坚不可摧的。双溪朗堡垒被摧毁后，位于拔海5,000英尺高山上的砂托山的基地，建造得更加坚固。在伊班民族的传说和歌曲中，砂托山是无敌的，是受神所保护的。仁达的支持者来自西里末河和色各朗河的伊班群众。它被族人尊称为“内陆拉者”，是反詹姆士政权斗争的中心人物。

查尔斯率领4,000士兵，于7月2日出发，一路上遭遇伊班人的顽强的反抗。8日登上砂托山顶，与仁达的阵地风雨中对垒了7天，第8天爆发战斗。仁达和战士们以标枪、石头、毛瑟枪和小型炮，勇敢击退来犯的政府军。经4小时的激战后，政府军官阿邦阿英（Abang Aing）受重伤，查尔斯战败而退。

政府军的70艘船又在撤退途中，被激流冲走，损失惨重。查尔斯第一次对砂托山的讨伐，便宣告失败。

1858年，詹姆士第二次征讨砂托山。在这之前，詹姆士政权在木中（Betong）的炮台曾遭到另一位伊班族领袖沙基（Saji）率队攻打。这次的征讨军还是由查尔斯率领，在双溪朗吉（Sungei Langit）地方与沙吉的部队发生激战，沙吉阵亡。

查尔斯于一面派队前往攻打如楼，一面把总队开往砂托山。在这次战役中，仁达的堡垒遭受猛烈的轰击，但是仁达坚守以来塞，毫不动摇。查尔斯再次失败而归。当查尔斯的部队撤退时，仁达率众高呼道：“从英国运来的枪炮，我们不怕你！”

1861年，政府驻加拿逸的一位美国籍官员福士（Fox）和史狄尔，在加拿逸炮台中被谋杀。查尔斯立即赶到该地，将被疑

为行凶者逮捕，并判以死刑。为了惩罚伊班人，查尔斯于是派兵攻打在加拿逸河上游的卡波 (Kaboh)。

1861年9月，詹姆士发动最后一次征讨砂托山。这一次是历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军事行动，还是由查尔斯率领。政府军的武器包括两樽射击炮，行军多日，至10月25日抵达砂托山山脚。

在仁达的队伍中，不幸有两个伊班人经不起查尔斯的利诱，出来向政府军投降，大大削弱了仁达的力量。

查尔斯于是命令60个强有力的士兵将命名为巫让砂托 (Bujang Sadok) 的大炮，搬运到山顶。10月29日，巫让砂托向仁达的堡垒大举轰击，连发17响，炸毁了仁达部分的营寨。仁达则以命名为巫让丁邦比朗 (Bujang Timpang Berang) 的大炮还击。但是终于敌不过政府军的火力。仁达的堡垒也终于被破了。

政府军遂放火烧毁砂托山的营寨。当天晚上，政府军又放火焚烧砂托山上伊班人民的长屋，直烧到深夜，几哩之外，可以见到整个砂托山在冲天的红火之中，好象一座爆发火山。

但是仁达并没有投降，他率领众人退守到上游内陆地带，辗转到达兰扎山 (Bukit Lanjak)。

仁达于晚年迁移到恩大百，数年后在那里逝世。他的遗体被伊班人安放在一个高架上。在希保山 (Bukit Sibau) 上，如今还可以看到安放他的遗骸的瓷瓮。伊班人视他为勇敢反抗殖民主义侵略的民族英雄。

第十六章 石隆门华工起义

在砂劳越历史上一直被称为“石隆门华工事件”的1857年石隆门 (Bau) 华人矿工起义，是砂劳越历史上华族移民的一次大规模反詹姆士·布洛克政权的武装斗争，也是19世纪东南亚华人有组织的反抗英国与荷兰殖民主义统治的政治运动的组成部分。

石隆门在古晋南部22英里，是著名的金矿产区，与婆罗洲西海岸的坤甸与三发距离不远。1850年以前，华人已经在那里定居，从事金矿开采业。他们之中大多数是客籍嘉应州人，是从西南婆罗洲的三发、山口洋及坤甸等地迁移来的。

客家人在砂劳越石隆门开采金矿，为时已久，但是较大规模的矿工移民，乃来自西婆罗洲。那里客家人经营金矿业的历史，可上溯至中国清朝康熙、雍正及乾隆时代。

清乾隆初年，广东嘉应州人罗芳伯，由中国航海抵达西婆罗洲三发，组织“兰芳大公司”，任大统制。他自称为“大唐客长”，玉玺也刻上这个头衔。国旗则为三角形，黄底红字，上书“兰芳大统制”，黄表示尊贵，红为吉祥之兆。

罗芳伯逝世后，经100多年，因组织庞大，内部复杂，到19世纪初叶，一部分客家人在刘善伯（原名刘善邦）的带领下，迁移到砂劳越的金山顶，另建“三条沟公司”。金山顶就是现今的石隆门地区。（注1）

（注1）参见刘子政著《砂劳越散记》中《西北婆罗洲拓殖史》篇。



罗芳伯

刘善邦大约生于清嘉庆四年，即公元1800年。20岁到西婆罗洲坤甸，加入罗芳伯的组织。30岁到石隆门，组织大公司于帽山，时为1830年。（注2）

华人即在石隆门地区建立起一个中国封建式的自治社会，这个社会具有其独特的经济基础，一部分人从事矿业，一部分人从事农业与商业。

1850年，清道光卅年，洪秀全在广西金田村起事抗清，并于1853年，咸丰三年在南京定都，号太平天国。这一事件，对婆罗洲的华人社会运动曾经产生重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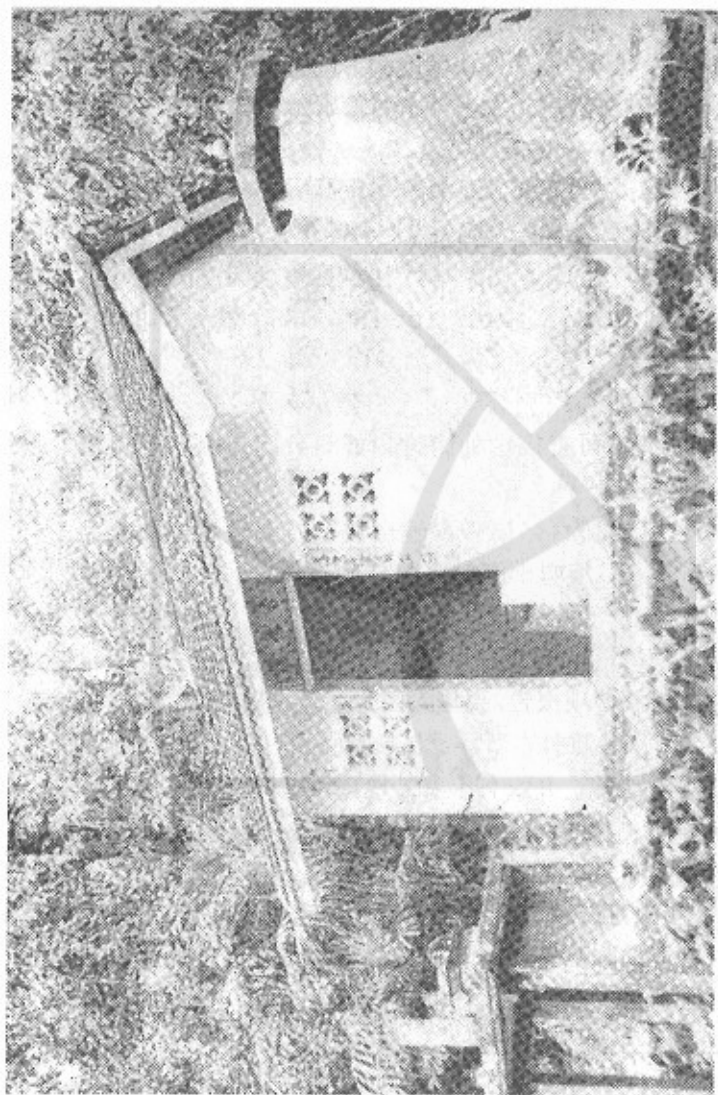
詹姆士·布洛克在砂劳越的统治地位巩固之后，便开始把注意力转向石隆门的华人社会。在政治上，詹姆士即是砂劳越的拉者，他当然不能容忍华人在砂劳越境内的这种独立自主的社会存在；在经济上，他明白通过向华人纳税，将可以解决他的政权所面对的经济危机。

然而，在华人社会方面，华人对西方殖民主义者早已深恶痛绝，加上他们所建立的繁荣社会，完全是靠自己的血汗，所以理所当然，他们不能承认詹姆士对他们的统治。于是双方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巨大和尖锐的矛盾。

1850年，詹姆士以“三条沟会”为非法团体，警告华人领袖将其解散，遭到华人社会的反对。当时恰好有一位据说是来自新加坡“天地会”的会员被政府逮捕并加以处死。“三条沟会”于是被怀疑为与新加坡及西南婆罗洲有关的政治团体，是“天地会”的一系。

1852年，政府以逮捕一名非法组织会员为理由，派警察到

（注2）参见刘伯奎著《十九世纪中叶砂劳越华人两大公司》。



石隆门友兰路刘善邦庙

石隆门去捉拿，遭到当地华人的抗拒。端慕达查尔斯随即带领了大队人马前去强要人，华人在被迫的情况下，交出该名被指为犯法的人士。此事件更加剧了华人社会对詹姆士·布洛克政权的不满情绪。

詹姆士为了加强对石隆门华人社会的控制，在新尧湾附近的比利达 (Belidah) 地方建造了一座炮台。但是当政府进一步要华人缴出武器的时候，却遭遇到华人社群的坚决反对。

另一方面，詹姆士为了完全控制石隆门华人公司，颁布了三项法令：

- 一、华人必须根据公司的人口缴纳税务；
- 二、严禁公司直接由外国进口或与外国交易鸦片、酒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 三、严禁公司直接向外国输出黄金及其他本地出产品。

1856 年末，詹姆士因健康欠佳到新加坡去休养，查尔斯在色各朗河忙着建筑炮台，其时已经加入政府服务的詹姆士的另一外甥端比沙 (Tuan Besar) (注 3) 暂时返回英国去。查尔斯在色各朗忽然得悉一项报告，说华人因为要求当局准许建立一座大伯公祠被拒绝，准备攻打古晋，于是赶紧回到古晋。但是，他发觉古晋的局势平静如常，并没有不安的现象，随即又返回色各朗。

这期间，詹姆士·布洛克在古晋的政权，便因此由警察总监库鲁尚代为掌管。

1857 年 1 月，政府以石隆门华人走私鸦片，惩罚 150 英镑，引起华人社群的强烈不满。其时南洋各地反英反荷的运动正趋高涨，大大激励了石隆门华人社群的抗英情绪。

(注 3) 原名 James Johnson，为 Charles Johnson 的哥哥。



早年在石隆门开采矿的华工

2月18日，詹姆士·布洛克由新加坡返回古晋，库鲁尚总监向他报告了有关地方上不安的局势，并谓已戒备妥当。詹姆士表示不信，便命令解除戒备。

那天正是华人农历新年。大约600名华人矿工，在“义兴公司”的主持下，在石隆门天师龙宫前的旗杆下集合，一致推举客籍人士王甲（亦称王三伯）为领袖，揭竿起义。

起义队伍带着武器，浩浩荡荡步行到短廊，然后分乘小船沿河而下，在深夜时分抵达古晋市镇。他们分成两队，一队攻击詹姆士的皇宫，一队攻击政府机关与炮台。

詹姆士在睡梦中被其英籍的佣人唤醒，听到外面一片叫喊声，知道形势不妙，乃带着剑与短枪自屋后逃出，跳入河中，掩藏在船舷下，然后游过小河，逃到马来官员拿督班达的家中避难。

这时起义部队正集中包围另一英国籍官员尼古莱特士(Nicholetts)的住所，并放火焚烧库鲁尚警察总监等其他英国籍官员的住宅。在围攻中，尼古莱特士被杀。起义军误以为死者就是詹姆士·布洛克。其他被杀的还有两个英国人和四个英国孩子。

华工既相信詹姆士·布洛克已经被杀死，斗争目标已经基本上达到，便在第二天由首领王甲在古晋的法庭召见古晋主教，慕娘公司经理汉姆士(L.V.Helms)和英籍商人鲁泊尔(Rupell)，以及马来领袖拿督班达等，向他们说明这次起义的原因。王甲同时谕令汉姆士与鲁泊尔负责治理古晋市内的英国人区；拿督班达负责治理马来人区，最高的政权机构为华人的公司。

王甲也同时致函给色各朗的端慕达查尔斯，表示不干涉他个人及他所管辖的地区。

以王甲为首领的石隆门华人公司政权，在统治古晋两天之后，便在第3天率领起义军启程返回石隆门。

他们万万没有估计到，潜逃到拿督班达家里的詹姆士，已经秘密召集了他的官员，策谋反攻的部署。

2月22日下午，当王甲率队伍乘船沿河归返上游时，他们遇到一队由阿邦巴达 (Abang Pata) 和拿督班达穆哈默拉那 (Datuk Bandar Mohamat Lana) (注4) 的部队的追击。虽然成功将他们击退，并重回古晋，但是形势意外和突然的变化，已经使王甲的起义军乱了阵脚，处于极为不利的状态。

詹姆士这时已经赶到砂劳越河下游寻求救兵。在龙芽的端慕达哈查尔斯已经获悉政变的消息，率队赶来援助。

就在这个时刻，一艘砂劳越轮船公司的轮船“詹姆士·布洛克爵士号”又恰好回来。詹姆士于是迅速在轮船上设立了反攻的指挥部，指挥反攻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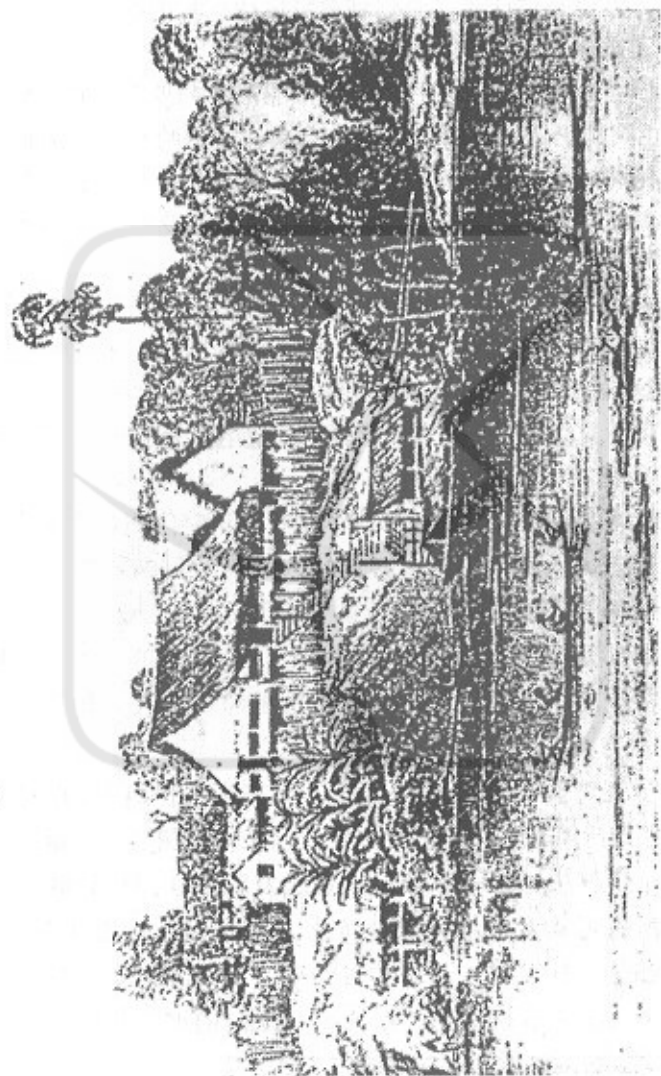
詹姆士和查尔斯采取了挑拨民族仇恨的策略，召集大量的马来人与达雅人加入的队伍，以对付华人。在经过精心的部署之后，便由詹姆士亲自率领，分几队联合追击华人起义军。

王甲的部队寡不敌众，从古晋退出，沿砂劳越河而上，且战且退，在政府军的残杀下，沿途牺牲者超过千人。传说在左手港一带地方，横尸遍野，血流成河。

华工生还者，一部分退到边界，得在当地伊班人的协助，越过边界进入荷属婆罗洲。另一部分带领家眷妇孺老小，避难在石隆门一个山洞中，但不幸被追击者所发现，在洞口处放火焚烧，致使所有避难者被烟火窒息而死，洞内估计共数百人。

这场战争，延续到4月中才告结束。由于当时华人被杀者的尸体遍野，无人收拾埋葬，据说，石隆门的地名从此也被叫

(注4) 此人为 Datuk Patinggi Ali 的儿子。



一八四〇年之前詹姆士布洛克的官邸

做“巴勿”(Bau)，意思即“臭味”。避难者被窒息的山洞，从此也被称为“鬼洞”。为凭吊牺牲者，华人后代乃建祠庙于洞口，供人祭拜。

这场由砂劳越华人矿工所进行的反抗英国殖民主义的斗争，如昙花一现，瞬息被消灭。

有关这场斗争的失败原因，刘芙女士曾有较详细的分析，她所提出的原因包括当时华工的落后性与软弱性，华工公司的内部矛盾与斗争，满清国势的式微以及华人与原住民之间的隔阂等。刘芙写道：“千年所延续下来的受封建主压迫的背景，华工就具有封建农民的软弱性格。他们组成的公司，在遭受外来的攻击时，除了自发地采取防御外，就不可能有计划周全的战略和部署，一次游击式的进攻行动后，也不知要如何防守，最终是轻易地被消灭。”（注5）

尽管詹姆士·布洛克政权在石隆门事件过后，为安抚华社，对古晋的华商采取了讨好的政策，但石隆门华人的反抗活动，并没有终止，只是转入地下而已。

1869年，他们又一次组织反政府活动，杀死一位政府的新闻官。他们原想推举华人王友海为领袖，但为王友海所拒绝。詹姆士乃采取铁腕手段，逮捕了所有华工领袖，并判以长期监禁，刑满后加以驱逐出境到荷兰属地。

当时，华人私会党活动在荷兰属地极为活跃。1884年至1885年间，荷属婆罗洲的华人矿工，也爆发了类似石隆门起义的反荷兰殖民统治的武装斗争。在1857年的石隆门事件中，荷兰殖民政府曾经协助詹姆士·布洛克政权镇压华人起义。

（注5）参见《砂劳越华族史论集》。

第十七章 沙立夫马沙荷

1853 年，汶莱苏丹阿都姆明 (Sultan Abdul Mumin) 将从砂隆河到加拉甲的领土，正式割让给布洛克政权。这是詹姆士·布洛克到汶莱与苏丹姆明谈判的结果。那时，苏丹奥玛阿里沙弗丁已经去世。根据这项割让，砂隆、巴当鲁巴、西里末及加拉甲等各区域，面积相当于 3 倍砂劳越原有的领土的疆土，成为布洛克政权的版图。

1855 年，詹姆士·布洛克设立政府最高理事会 (Supreme Council)，作为立法的机关。他委任多位马来人领袖为理事会的顾问。这些领袖被封为拿督天猛公 (Datu Temenggong)、拿督班达 (Datu Bandar)、拿督巴丁宜 (Datu Patinggi) 以及拿督依曼 (Datu Imam) 等不同的官职。此外，他也设立民事服务部，其下分设司法局、警察局、关税局与邮政局等机关。

在行政上，詹姆士将砂劳越分为数个省分。每一个省分由一位白人任省长 (Resident)，负责掌管。各省省长在地方上委任若干土著官 (Native Officer)，协助政府征收赋税，管理治安及带领军队征伐反政府分子活动。

但是，1853 年汶莱苏丹把拉让江流域的领土割让给詹姆士·布洛克政权，以及詹姆士·布洛克在拉让江上游的加拿逸建立堡垒与炮台之举，却引起一些原来统治该地区的沙立夫的不满和反抗，其中以沙立夫马沙荷 (Serif Masahor) 为最著名。

沙立夫马沙荷原为汶莱苏丹派遣统治拉让江下游泗里街(Sarikei)省的总督,管辖大部分的伊班族人和马兰诺族人,深受这两族人民的尊敬。他是一位坚决反对詹姆士·布洛克侵占汶莱领土的贵族,曾经鼓动当地的伊班人反对詹姆士,甚至为他们提供武器和弹药。他也曾经协助仁达领导的反詹姆士·布洛克战争。

沙立夫马沙荷的同志是拿督巴丁宜阿都加保(Datuk Patinggi Abdul Gapur)。这个人也是汶莱统治砂劳越时代的一名官员。詹姆士·布洛克成为拉者之后,恢复它的官职,据说因为故态复萌,恢复以往敲诈土著和贪污的习惯,受到詹姆士的惩罚。

1859年,住在砂劳越的欧洲人,惊悉有关在班扎马申的所有欧洲人,包括男女老少全部被杀害的传闻,又听说在荷兰属婆罗洲的白人也被杀害,于是有谣言说砂劳越境内和纳闽岛的白人,也可能遭遇同样的危险命运。当时,砂劳越的马来人和达雅人都谣传詹姆士·布洛克的政权必定会倒台。

这种局势,是由砂劳越境内反布洛克政权的汶莱贵族和马来人在民间宣传所造成的。由于当时英国本国内一些人士对詹姆士在海外的行动展开攻击,而英国政府对詹姆士请求援助,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这种言传,更甚嚣尘上,人们都相信,沙立夫马沙荷和其他马来人领袖能夺回砂劳越的政权。

也在那一年,英籍官员人福士与史蒂尔两人在加拿逸堡垒被杀,詹姆士到后来才查出其主谋人是沙立夫马沙荷。

在那一次事件中,端慕达查尔斯赶到拉让江,对付在泗里街与谋杀事件有关的马来人,并把若干马来人处死。

拿督巴丁宜加保和沙立夫马沙荷假意和端慕达合作,沙立夫马沙荷甚至处死了一个杀害福士的凶手,那人原为他自己的手维

下。端慕达查尔斯接着远征到加拿逸上游的加巴地方，攻击与谋杀事件有关的伊班人，在激战中双方死伤颇为惨重，最后才重新控制加拿逸。

事实是，沙立夫马沙荷和拿督巴丁宜加保早已经联合其他马来人领袖，计划推翻布洛克白人政权，并把白人赶走。据说，他们的计划背后受到汶莱朝廷内反英派的支持和协助，他们曾秘密派人和沙立夫马沙荷联络，并赠予一把匕首，用以杀害白人。这个计划也广泛在荷属地区同时进行，荷兰政府因此曾通知詹姆士加以提防。

端慕达征讨加拿逸之行，阻延了沙立夫马沙荷的起事计划。不久之后，拿督巴丁宜加保前往古晋附近和伦乐地方鼓动土著，准备攻击古晋。但是这项计划被泄露，导致加保及时被捕，过后还被驱逐到新加坡去。

1860年，沙立夫马沙荷进一步策谋推翻砂劳越与荷属婆罗洲地区的白人政权。他计划派人到砂劳越砂隆一带号召达雅人和马来人起义，然后越过边界前往攻击坤甸，届时拿督巴丁宜加保将由新加坡潜往坤甸举兵响应，之后再联合行动，由内陆攻打古晋。

但是，他的计划并没有成功。

原来他派了一位冒充汶莱首相的汶莱人敦让（Tun Jang）到砂劳越来，在达雅人之中进行宣传 and 煽动，散布有关有许多白人被杀的谣言。另一方面，他试图和古晋的马来人领袖取得联络，密谋联合起义。

但他的计划被发现，当端慕达派人去抓拿他时，他已经潜入到荷属的领土。顿让一路受到土著人民的热烈欢迎和招待，人们都准备在他的领导之下，起来打倒荷兰人的统治。

荷兰殖民政府闻讯后，派兵到坤甸将他逮捕，并押至巴达

亚。

这时拿督巴丁宜加保也从新加坡潜回坤甸，但是在上岸时，也被荷兰人所逮捕，押到巴达维亚监禁。

但是这一连串的挫折并没有阻止沙立夫马沙荷实行他的计划。1860年4月，他带领一支部队向古晋进发，然而到了砂隆河口附近，却被端慕达的部队阻截，双方发生激战。沙立夫马沙荷的船不幸被打沉，导致全军覆没。

沙立夫马沙荷只身退守到泗里街，又在端慕达部队的穷追下，到达依干（Igan），最后到沐胶。查尔斯随后在依干大肆抢劫，纵火焚烧，并带走许多沙立夫马沙荷的贵重财物，包括大量的铜枪和美丽的传统装饰图案。

7月，查尔斯进攻沐胶，强迫该地的汶莱总督同意与砂劳越恢复硕莪粉的贸易。

1863年，詹姆士·布洛克政权与加央族人发生一场“加央之战”。加央族是砂劳越境内的土著之一，居住在拉让江上游流水湍急的石滩地带，他们与伊班民族常有冲突。端慕达认为他们曾经暗藏谋杀福士和史蒂尔的凶手，决定对他们进行征讨。

端慕达带了6名欧籍官员，300只船及12,000名士兵深入到那里去，并把一颗12磅重的炮弹和一面砂劳越国旗交给被俘虏的加央人，让他传给加央酋长奥扬汉（Oyang Hang）选择。炮弹表示战争，国旗表示和平。奥扬汉面对端慕达的强大的军队，只得派人带了国旗出来。

1863年10月，伊班族与加央族两族领袖在加拿逸举行媾和仪式。

沙立夫马沙荷最后回到汶莱。詹姆士·布洛克担心他可能卷土重来，便强迫汶莱苏丹将他放逐到新加坡。1890年，这位顽强反抗詹姆士·布洛克白人政权的马来族领袖在新加坡去世。

第十八章 詹姆士·布洛克与英国

詹姆士·布洛克于1863年参与讨伐加央的远征后，便因病而于10月间返回英国疗养。他在临去时将砂劳越的政权交给端慕达查尔斯。1868年6月11日，他在英国伯莱多(Burrator)逝世。

詹姆士·布洛克是英国海外殖民事业的大功臣。不过，在他成为砂劳越的拉者王之后，他与英国政府及英国国内的一些敌对人士的矛盾，却耐人寻味。

1844年，詹姆士对西里末与色各朗伊班“海盗”展开一连串清剿军事行动，遭到伊班人的顽强反抗，便向英国政府请求武装援助。他的请求并没有及时获得英国政府的积极反应。詹姆士极力强调，如果英国能不断地打击“海盗”，英国的贸易将向婆罗洲各河流域发展。

当砂劳越发生最严重的经济危机时，詹姆士又向英国提出将砂劳越无条件割让给英国政府的建议。

但是，英国政府当时在处理海外各殖民地的问题上，已经碰得焦头烂额，深怕陷入第二个“纽西兰计划”(New Zealand Scheme)事件，所以没有接受詹姆士的建议，只答应给予协助。

詹姆士对此非常愤怒，他说：“我独自站立，我请求协助却得不到，我挣扎了4年，手握着自己的生命……我感到最重要的工作是要获得拥护和权威，我清楚地说明此意，假如最终我被迫靠我自己的力量，失败的过错不是属于我的。这次与政府的

会谈就将结束，如果再延续下去，如果察觉故意拖延或任何冷漠，我将走开，并把自己交给上帝和自己的智慧……”（注1）

其时在砂劳越的英国人仅有4、5人。

1845年，英国阿伯丁勋爵（Lord Aberdeen）正式委任詹姆士·布洛克为英国女皇在婆罗洲的代理人，英国外交部亦来函答应协助敕平“海盗”。

1846年，詹姆士征服汶莱之后，汶莱无条件割让砂劳越给他和他的后代，砂劳越从此不需进贡。这一年，英国外相保默斯登勋爵（Lord Palmerston）和汤姆士柯克连爵士（Sir Thomas Cochrane）来砂劳越，谕令詹姆士占领纳闽。12月18日，纳闽岛割让给英国，24日正式升起英国国旗。

1847年詹姆士返英，被赠以伦敦市的荣誉市民衔。牛津大学赠以 L.L.D.法学博士学位；维多利亚女皇与夫婿在温沙宫接见他，并授以 K.C.B 爵士衔。英国联合服务会（The United Service）、陆军协会及海军协会都封他为名誉会员。

1848年，詹姆士制定砂劳越的国旗，英女皇在次年正式承认这面国旗。

1850年，詹姆士受到英国国内一些人抨击。他在英国有一位被解雇了的以前的代理人亨利伟士（Henry Wise），曾经企图使詹姆士将砂劳越卖给英国某一家公司，为詹姆士所拒绝。伟士于是鼓动一些人国内攻击詹姆士。

英国一部分激进党（Radical Party）的政治家，包括里察柯

（注1）参见詹姆士·布洛克私人书信 “The Private Letters of James Brooke”。

登 (Richard Cobden)、约瑟勋姆 (Joseph Hume) 则以詹姆士在婆罗洲得到英国皇家海军的帮助，藉枚平海盗之名屠杀色各朗和西里末伊班人以扩张领土一事，要求议院予以辩论。据说他们是听信了《观察家》 (Spectator) 和《每日新闻》 (Daily News) 的“错误”报导。

“伯丁马鲁之役”过后，英下议院曾3次辩论詹姆士的行为。勋姆动议政府注意詹姆士的暴行，但他的动议不被通过。

1851年，勋姆又动议英国政府派一个调查团进行调查詹姆士的暴行，也不获通过。英国外相极力斥责这些人士对詹姆士的为难。英国政府表示同意詹姆士的做法，并表明支持他。

1851年，美国总统派人送信到砂劳越，正式承认砂劳越独立和詹姆士·布洛克的统治地位，并表示准备与砂劳越签约，建立友好关系。

1851年，詹姆士回国休养。1852年，英国人在伦敦酒店 (London Tavern) 设宴招待他，出席的人有200多位显贵，包括国会议员、英国银行 (Bank of London) 的总裁、东印度公司的经理、海军与陆军军官等，他们表示感激和尊敬詹姆士对英国商业利益的服务与对“人道”的尽力。所谓的“人道”，即在马来群岛海上剿除“海盗”。

1853年，英国政府在勋姆的再次策动下，派遣了一个调查团前来调查詹姆士的行为。调查团与次年到达新加坡，当地商人多数表示支持詹姆士，调查结果，“无证据”能证明詹姆士曾对色各朗和西里末达雅人的屠杀。调查团甚且认为，色各朗和西里末的达雅人确实是“海盗”，他们所受到的惩罚是应该的。他们所基于的理由是，清剿“海盗”的结果，英国在沿海的贸易大为增加。

调查团还调查了一些其他问题，包括拉者与女皇的地位，拉者是否经营商业，以及砂劳越的独立等。他们最后肯定在英国和新加坡的大部分英国人，是支持詹姆士·布洛克的。

虽然如此，英国政府其时因为面对海外殖民地的重重困难问题，无法给予詹姆士具体的援助，所以在后来的数年中所发生的石隆门华工起义和马来人反布洛克政权斗争时，陷于孤立的困境。詹姆士甚至形容英国为“砂劳越发展的最大敌手”。

詹姆士在英国获得许多大商行和商会的支持，这些商行和商会也吁请政府急需给詹姆士以协助。在得不到英国政府的协助后，詹姆士曾转向荷兰和法国寻求援助，也没有成功。

詹姆士的外甥端比沙极力反对詹姆士的这种作法，他认为砂劳越在没有获得任何帮助下，也可以自立。詹姆士后来也同意他的这种看法，并且说，“时间将改变事物，将改变英国政府的态度”。

1857年，詹姆士面临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布洛克政权濒临瓦解，幸而得到一个英国人白德葛芝女伯爵（Burdett Coutts）给予无利息的贷款，才得以度过难关。葛芝小姐是当时英国最富有的妇女，她的祖父和祖叔父，是伦敦葛芝银行的创办人。她实在是詹姆士的红颜知己。

为了感激她，詹姆士甚至曾一度指定她为拉者王位的继承者，如果詹姆士自己在未成家室之前去世的话，葛芝小姐可以继承为砂劳越的女王“拉尼”（Ranee）。（注2）

1863年，詹姆士最后一次返英。他向英国政府请求承认砂

（注2）参见朱洪声著《砂劳越史略》载于《砂劳越古晋潮州公会百周年纪念特刊》

劳越的政权。他很明白，只要英国承认砂劳越的政权，就不会坐视他的失败，同时还可以增强国人的信心，鼓励他们到砂劳越投资，以促进砂劳越的经济。

这一年，英国国会终于改变了对砂劳越的看法，通过正式承认砂劳越的独立而非汶莱的属国。

1864年，英国派遣理克特（G.T.Ricketts）为驻砂劳越领事。詹姆士的梦想终于得以实现。

英殖民宗主国对詹姆士的一生事业的看法，可见于一位英国史家的以下总结文字：

“在他的政策和行动中，他没有受到个人的野心的主使。他心中最大的愿望，自始至终是要使英国的势力在远东扩张，促进贸易，剿平海盗（其恐怖已经为他所证实）及拯救许多受压迫的患难的土著……可以说，倘若他的政策不是被置之不理，暹罗、苏禄群岛、整个新畿内亚以及大部分的婆罗洲，肯定已经在英国的势力下。由于拉者的得不到援助的努力，并受英国本国的冷待，砂劳越、汶莱和纳闽，现在才不致成为荷兰的领地，并且由于和西班牙的斗争，北婆罗洲才不致成为美国的殖民地。

靠了他的奋斗，虽然经受内战和压迫，砂劳越成为一个独立国和有信服力的国家，并且成为荷兰人向北伸张的障碍……同时，他与汶莱苏丹在1847年签订的条约，有效地阻止了任何英国以外的势力在北婆罗洲立足。……”（注3）

（注3） 见 Baring-Gould and Bampfylde, C.A.: "A History of Sarawak under its Two White Rajahs", P.296-297

第十九章 查尔斯·布洛克

詹姆士·布洛克一生没有结婚，故没有儿女，但他有两个前来砂劳越协助他建立王国的外甥。年长的名詹姆士·约翰逊 (James Johnson)，年轻的名查尔斯·约翰逊 (Charles Johnson)。拉者詹姆士·布洛克封长甥为“端比沙” (Tuan Besar)，次甥为“端慕达” (Tuan Muda)。

詹姆士·约翰逊后来又被晋封为“拉者慕达” (Rajah Muda)，也就是王储，即拉者的继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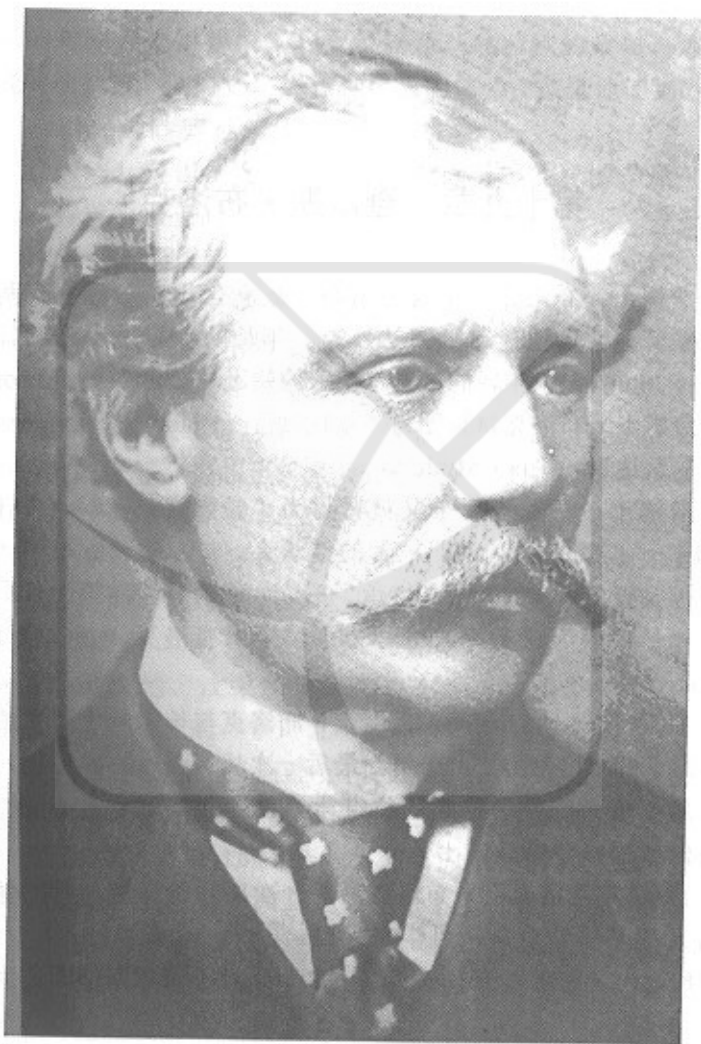
但是查尔斯·约翰逊却继承了王位，成为砂劳越第二代白色拉者。他改姓为布洛克，故称为查尔斯·布洛克 (Charles Brooke)。

1862 年到 1863 年间，詹姆士·布洛克与长甥发生严重的分歧，为了解决这件事情，詹姆士最后一次从英国返回砂劳越，递夺了詹姆士·约翰逊作为王位继承人的“拉者慕达”的封号，并将他放逐出砂劳越国土。

1863 年，詹姆士·布洛克最后一次离开砂劳越，其时他已因出天花而满脸痘斑，且半身瘫痪。

詹姆士·布洛克于 1866 年 8 月 3 日逝世。查尔斯便即位为拉者。

查尔斯·安东尼·约翰逊 (Charles Anthony Johnson)，1829



查尔斯·布洛克

年生于英国索摩瑟郡 (Somersetshire) 的比罗教区 (Berrow Vicarage)。他只受过几年的教育, 13 岁加入海军界服务, 1844 年曾经随亨利·克伯尔的“狄多号”轮到过砂劳越, 1852 年升为海军少校。同年, 他正式来到砂劳越参加舅舅詹姆士·布洛克的殖民主义征服与统治工作。他一直是布洛克政权征讨砂劳越土著的军事首领, 也是石隆门华工起义和马来领袖沙立夫马沙荷反抗布洛克政权斗争的征讨者。

詹姆士死的时候, 布洛克政权已经基本上巩固了, 并已建立了一种家长式的政府。这时期, 沿海的土著和华族的反抗活动已经基本上平息, 虽然内陆和荷属地边界地区土著叛乱的事件仍然持续不断。

查尔斯即位后, 便立即改变统治的手段和策略, 一面继续征讨叛乱的土著, 一面强调社会的安定与改良。他致力于缓和土著对白人的不满情绪, 并设法培养他们对白人统治的好感与效忠。

1870 年 10 月 11 日, 查尔斯·布洛克召集第一次国家议会 (General Council Negeri), 宣布他的施政方针, 即尊重砂劳越人民的宗教信仰、权利、特权、及礼法。在未获得国家议会中领袖们的同意之前, 不得改变任何旧有的法律与风俗。

查尔斯宣称他将依照上一代拉者的意愿, 给人民以选举自己领袖的权利。此外, 凡是属于回教徒有关婚姻、离异、财产继承等事宜, 将交回马来族领袖依回教法律处理。

在行政区域的划分上, 查尔斯将砂劳越分为 4 个省份 (Divisions), 各省由省长管理, 省以下再分为县。施政的工作由各部门负责执行, 这些部门包括财政司、总司令、工程部长、邮政局长、法官、警察总监、医务局长、土地测量局长及总工程师等。各省省长、马来族的拿督班达 (Datu Bandar)、拿督哈金

这种咨询性质的最高议会，是詹姆士·布洛克在1855年根据他在英国的顾问格莱伯爵 (Earl Grey) 的建议而设立的。其特点是规定欧籍议员不得超过土著议员的人数，议会每个月举行一次会议。

1856年，查尔斯在最高议会之下设立国家议会 (Council Negeri)，其成员包括最高议会议员、2级省长、财政司、总司令、医务局长；其他成员为马来族、达雅族、加央族及其他土族的酋长。国家议会每3年举行一次会议。

在政府的官员中，除了受薪的土著官员外，查尔斯规定每一个马来族及马兰诺族人的甘榜中，应有一个村长 (Tuah Kampung)，由当地人民选出，再经政府批准，任期3年，他们的职责是向当地人民纠收税捐及处理地方上较小的纠纷。此外，查尔斯也规定在伊班族、加央族及肯雅族中，各由政府委任一位本胡鲁 (Penghulu) 为该民族的领袖和代表。

查尔斯的统治策略的特点，是允许土著民族通过各自的酋长参与政府。身为一个曾经以武力征服土著民族的殖民地军人和政治家，他在治理土著问题上是有其独到的看法的。查尔斯曾经这样写道：

“政府的真正力量，就存在于土著分子，并且依赖着他们。虽然许多欧洲人对此看法不同，特别是那些对东方缺乏经验的人。马来人与达雅人对国家事件的正直意见，是极其宝贵的。”

查尔斯对待土著的政策，附和另一位英国殖民主义者福兰克·瑞登罕爵士 (Sir Frank Swettenham) 在马来亚对待马来人的政策。瑞登罕爵士曾这样写道：

“当你向马来人，苏丹、哈志、酋长或普通的乡村头人表示信任，当你征询他有关他的国家的所有问题，你就能够使他

(Datu Hakim)、拿督依玛翁 (Datu Imaum) 组成国家最高议会 (Supreme Council)，由拉者查尔斯·布洛克自己担任主席。

跟随你走，并保持他的高度兴趣和合作精神。他将能够沿着顺利的发展之路进行。假如他被漠视或抛开，他将对他不习惯的和良心不能承受的待遇表示不满。假如造成了这种错误，（马来人并不是一种常常自策自己、夸示不平及喧然要求权利的人），我们将发觉政府的进步太快，使马来人落在后面，使他不满意，甚至使他愤怒。那便意味着一种麻烦，需要几年的努力才能把事情纠正。”（注）

查尔斯·布洛克的这种“明智”的政策，使他的政权更趋稳定。在砂劳越的马来族社会中，出现了一些忠心于白人政权的领袖，著名者如拿督班达穆哈末拉那 (Datu Bandar Muhammad Lana) 和拿督班达哈志布阿哈山 (Datu Bandar Haji Bua Hassan)，他们两人都是拿督巴丁宜阿里的儿子，两人都备受查尔斯的称赞。另外一位是哈山的儿子拿督班达卡欣 (Datu Bandar Kassim)。

1884年，一位法国作家兼探险家艾蒙库图 (Edmond Cotteau) 到砂劳越访问后，在他的著作中写道：“事实上，区区30个英国人，便统治和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同时仅有数百个土人士兵和警察，甚至没有明文的法律。一小撮外族人就被30万亚洲人盲目地服从！”

查尔斯在1891年把他在位的39年的统治，分为3个时期。第一个时期致力于取缔和镇压达雅人“猎头”的行为；第二

（注）Sir Swettenham: "British Malaya", 1907. Baring Gould & Pampfylde, P.420.

于使政治与社会安定。

1888年，英国与砂劳越签订协定，使砂劳越正式成为英国的保护国，协定的内容大略为：

英国承认拉者为合法的统治者，而砂劳越以一个在英国保护下的独立国，继续由他及他的继承者统治；英国政府将无权管理砂劳越的内政；现统治者或未来统治者之继承位如发生问题，将由英国政府处理和决定。国家外交事务将由英国政府管理和控制，英国有权在国中任何地方设立领事馆，但需有拉者的许可证，保障英国人的权利；在商业与航运方面，英国人与砂劳越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没有得到英国的同意，不得割让任何领土给外国或国内公民。

同年，查尔斯·布洛克受维多利亚女皇封赐 G.C.M.G. 勋衔。

也在同一年，汶莱正式成为英国的保护国。英国政府派休罗 (Hugh Low) 为驻汶莱专员，并扬言要“保护汶莱的差不多已经丧失殆尽的领土”。

第二十章 内陆征讨与领土扩张

查尔斯·布洛克时代，砂劳越的版图继续不断扩大。前文已提过 1853 年，汶莱苏丹将从砂隆河到加拉甲河地区割让给詹姆士·布洛克一事。1861 年，汶莱苏丹又割让从拉让江口到吉都隆湾 (Tanjung Kedurong) 给詹姆士。

查尔斯·布洛克即位后，他一面征讨内陆和北部反叛的土著，一面不断扩大领土疆域。

1868 年，沐胶炮台里的囚犯，趁守卫不备，杀死了一位英籍官员。1870 年，3,000 名加拿逸伊班人在领袖令东 (Lintong) 的领导下，沿拉让江而下，攻打诗巫炮台。该炮台由一队印度西排 (Sepoys) 兵驻守。由于伊班人所使用的是原始的武器，致使这次的攻击被驻守士兵击退。

查尔斯于是亲自率兵征讨拉让江上游卡地巴 (Katibas) 的乌鲁艾达雅人 (Ulu Ai Dayaks)，占领该地，并处死他们的领袖巴朗 (Balang)。

乌鲁艾达雅人散居在卡地巴河与荷属卡布阿斯河发源地一带，他们也经常攻击荷兰境内的敌人，使荷兰人束手无策。这次查尔斯率兵的攻击，并没有使他们屈服。他们在巴朗的弟弟翁柱 (Uonjup)，继续反抗。

1871 年，查尔斯第二次举兵征讨，并强迫将整个部族迁移到卡地巴河下游政府控制的范围之内。

1875年，查尔斯再次率兵征讨乌鲁艾达雅人，摧毁了40个村庄。为根绝后患，两个月之后又再举进攻，迫使他们投降。

1876年，查尔斯最后一次进攻卡地巴达雅人，迫使他们迁移到拉让江主流一带。

1879年，色各朗的本胡鲁朗恩当 (Lang Endang) 率领族人反抗政府，为政府军所镇压。

1881年，政府军二度攻剿武吉巴都 (Bukit Batu) 的伊班人，以取缔猎人头的风俗，查尔斯烧毁了他们的长屋，迫使他们从巴勒 (Balleh) 地方迁走。

此后一直到1915年，几乎每年都有零星的战事与征讨，其中重要者如1902年有英籍军官带领12,000名远征兵征讨鲁拔安都 (Lubok Antu) 地区乌鲁艾达雅领袖班丁 (Bantin) 的营寨。政府军在抵达该地的时候，军中发生霍乱症，几天之中死了1,000多人，结果失败而归。

查尔斯即位为拉者之后数年，巴南河上游的加央人与汶莱统治者多次发生冲突。汶莱政府当时对加央族的统治，虽然已经是有名无实，但是他们仍然牢牢控制了巴南河河口。

加央人最初也向汶莱苏丹缴税，但是汶莱的贵族却变本加利地对他们进行剥削，无理强迫他们交出巨大数额的金钱，否则恐言举兵将他们歼灭。1874年，加央人民起事反抗汶莱政权，并成功地将被汶莱人自巴南河地区赶出。

据说，此后加央人也开始在沿海至民都鲁一带进行“海盗”活动，影响砂劳越境内马来人的安全，查尔斯因此屡次要求苏丹对他们进行镇压。汶莱苏丹无能为力，在查尔斯的压力之下，最后只好将该地区以每年缴交若干金钱为条件，割让给查尔斯·布洛克政权。

但是，由于英国与汶莱及砂劳越的多重的利益关系，这项割让的经过却颇为曲折。根据 1847 年英国与汶莱苏丹所签订的协定，汶莱如未得到英国的同意，是不得割让任何领土给任何国家的，因此，英国认为，汶莱苏丹是无权把巴南割让给查尔斯·布洛克的。其时英国驻纳闽总督，也为了自己的利益，极力反对这项割让，英国政府在他的影响之下，也断然拒绝割让。

1874 年，查尔斯亲自前往英国，向英国外交部提呈备忘录，献议英国应该取得汶莱的政权，而汶莱苏丹应该成为一位“接受养老金的人”。他同时建议，英国应该在汶莱河另建总部，以取代设在纳闽的总部，此外，巴南应该被纳入砂劳越版图之内。

查尔斯后来又抨击汶莱政府的种种“不良”施政，并指责英国如果继续支持汶莱苏丹，就等于支持这种恶劣的统治。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 1883 年，英国政府才终于同意割让，汶莱苏丹于是才正式宣布割让巴南给查尔斯·布洛克政权。

1885 年，汶莱苏丹将吐鲁山 (Trusan) 地区割让给砂劳越。

原因主要也是由于汶莱政权对居住在那里的鲁顺族人民 (Dusuns) 过度的剥削和压迫，最终引起鲁顺族人民的反抗，这种情况，加上查尔斯施加的压力，终于迫使汶莱苏丹只好无条件将吐鲁山割让给查尔斯·布洛克政权了。

同年，汶莱苏丹姆明逝世，享年逾百岁。哈欣 (Hassim) 即位为苏丹。

林梦地区这时也发生了变化。原来林梦地区的人民，很早以来就同汶莱统治者存在尖锐的矛盾，最后导致冲突。汶莱苏丹本来只想借助查尔斯的军力去平乱，不愿意将土地加以割让。但是查尔斯却不肯帮助他，英国也有意将林梦并入砂劳越。林梦人民同

汶莱统治者进行了长达6年的斗争，1890年，在当地酋长的坚决要求下，汶莱苏丹再一次被迫以每年6,000元的酬金为条件，将林梦割让给查尔斯·布洛克政权。

早在1865年，汶莱苏丹曾把北婆罗洲让与一些美国人。1877年至1878年，英国人但特（Dent）和澳洲人奥佛伯（Baron Von Overbeck）与汶莱及苏禄苏丹签署协约，取得了北婆罗洲面积达3,000平方哩约15万人口的领土权，这便导致1881年“英国北婆罗洲公司”（British North Borneo Company）的诞生。

占有北婆罗洲的该公司，初时在商业的进展表现缓慢，1893年曾一度建议将北婆罗洲并入砂劳越。由于这项建议只是基于北婆罗洲公司在商业上的利益而已，所以查尔斯拒绝接受。

不过，在1900年以后，查尔斯与英国北婆罗洲公司之间，在两地的边界问题上发生歧见。1905年，英国批准将老越河（Btg.Lawas）地区售卖给砂劳越。该地的居民与吐鲁山和林梦地区的居民在血统上相当亲近。

1891年，英国政府与荷兰政府同意以砂劳越与荷属婆罗洲之间最高山上的分水岭为两地的边界线。

从此，在查尔斯·布洛克政权下的砂劳越，土地面积增加到47,000平方英里，并以古晋为首都。（注）

（注）今日砂劳越州的全面积，约48,342平方英里，占婆罗洲岛的六分之一，海岸线长达450英里。



查尔斯·布洛克在骑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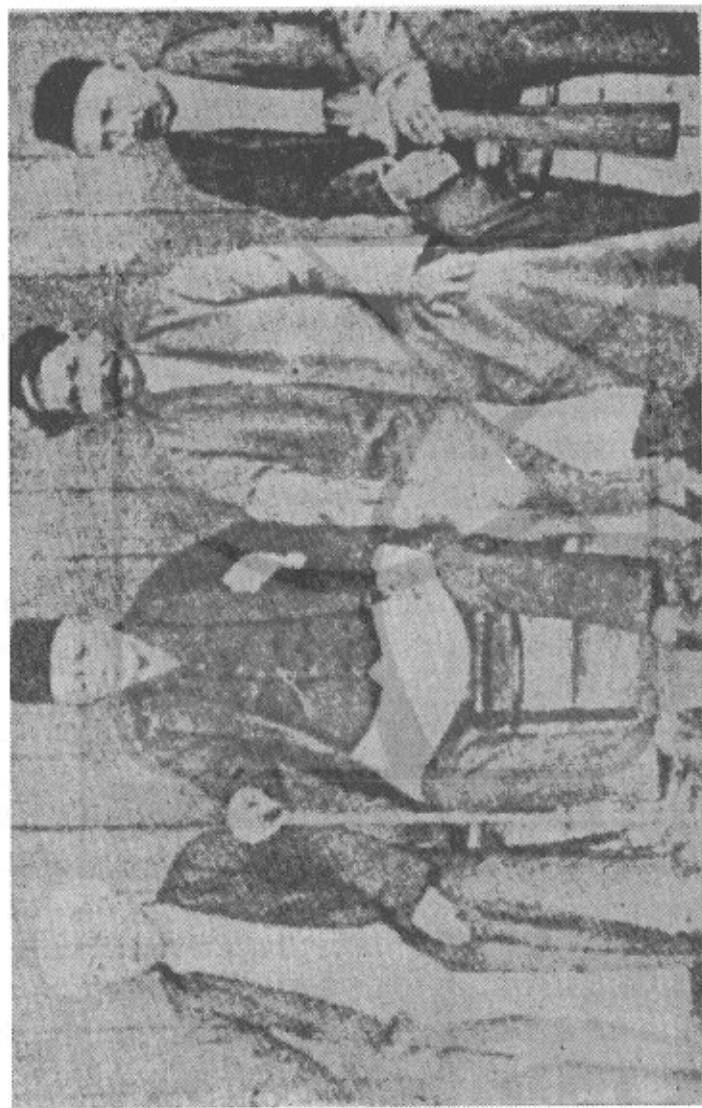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章 查尔斯时代 砂劳越经济发展概况

詹姆士·布洛克以武力建立了砂劳越的白人政权，并为布洛克家族的百年统治，奠下了基础。詹姆士死时，“海盗”已经基本上被征服，国内外的敌对势力也基本上被消除，除了内陆的达雅土著继续反抗外，沿海的马来人、华人和其他土著，也开始了比较安定的生活。

但是，詹姆士却留下一个贫穷和落后的国家。查尔斯即位之后，便开始在詹姆士所建立的巩固的政权的基础上，根据他本身所信仰的殖民主义统治理想，进行社会经济的复苏与建设。从1868年到1917年他统治砂劳越的半个世纪中，砂劳越的经济日益发展和繁荣，这主要表现在政府岁入的逐渐增加，进出口贸易的增长，以及英国资本大公司在砂劳越经济活动规模的不断扩大。

砂劳越政府的岁入记录，1857年以前的，已经在该年发生的石隆门华工起义事件中毁去。1857年以后数年中，政府在经济上陷入严重的危机，负债累累，但在查尔斯的大力经营之下，才度过难关，且日益好转。

以下为1870年至1917年中几个阶段的发展数字



古晋马来族群的领袖

年份	岁入	支出
1870	\$ 122,842	\$ 126,161
1880	229,718	203,583
1890	413,113	362,779
1900	915,966	901,172
1907	1,441,195	1,359,274
1917	1,705,292	1,359,746

到1917年，政府负债的现象已经消除，而且有相当的盈余。下面是入口与出口总值的数字：

年份	进口总值	出口总值
1870	\$1,494,241	\$1,328,963
1917	4,999,320	6,283,071

由1870年起的进出口总值，逐年都在增加，其间在1905年起一段期间，由于世界性的经济不景气，砂劳越的商业也呈不振，出入口总值减少，不过农产品输出数量却有增加。

与1905年比较，1907年内，硕莪的输出增加7,000吨，胡椒增加800吨，黄金增加7,000安士，其他土产也有所增加。

其时砂劳越的农产品，硕莪为最大宗。婆罗洲是世界最大的硕莪产地，按婆罗洲也称加里曼丹 (Kalimantan)，其意即为硕莪。

砂劳越的硕莪的主要出产地为拉让江下游沿海沼泽地带，由马兰诺人砍伐制作后，售予当地华商转卖到首都古晋。

甘蜜的产量原也很多，华人农民多种植这种农作物，其每年的出口量平均为1,000吨。但是，由于胡椒的价格的上升，华

人农民多改种胡椒，所以，在1886年出口额为400吨的胡椒，到1907年已经增加到5,177吨。

树胶的出产为期较晚，但也颇为大宗。

在农业的种植上，政府为鼓励生产，允许将土地分配售卖给华族农民耕种。虽然如此，由于广大土著所使用的耕种方法极为原始，因此稻米的生产仅能自给。

在商业方面，主要是由英国资本的大代理商兼进出口商所掌握。华人多为批发商或零售商，他们对当时砂劳越经济的发展，起着最大的作用。

其时砂劳越唯一的英国商业机构，是慕娘有限公司（The Borneo Company Limited）。该公司于1856年在英国注册，最初的理事为罗伯特·霍得逊（Robbert Headerson），登伯拉（J.C. Templer），尼格尔（J.D. Nicol）和史密斯（John Smith）等。总行设在伦敦，分行处在砂劳越外，巴达维亚、新加坡、暹罗、中国以及印度等地都有。

慕娘公司最早组织的宗旨，是协助詹姆士·布洛克在砂劳越的殖民地开拓事业，开发和榨取砂劳越的天然资源。在创立后的第二年，正好碰上石隆门华工起义事件。由于古晋一度被华工所占领，政治上动荡不安，该公司初时即面临困难。

但是，慕娘公司却扮演了协助詹姆士·布洛克政权镇压石隆门华工起义的角色。该公司于事发时，立即通知其新加坡分行给詹姆士以武器、弹药和粮食的接济。它的轮船“詹姆士号”及时开抵古晋，使詹姆士得以在轮上设立临时的反攻总部，把华工击退。

除此之外，它还在英国本土发起募捐运动，协助詹姆士度过经济危机。

在砂劳越政治趋于平定之后，慕娘公司的业务日益发展，壅

断和控制了砂劳越的整个经济市场。除经营出入口商品之外，它还开采砂劳越的矿产，其中主要包括金、锑、朱砂等，从中获得巨大的利润。

石隆门一带原来出产锑矿，在汶莱统治时期由汶莱官员强迫达雅人开采。1841年后，詹姆士将它转让给慕娘公司开采。19世纪中，华人开始组织公司在该地淘洗金矿，但是到了1857年因华工起义事件而告停止。后来虽有恢复，但是规模已经大不如前，由于获利不大，华工便多转向种植胡椒，石隆门顿成胡椒产地。

慕娘公司曾致力于研究提炼金矿的方法，由于该地金矿的特殊性质，起初无法找到适合于商业规模的提造方法，后来才采用改良的氰化法，效果极佳，于是进行大规模的开采，获得巨额的利润。

成邦江河 (Sungei Simanggang) 上游的英吉利里 (Engkilili) 的马叻 (Marup) 地方，在英国人来到砂劳越之前也已经有华工开采金矿其公司一度属于“兰芳大统制”的保护下，最盛的时期，华人人口数达10,000以上，但是在三条沟国失败之后，他们弃逃南婆罗洲。据说在查尔斯·布洛克时代，还有产金。(注1)

砂劳越的煤矿颇丰，查尔斯时代，政府曾经在实文然 (Semunjan) 进行开采。汶莱的布鲁克顿煤坑 (Brooketon Colliery) 也曾经租给砂劳越政府开采。1907年前后，每年平均出产两万吨。

钻石在砂劳越河上游继有发现，最大的一颗重72克拉。铁矿多由加央人和肯雅人以土法炼制成工具或武器。

美里的石油在1901年开始生产。1882年，巴南区割让给查尔斯·布洛克政权之后，首任县长克利士比尼 (C.C. de Crepigny)

(注1) 参见刘子政著：《砂劳越散记》《西北婆罗洲拓殖史》篇。

最先注意到该地的油源，他发现当地的人民已经挖了许多井在汲取原油，便决定进一步勘测。巴南的第二任县长霍斯（Dr. Charles Hose）更制造出一张拥有 28 处喷油地点的地图。1903 年前后，查尔斯曾允许慕娘公司在该地开采石油。但是到了 1907 年霍斯退休时，他把地图与石油标本献给了在伦敦的蜆壳公司（Shell Company）。

据说查尔斯曾因此事大怒，下令以 3,000 元叻币县赏，捉拿霍斯回砂劳越处死。（注 2）

查尔斯终于在 1909 年与英国昂格罗撒克逊石油公司（Anglo Saxon Petroleum Company）签订一份砂劳越勘探许可证（Sarawak Prospecting Licence），霍斯也因此同该公司的专家到美里从事勘测工作。

1910 年 8 月 10 日开始一号油井的开钻工作，次年钻探第二号油井。1911 年产 260 吨，1912 年产 5,635 吨，到 1914 年已高达 64,51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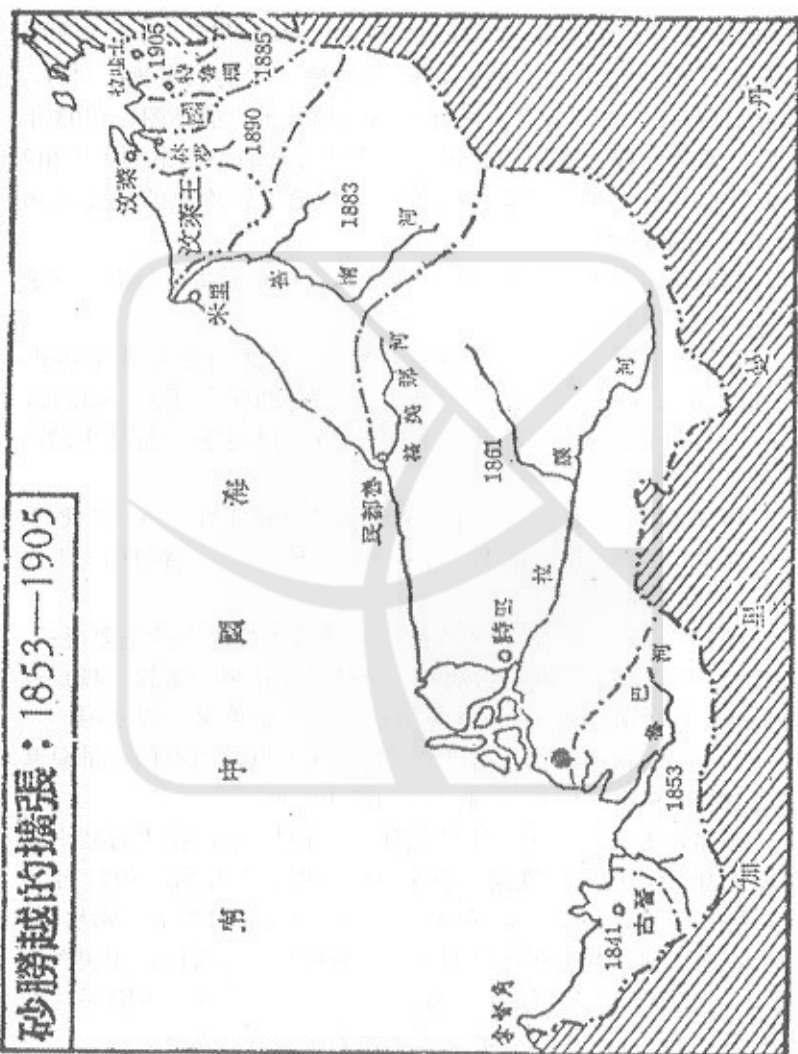
1914 年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石油成为战略上的重要燃料，美里成了英国海军军舰的添油站，该公司签订另一条款，规定在砂劳越保持贮藏超过 10,000 吨的石油，以备英国军舰之用。

在这次大战中，该公司供给英国海军及联军海军的石油总共超过 287,000 吨。1917 年油产为 565,930 桶。

在建设方面，市镇公路开始建筑。1915 年，在古晋建造一支长达 10 英里的火车铁路。自来水供应服务也开始。1912 年完成布洛克船坞，电话开始装置。无线电报与 1917 年开始启用。

许多大建筑物也在此时期出现，包括政府办公厅，中央医院（现中央监狱），华民法庭（前古晋中华总商会），印刷局（前古晋市政局）。砂劳越博物院于 1891 年正式开放。

（注 2）参见刘子政著：《巴南首任县长端佛其人其事》。



第二十二章 查尔斯时代 砂劳越华人社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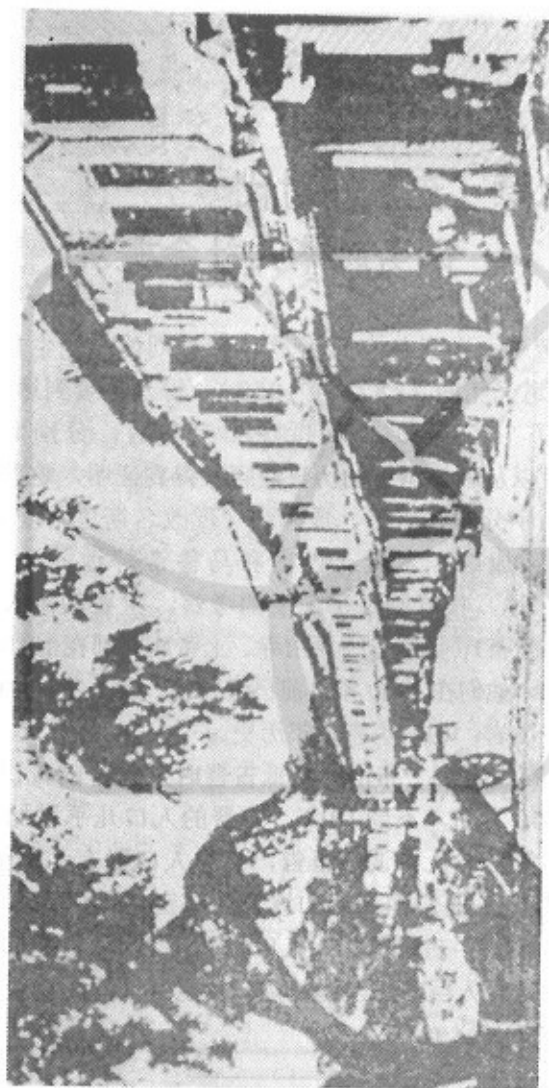
华人到砂劳越，当溯自19世纪初。根据刘伯奎先生自得其乐考察，“自清道光年间（1821至1850），华人陆续到达古晋，已有历史可稽了”（注1）。他们到达砂劳越后，分别聚居在各乡镇，这点可以从各地留下的历史性庙宇得到证明，这些超过100年以上的庙宇分布在古晋、成邦江（现改名斯里阿曼）、英吉里利、诗巫、加帛、木胶、巴南和马鲁帝等地。

单在古晋一地，根据骆义平先生的考察，主要的华人庙宇如寿山亭（大伯公庙）、天后宫、凤山寺、上帝庙、都在1880年后重修。换句话说，他们在1880年以前已经存在。另一著名的庙宇为古晋河口的青山岩，相信也有百年历史。

1839年，当詹姆士·布洛克初抵古晋时，古晋的人口估计仅在800到1,000之间，不到10年，古晋的人口几乎增加了10倍。根据1847年古晋人口调查报告，当时人口已有8,000人，其中华人人数甚多，他们都和新加坡方面有密切的联系。

到了查尔斯时代，古晋的华人人口更迅速增加，他们多从事商业，当时的福建籍人巨富王友海，潮州籍巨富刘建发以及诏安

（注1）刘伯奎著《杏坛二十年》



一八八八零年古晋的华人商店

籍巨富田考，为拉者查尔斯所倚重，被委为华社首领，被称为砂劳越早期华人社会的“三巨头”。（注2）

自石隆门华工起义失败之后，当地的华人人数骤减，经过数年之后，才逐渐增加。1870年，估计至少已有7,000人。查尔斯清楚了解，砂劳越的经济发展和政府岁入，非依靠华人不可，于是对华族移民入境，特别是客家农民，采取了积极鼓励的政策。

1878年，查尔斯实行一项土地开放的政策，把大片的土地，分售给华人，让他们自由耕种。当时正值中国满清政府腐败统治，民不聊生，华南一代人民到南洋求生者日渐增多。查尔斯的开放政策，更使大批华人南来砂劳越。

南洋的港主制度，起初盛行于荷属东印度群岛，后传入马来亚，砂劳越的港主制度则袭马来亚之成规，于1870年前后实施于一些沿小河的地区。所谓港，就是河流，政府为开发沿河土地，鼓励华族移民开垦，把沿河的大片土地交给某个人去负责招募劳工，开荒种植，并协助政府维持法律与秩序，这个人即为港主。开始时工人的费用及开辟农园的资本由港主付出，待到有了收获，才摊还港主。所有工人都须受港主的管制。

当时砂劳越不少地方都有港主，最著名的是古晋7哩的三合兴港。该地区最初的港主为新加坡的李庆顺。他负责开发的资本项开垦协约，开辟新福州（即诗巫）。按协约，“黄乃裳愿召男妇农人一千名，小童三百名，入拉让江，旨在种植谷物蔬菜。首批须小半数农人，在一九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抵达，余者在次

（注2）参见朱伯闻著《古晋潮州公会史略》，载于《古晋潮州公会百周年纪念特刊》

及招募工人，但因不住在古晋，一两年才来视察一次，故由他的书记陈戊辰代理。

1899年，陈戊辰被查尔斯·布洛克任命为三合兴港主。

陈戊辰管辖的地区从古晋3哩起到朋里逊18哩止。两地公路两旁有大片的土地可供开发，移植到这一地区的华人多为客籍人。其时由4哩起的公路两旁都种植胡椒，但7哩以上都是甘蜜园。

这个垦殖区中胡椒与甘蜜的工人人数约270人，每年出产450担甘蜜和2,400担胡椒。港主拥有政府赋予的特权，每口园每年抽1元，杀猪也由他出字，收费1元。

三合兴港的开发，也导致7哩与10市镇的逐渐形成。（注3）

1900年，黄乃裳抵达砂劳越。

黄乃裳是福建闽清人，少时应清甲午乡试中试，戊戌时代是康有为和梁启超派的保皇党之一成员。戊戌运动失败后即到南洋群岛周游，于庚子年到达诗巫拉让江。

他到拉让江后，“察其纵横四百里平原，地质膏沃，水土嘉善，天气平和，……甚合粤人居处，其地虽有达亚克土著，马来人，马兰挪三种族杂居，而土旷人稀，在拉让江流域，每一方里，仅占三五人，不禁喜出望外，以为如得其地，垦而辟之，海外桃源不足过也……”（注4）

是年，黄乃裳得王长水的介绍，与查尔斯·布洛克签订一六月三十日前到齐。政府负责贷款移民，成人每名三十元，小年

（注3）参见陈河遵著《漫谈砂劳越的港主制度》，载于《古晋潮州公会百周年纪念特刊》

（注4）见黄乃裳：《对于巡警道宪询及新福州事因述其颠末》

童十元，黄乃裳负责在六年内偿还贷款，政府津贴每名移民的旅费五元，并辟黄师来，新珠山或他处给予垦农耕地，每一成人三亩，以二十年为期，期内免税。……”（注5）

垦约签订之后，黄乃裳便奔波于中国福州与砂劳越之间，带领在闽清、古田、侯官、屏南等地所召的工人来砂劳越新福州垦殖场。华人在该地砍伐森林，披荆斩棘，耕种谷物蔬菜，历尽千辛万苦，随后又种植胡椒，树胶，发展商业和工业，终于建立了繁荣的诗巫市。

1928年，诗巫市遭回禄之灾。但不久之后，一个巍峨的城市又在废墟中竖起。

黄氏生于1847年，歿时年78，后人奉其为诗巫港主。

砂劳越早期的华人社团为地缘性者。最早成立的公会为古晋广惠肇公会，于1853年，其时为詹姆士·布洛克时代。查尔斯时代出现的华人公会尚有古晋潮州公会（1864年），古晋福建公会（1871年），应和会馆（即嘉应五属）（1881年），琼州公会（1885年）。

古晋中华总商会是一个在查尔斯时代成立的业缘性团体，虽然确实的日期尚无法确定，但肯定是在一九一〇年或更早。早在1873年，查尔斯·布洛克就鼓励古晋商人组织总商会，以协助政府处理商业事务，及作为政府与商人之间的联络桥梁。1873年，一个会员包括欧籍、华人、印度人和马来人的“砂劳越总商会”宣告成立。

（注5）垦约全文见于刘子政著《砂劳越古今谈》《新福州（诗巫）垦场的开发篇》。

其后，华人商人商会是否也应运而诞生，虽无历史资料可查，但是，有资料显示，到了1910年，“砂劳越华商商会”已经存在，当时的主席为王长水。

砂劳越政府于1911年出版的《砂劳越公报》，刊载砂劳越华商商会召开会员大会及选举新理事的报导。新任主席为刘义祥，副主席田祈旺，理事包括李东成、陈文秀、林紫昭、黄振修（译音）及彭昌龙（译音）等。

该则报导也说明上届理事会任期已届满，而王长水因已被拉者查尔斯·布洛克委任为砂劳越华人裁判庭庭长，故而让贤。（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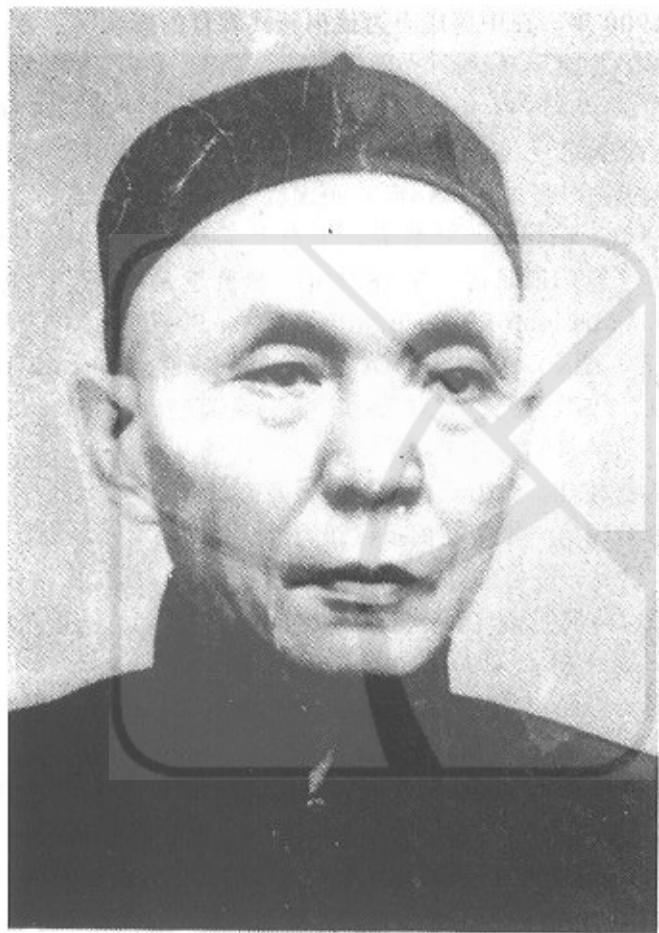
19世纪末，古晋的福建帮，以凤山寺为址开办私塾。潮州帮则在古晋上帝庙内办私塾，广惠肇公会则在会馆内办学堂。

砂劳越第一家华文周报《新闻启明星期报》于1913年9月创刊。这是一份由来自中国的辛亥革命志士所办的报纸。这些志士包括司马尔神父（Rev. Robert Small）、广东籍人士李东成、江贵英、李运桐、刘兴函、扬子庆及李鸿标等。

在诗巫，林文聪先生在他1972年写的《七十年前的诗巫》一文，对1902年的当地华人文化活动，有如下的描写：“大伯公庙七十年来是不变的。庙的本身不改变，庙的后进有一私塾，有一老先生教十几个小学生，他们的课本是三字经、千字文、四书、左传等，庙的前面有两株大榕树……”（注7）

（注7）参见刘子政著《黄乃裳与新福州》

（注6）参见杨初明著《古晋中华总商会史话》，载于《古晋中华总商会八十周年纪念特刊》。



诗巫港主黄乃裳

1900年，在中国康有为提倡新式教育的影响下，各帮在各自会馆的主持下，纷纷开办新式的华文学校，其中有古晋福建公会的福建义学（1911年），古晋潮州公会的民德学校（1916年）。

当詹姆士·布洛克开始统治砂劳越时，他亲自计划将西方的宗教也同时带来。1848年，英国教会（Church of England）传人砂劳越，在华人与达雅人之中布道，吸收了不少的教徒。

到了查尔斯时代，在1881年，砂劳越天主教会（Roman Catholic Mission of Borneo）在英国成立，并开始在砂劳越传教。1900年，美国美以美教会（Ame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在诗巫成立。该教会又称卫理公会。黄乃裳为创办的元勋。该教会在牧师胡佛尔的主持下，尽力协助黄氏的开拓事业。

这些教会都致力于在民间传教及办教会学校。

砂劳越第一家华文周报《新闻启明星期报》于1913年9月创刊。这是一份由来自中国的辛亥革命志士所办的报纸。这些志士包括司马尔神父（Rev. Robert Small）、广东籍人士李东成、江贵英、李运桐、刘兴函、扬子庆及李鸿标等。

另一方面，华文教育在华人社会的热心创办下，也纷纷创立，各地区华社都建立了设备简陋的华文小学。

上述人士在1909年（辛亥革命前两年），在古晋成立“启明社”，经常集会，讨论中国革命问题。《新闻启明星期报》旨在宣传革命思想。据说由于该社计划归入中国国民党檳城海外分部属下，导致周报创刊不到一个月，即被查尔斯·布洛克下令查封。（注8）

（注8）参见杨初明著《砂劳越首家华文报》



诏安籍巨富田考



潮州籍巨富刘建发(1835-1885)

第二十三章 砂劳越华人裁判庭

1912年7月1日，座落在古晋砂劳越河边的华人法庭大厦落成，并由拉者查尔斯·布洛克主持开幕。

在接受一把由古晋华人银匠制造的银质钥匙，并用之启开庭大厦的大门后，查尔斯在开幕致词中说，很久以来，他即想改善砂劳越华人的地位，华人在东方国家中是一个非常有为的民族，砂劳越华人掌握了本州大部分的贸易，而政府在决定涉及华人的法律与习俗的案件，如有关婚姻、离婚、继承财产等案件时，常不能善为处理，所以他在1年前即设立了华人裁判庭，由华人主持，审理与华人习俗有关的案件，并藉此协助砂劳越高等法庭处理案件。

其时这个裁判庭已经成立1年，由华人领袖王长水担任庭长。

事情的开始是在1911年4月12日。当时拉者查尔斯·布洛克在省公署发表的一项演说中，建议砂劳越华人设立裁判庭，以协助政府自行解决华人民事案件。

3月22日，古晋华人在中华商会议事厅（今古晋新巴刹菜市场原址楼上）召集会议，讨论拉者的建议。

会议由王长水担任主席。王氏于会议开始时，宣读载于《砂劳越宪报》（Sarawak Gazette）的拉者查尔斯的演词内容，并



古晋华人甲必丹王长水

向与会人士详加解释。

这次会议一致通过感谢拉者对本邦华人所表示的关怀与体恤。与会人士经过讨论和考虑后，一致同意接受拉者的建议，会议也通过向当局提呈以下意见：

甲、裁判庭由 7 人组成，设一主席（庭长）及 6 位助理推事。每年选举 1 次，但庭长与推事均属名誉职，没有薪俸者。主席由拉者或其摄政委任，其他 6 位推事由华人社会自行选出。其中 3 名有广东省各帮商人中选出，另 3 名由福建省各帮选出，再由政府批准后任命。

乙、上述成员中之 5 名，即主席与 4 名推事，将组成裁判庭，听取民间投诉的案件。如若主席缺席，则由一位经过适当任命之推事代行其职权。

丙、华人裁判庭在听取及调查案件之后，将案情与证据详细记录，成交高等法庭处理与判决。

丁、下列华人本身的事件，可由此法庭处理：

一、有关婚姻事件。

二、有关分家遗产事件。

三、夥友之间的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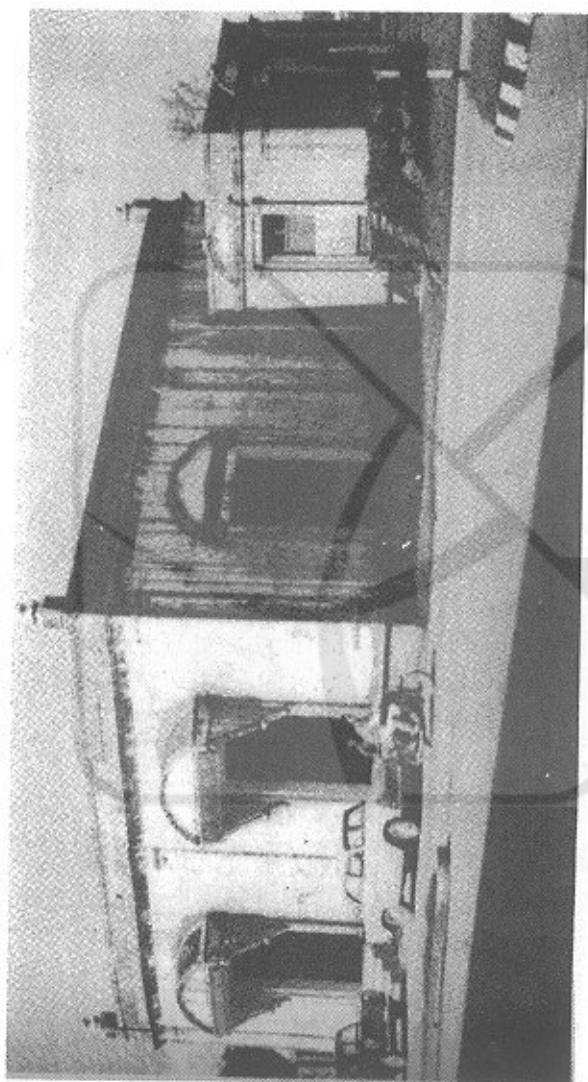
四、调查有意宣布破产事件及其帐目。

五、听取及调查负债法庭之上诉案件并提呈报告。

六、听取及调查高等法庭可能需要其协助之其他案件。

戊、在拉者殿下批准以上建议后，可制订其他规则以应付需要。

己、请求政府提供一个适当地点，以供开庭审理案件，并依照马来法庭的办法予以维持，不过七位推事均为不受薪者。



古晉中華總商會旧址

1911年5月26日，古晋各华人商号联名致函第一省省长，内容如下：

省长钧座：

谨奉上本月二十二日在中华商会议事厅召开商讨有关设立华人裁判庭之会议记录副本，敬请转呈拉者殿下。

关于设立该法庭之建议，只要吾人认为适合，并且能符合华人一般之概念即行。阁下与拉者殿下如有其他建议，吾人当乐于接受。

在信上签名的华人商号及华人领袖如下：

刘发茂、锦兴、合兴、合安、泉利、芳吉、成合、永顺、新泉安、王长水、刘义祥、刘隆业、成裕、万安堂、振隆、隆源、丰隆、坤丰、沈裕盛、永发、顺美安、振昌、裕安、捷成、永安、新成合、东利栈、广珍、东生、永安盛、刘瑞合、林紫昭、陈文秀、和芳、长成、振茂、炳盛、添裕、和发、春茂、裕春、沈裕利、华丰、振源、新合成、顺源安、裕成兴、振兴、新顺安。

查尔斯在接到华人社会的公函后，即指示省长予以答复：复信说：“拉者接获华人社会对于4月13日彼于省长公署所作建议之反应，深表满意。拉者殿下认为彼等之意见完全可以接纳，应予玉成，因此希望即刻实行，并将此事在砂劳越宪报上公布。”

华人裁判庭于是在拉者查尔斯·布洛克的颁布下成立。在未建庭所之前，其办事地点暂时设在原启明社社址。新大厦于1年后落成。

由政府所建的华人法庭大厦，座落在砂劳越河边，这座建筑后来一度改为砂劳越华民政务司署，其后又成为古晋中华总商

会所，现在已经改为砂劳越华族文物馆。

1912年，该大厦旁边有一条小河，由三角坡经大伯公庙前流入砂劳越河，小河上由木桥连接海唇街与浮罗岸路。

从1911年到1921年，华人法庭均由王长水连任庭长，推事方面除少数更换外，也多数连任。他们是田祈旺、陈文秀、宋庆海、刘义祥、林紫昭、刘隆祥、郭振兴、杨文榜、黄清修、刘进春、康心鉴（金旁）等。

1921年，王长水以责任日益繁重，决意引退，由于其时没有人愿意接任庭长职位，华人法庭即被解散，其职务被并入政府民事法庭。

有关设立华人法庭，1911年6月16日出版的《砂劳越政府宪报》上，载有一篇题为《华人法庭》的文章，从中可以看出当时查尔斯·布洛克政权对待华人的基本态度和政策。以下摘录文章的部分内容：

“华人法庭已由拉者宣布设立。殿下认为，从华人在砂劳越所占的地位而言，应该具有较高及受到承认的地位，且在有关华人诉讼事务上，拥有较大的权力。”

“也许有人对于当局采取承认华人这种权力的积极步骤，发出批评，但我们可以说，华人是世界上自成一系统的民族，华人的美德与缺点颇不易评述，但凭我们多年的认识，华人在东方群岛中，并不是一个完全不重要的民族。假如没有华人经营实业与活动，我们的市镇发展和税收又将怎么办？华人品质之一是慈善为怀，特别是对待家人，更富同情心。华人的格言是‘礼尚往来’和‘投桃报李’，他们对于不公平或偏执的事，常作不平之鸣。他们对各种事物都有相当明智的看法。他们较之大部分其他民族或许任何民族更具理性，更通情达理。在欧洲人统治之

会下，他们不一定受到良好待遇，因为欧洲人对任何自称‘天朝人物’的华人，具有天生的偏见。然而，我们自己自称‘文明人’，却决不能小视华人，而以为今后三五十年，他们会还现在一样。此外，我们对于将来必然产生的事实，应加以郑重思考，才能应付这种的结局。印度也许会步中国的后尘，然而中国的势力将比印度强十倍甚至五十倍。我们相信中国在能力上、地位上，都将雄踞东方，且可超越东方。”

参考资料：《砂劳越政府宪报》（1911年至1912年）

刘卫屏著《砂劳越华人裁判庭始末》，载《古晋潮州公会百周年纪念特刊》

第二十四章 布洛克家族的王权恩怨

查尔斯·布洛克于1917年逝世。他的长子维那·布洛克(Charles Vyner de Winbt Brooke)即位为第三代拉者。但是,有关维那·布洛克之继承王位问题,曾引起布洛克家族内激烈的争执与冲突。

查尔斯·布洛克与妻子拉尼玛格列特(Ranee Margret Aliu Lili de Winbt)(拉尼为拉者妻的尊号)本来有2子1女,但是他们都在年幼时于返回英国途经中东时患疟疾病不幸死去。第四个孩子维那因此成为长子。

维那·布洛克于1874年生于伦敦,少年时代在英国求学。他还有两个弟弟,即伯特汉姆(Bertram)和哈里(Harry)。

维那是个被形容为行为放荡不羁的花花公子,伯特汉姆却是个严肃检点的青年,与维那的性格全然不同。很明显的,玛格列特对次子伯特汉姆比较偏爱,而查尔斯和长子维那的关系,也长期处于不和的状态。

1877年,维那到砂劳越参加政府行政工作,先在沐胶与诗巫担任县长。1904年开始代理国政。但是查尔斯对他的浮浪不经、放荡不羁的生活态度,极其不满。

1911年,维那在英国与一位具有政治背景的富家小姐斯雅结婚,父子的关系遂更趋恶化。



维那·布律克

斯雅的祖父是比利时的一位政府部长，祖母是银行家的独生女，而她的父亲则在英国担任多个政府的要职。

查尔斯非常厌恶他的这个媳妇，怀疑这个女人影响他的儿子，使他沉溺于享乐、挥霍无度和不受教养的生活。更严重的是，查尔斯担忧维那可能受到岳家的影响，指染砂劳越的政权。

1912年间，父子俩之间的书信来往，彼此都充满了狠毒的斥骂。最激烈的时候是当维那在英国闻悉父亲查尔斯已经宣布伯特汉姆可以享受属于长子所有的王子的礼待权力的时刻。

原来，查尔斯在没有事先与维那商议的情况下，在《砂劳越宪报》上作出如下的宣布：倘若长子维那·布洛克，砂劳越的拉者慕达，没有儿子，次子伯特汉姆可继承砂劳越拉者之位。

维那致函父亲，恐言如若一意孤行授予伯特汉姆皇室继承人的地位，他将离开砂劳越，以示公开的抗议。

查尔斯于1912年6月在致给维那的信中说：“你的信再次显示你不服从我的命令……我将不要你在政府部门或最高议会中服务，在这个王国里，你已经没有任何责任，我建议你尽速离开。”

但维并没有真的离开，他在经过一番内心的权横和斗争后，终于决定向父亲查尔斯道歉。查尔斯也表示有条件接受儿子的道歉。

1913年，查尔斯表示有意准备退休，让位给维那，但他要求维那必须在砂劳越定居两年，同时不得和他有任何的争执。

维那个人的收入很大，单在砂劳越便获得年薪6,000英镑，在英国又有5,000英镑的入息，此外每个月还有200元的车马费。

在查尔斯的限制之下，维那除了三餐由国家负责外，一切的用费都须由自己付还。查尔斯也不准许他直接与英国殖民部有所联系，如果想要和他们联系，则必须通过当时砂劳越政府在伦



于1929年在砂劳越发行的5元纸钞。右上角是维那·布洛克的肖像。



哈里·布律克和他的孩子



伯特汉姆比·布洛克

敦的代办处，而那个代办处其时正由他的弟弟伯特汉姆控制。

除此之外，查尔斯还禁止维那的妻子前来砂劳越。

其时，布洛克家族在英国挥霍金钱的程度，已经使查尔斯极为忧虑。

然而，维那·布洛克终于在父亲查尔斯死后的第7天，即1917年5月27日，即位为砂劳越第三代拉者。

查尔斯在他的遗嘱中，对维那在英国挥霍金钱生活方式表示忧虑，他要维那每年至少在砂劳越居住8个月的时间。遗嘱中甚至规定“在砂劳越的任何建设发展，任何政府的改革，在没有事先与吾儿伯特汉姆协商之前，维那不得执行”。

维那在即位拉者后，每逢离开砂劳越返回英国时，就叫伯特汉姆由英国前来代行国政。待到他自己返回砂劳越时，伯特汉姆便返回英国主持砂劳越咨询委员会（Sarawak Advisory Council）。

事实上，维那·布洛克并没有遵行父亲的遗嘱，他经常返回英国。1919年整年都离开砂劳越，国政都由伯特汉姆代理。

伯特汉姆在砂劳越时并不住在皇宫里，他另外住在皇宫旁边的一间平房。他喜欢户外活动，常常到砂劳越内陆去探险和旅行。

维那·布洛克生有3个女儿，却没有儿子，这事情使他非常忧虑和不安。按照查尔斯·布洛克的规定，如果维那没有子嗣，将来的拉者王位，将由布洛克家族的男孙继承，所谓男孙，指的就是伯特汉姆或伯特汉姆的儿子安东尼·布洛克。（Anthony Brooke）。

安东尼生于1912年。1936年到砂劳越服务，在当时的第三省任官职。1939年，他被封为拉者慕达，即为王储。在维那离开国时，他曾一度代理国政。但是，他的处事的方式，曾使维那和一些英国籍官员感到不满。

这一年9月，欧战爆发，维那·布洛克自英国返回砂劳越。10月，安东尼赴英国结婚，维那·布洛克竟趁机宣布取消安东尼在砂劳越的拉者慕达的地位，理由是他“不配负起此高职”。

实际的情形是，当时维那和妻子正酝酿扶植他们的女儿的儿子当王储。

1941年，维那·布洛克举行砂劳越建国100周年庆祝大典，宣布废除专制统治，9月24日颁布新宪法，实行民主立宪政体，把立法和财政的权力交给立法会议。

那时安东尼已经返回砂劳越，在洒里街当县长。新宪法公布后，维那即着手解决他与安东尼之间的关系问题。伯特汉姆表示不满维那的做法，维那则进一步以工作失职的罪名解除了安东尼在政府中的职位。

维那于是要求伯特汉姆接受为王位的继承人，伯特汉姆则认为维那没有履行查尔斯的遗嘱，事先与他商量，因此认为维那将来也一样可以取消对他的委任。

经过一番争执之后，维那·布洛克终于正式宣布伯特汉姆为他的继承人，并申明万一伯特汉姆比他先逝世，则未来的王位问题将交给英国政府处理。

百年纪念过后几天，维那·布洛克便启程到马来半岛的金马仑高原旅游，转程往澳洲去，临行前把砂劳越的行政，交给辅政司克拉克(Le Gros Clark)。

11月17日，立法议会在新宪法下召开第一次会议，但这次会议也是最后的一次，因为在会后1个月，日本帝国主义军队即席卷了整个砂劳越，新宪法于是顿成泡影，布洛克家族争夺王位的恩怨，也不得不暂时落幕。

第二十五章 世战声中的新宪泡影

1941年，布洛克王朝统治100年，维那·布洛克举行砂劳越建国百周年庆祝大典，宣布废除专制统治。

9月24日，维那颁布新宪法，改行民主立宪，把立法和财政权力交给立法议会（Council Negeri）。

新宪法的9大原则内容原文如下：

英籍拉者统治之基本原则列下，此原则需永久牢记。

(一) 砂劳越乃人民的世袭产业，委托余为之管理。

(二) 社会与教育事业应加以发展和改善，砂劳越人民的生活水平应逐渐提高。

(三) 不得授予任何个人或多数人以违背本国人民意愿的权力，或循任何途径剥削人民或受余保护及关注之人民。

(四) 必须大公无私。拉者及公务员应随时与公众接近。

(五) 允许及鼓励人民言论及著述之自由，人民亦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权利。

(六) 政府公务员须切记他们乃人民之公仆，应完全信赖人民的诚意与合作。

(七) 余之人民不分种族及宗教信仰，皆一视同仁，可在政府机关任职，其职务应根据他们的学识、才干及品行而定。

(八) 牢记自治政府为最终之目的。在预定的时间内，将赋予砂劳越人民以自治的权力，为此，必须不断努力教育他们，使他们

能负起责任及具有公民的资格，以便早日达至此目的。

(4) 余与余先辈的传统政策，乃在求取各民族人民之快乐及和睦相处；此项政策，余之继承人及臣属，以及所有后继者，均需遵守不渝。

新宪法中“土著”的定义为马来人马来人、伊班人、比达由人、马兰诺族、姆禄人、加里曼丹人（Kalimantans）及这些种族的混籍，华人不被包括在内。

新宪法由英国政府批准后，于10月11日与英国正式签约。维那同意英国政府派遣一名顾问驻在砂劳越，负责处理砂劳越的外交事务。

所谓新宪法，实际上并没有减少砂劳越拉者的统治权力，只不过是砂劳越议会制度，做了非常微小的调整和改进。维那·布洛克虽然把最高权力交给最高议会，但是这个议会的议员，还是由他自己委任的。土著的代表虽然也进入立法议会，这些代表也不是通过土著人民的选举，而是由他委定的。

在颁布新宪法的同时，维那还另立一项协定，规定他自己未来的经济收入数额，及其家族和一些过去在经济上依赖他的官员的津贴，此外还包括对他自己因权利上的“损失”的赔偿。这项协定后来未曾公布，引起一些人士的猜疑。

为什么维那·布洛克在王权斗争白炽化的时刻，会突然改变主意，放弃专制政治，改行民主立宪呢？

有人以为这是由于他无法解决王位的继承人问题。

其实这并不是主要的原因。主要的原因在于英国已经决定采取具体步骤控制砂劳越的政权。这一点，我们可以从英国朗西曼爵士（Sir Stephen Runciman）的评论得到证明：

“在许多人看来，专制政治已经是不合时宜了，整个世界



安东尼·布洛克

正朝向一种没有明确意义的所谓民主生活，英国政府当然不欢迎一个英国公民拥有一种对一块在战略上或经济上具有重要性的领土的绝对统治权。”（注1）

当时的国际形势，特别是欧洲的政治形势发展，以及英国政府对这个被认为“在战略上或经济上具有重要性的领土”的政策，才是决定维那·布洛克宣布废除专制统治和颁布新宪法的根本原因。

当时的国际环境是这样的：

早在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已经侵占了中国的东北，破坏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和平秩序，卢沟桥事变，更揭开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亚洲战场的序幕。

在欧洲，意大利于1936年并吞了东非的埃塞俄比亚，同年，德国进军莱因非武装区。

1937年，德意日3国组成轴心国，不断向外侵略，企图征服全世界。

当时的英国和法国，因为受到经济大恐慌的影响，不但不愿采取对抗侵略的坚决立场，反而主张采取绥靖政策（The Appeasement Policy），希望以讨好和退让的手段安抚德国。

1938年，英法与德意签订《慕尼黑协定》，允许德国占领捷克部分领土，借以挽救欧洲的和平。可是不到半年，德国便并吞了整个捷克，英国与法国这时不得不采取强硬的态度。

1939年，苏联与德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同年9月，德国占领波兰，英国与法国这时才对德国宣战，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

（注1）Sir Stephen Runciman: "The White Rajah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p.245

战在欧洲战场的战火。

1940年4月，德国采取闪电进攻，在一个月之内相继占领了丹麦、挪威、卢森堡、荷兰和比利时。英国和法国虽然出兵援助，但却被德国军队包围，退到法国的北部。

6月中旬，德军攻占巴黎，法国投降。德军接着向英国进行大轰炸，企图迫使英国屈服。

1941年6月，德国突然进攻苏联，军队直逼莫斯科。12月，日本偷袭美国在太平洋的海军基地珍珠港(Pearl Harbour)，美国于是向日本宣战，爆发了太平洋战争。不久，德国、意大利也向美国宣战，欧、亚战场合而为一，形成了全球性的第二次世界大战。

这一年正是布洛克王朝统治砂劳越100周年，当新宪法的颁布在9月颁布时，世界大战已经开始。维那·布洛克当然了解这种局势的发展趋势，英国政府更不会不对砂劳越制定长远的政策。

1939年，英国派遣最高顾问前来砂劳越进行活动，就是计划进一步控制砂劳越的一项行动。英国政府深知，具有百年统治历史的布洛克王朝，已经没落，由于王室对拉者继承权的长期的争斗，维那·布洛克对砂劳越的统治已经感到“厌倦”，因此，改变对砂劳越的殖民主义统治手法，时机已经到来。

1940年，维那·布洛克曾经以砂劳越为英国保护国的义务，赠送给英国政府1百50万元。1941年，他再次赠送英国1百万元。

虽然如此，太平洋战争的突然爆发，砂劳越在新宪法颁布后3个月后即被日本帝国主义者占领，其形势变化之迅速，则显然不是英国政府和维那·布洛克始料所及的了。

第二十六章 日军占领砂劳越

1941年9月，正当砂劳越在忙着庆祝布洛克王朝统治百周年和“政治改革”的时候，东南亚战争的乌云已经密布。但是许多人却仍然抱着乐观的态度，对战争的危机置之度外。

12月7日，日本偷袭珍珠港，迅速向东南亚推进，数日之内，形势急转直下，关岛、香港、菲律宾、马来半岛、新加坡、缅甸、婆罗洲、印尼，相继落入日本的魔掌。

12月16日，日军登陆美里，12月24日，圣诞节前夜，古晋沦陷。

一份题为《1941-1945 远东战争》的文件，揭示了有关日本占领砂劳越的经过及当时作为砂劳越保护者的英国在砂劳越的防备情况。（注）

砂劳越的防卫，由朗依中校（Lt. Col. C.M.Lane）负责指挥，其兵力包括一营印度步兵，一小队沿海兵团，野战部队，警察部队，和砂劳越义勇军。

当时被视为高度机密的军事计划分为两部分，即原来的计划和修改的计划。

原来的计划是这样的：

（注）Military information extracted from "The War in the Fa East 1941-1945" by Basil Collyer. Journal of Malaysian Historical Society (Sarawak Branch) No.3, Dec. 1976.



日本占领古晋所派遣前来坐镇的前田利为亲王。前田在一九四二年八月，于民都鲁附近的海上坠机身亡。

鉴于军力不足，如若日本入侵，将不试图防守北婆罗洲（今称沙巴），汶莱与纳闽；

拆除罗东炼油厂；

使美里和诗里亚的油田不复能使用；

守卫古晋地区。原因是当地有机场，可通荷属的新卡弯第2机场（Singkawang II）（离古晋西南60英里，新卡弯镇以东80英里）。

以一支机动部队在古晋北部阻挡敌军，以防卫古晋。

由于不利形势的发展，这项计划后来修改成为这样：

在一项于1941年9月举行的英荷会议上，双方遗憾地决定不要防守古晋，仅对古晋以南7英里的机场作静态的防卫（Static defence）。

该文件也记载了日本占领前所发生的事件：

1941年7月：日本作出决策，进攻东印度群岛和马来亚，是日本增加石油、树胶、锡与锑等供应的唯一办法。为实现这项攻击行动，先制订计划在印度支那建立基地。这个月，砂劳越政府组织了义勇军部队。

12月7日：格林威治时间下午5时15分（本地时间12月8日上午12时45分），日军登陆哥达巴鲁（Kota Bharu）。

12月8日：拆毁美里与诗里亚的油田。

12月13日：在破坏美里机场跑道后，军队和官员乘船前往古晋。日本第124步兵团的3个营与附属部队，在海上登陆部队的配合下，乘坐10艘轮船，由强大武装护送，离开印支金兰湾（Camranh Bay），开往美里和诗里亚。

12月16日：日军登陆美里与诗里亚。日军所乘轮船遭遇由新卡弯第2机场起飞的荷兰飞机袭击。击沉1艘驱逐舰。

12月19日：15架日本轰炸机轰炸古晋市。许多市民逃离市区。无法再找到劳工来完成古晋机场跑道的防卫工作。

12月22日：日军的主力部队启程开往古晋，留下1个团驻守汶莱、纳闽和北婆罗洲。

12月23日：荷兰侦察机发现日本护送部队在离古晋150英里处。荷兰飞机准备由新卡弯第2机场起飞攻击日本护送部队。但是，飞机在上午11时40分起飞之前，已遭到24架日本轰炸机的袭击。在丹绒西邦(Tanjong Sipang)外，至少有3艘日轮被荷兰皇家海军的潜水艇击沉。日舰也遭到来自新加坡的英国轰炸机的攻击。下午6时，发现日军逼近古晋河口。下午8时，朗伊中校接到来自新加坡的命令，摧毁古晋机场。

12月24日：朗伊中校发出命令：尽量拖延日军抵达。日军登陆。日军遭遇枪火和迫击炮的猛烈反抗。驻守西巫劳勿(Sibu Laut)的旁遮普籍(Punjabi)军队，战至最后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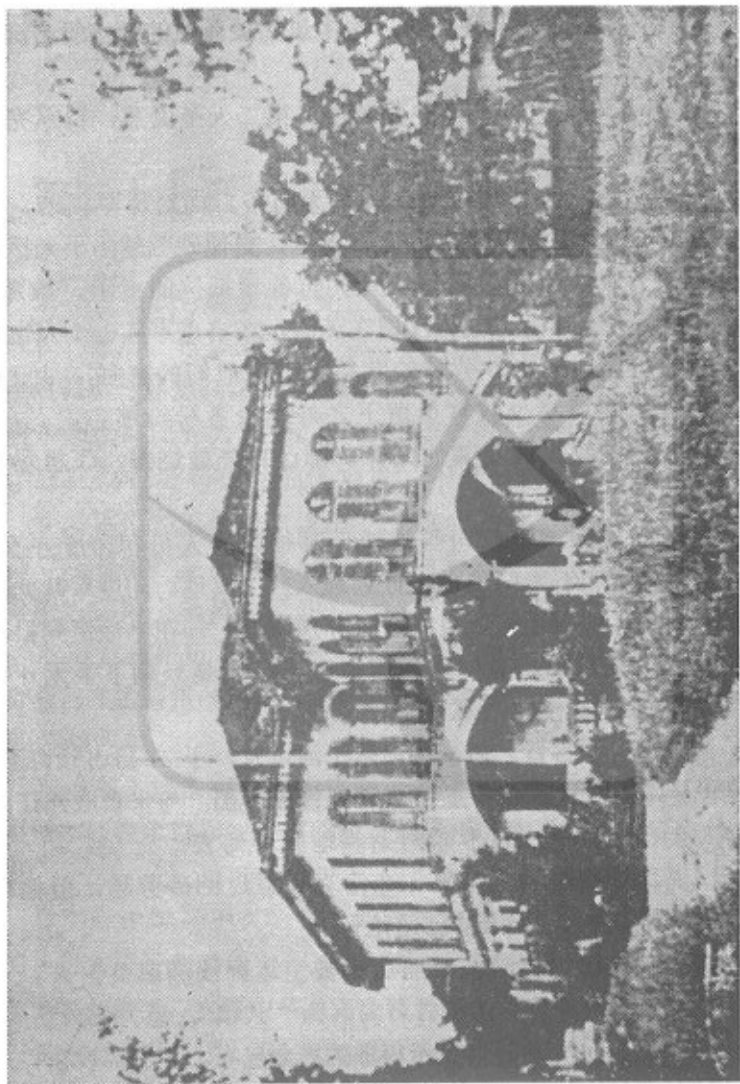
以上是军方有关日本占领砂劳越的记录资料。

实际的情形又是怎样呢？

根据各方面的记载，日本偷袭珍珠港后，迅速向东南亚挺进，占领了英属和荷属殖民地，数日之内，砂劳越便告沦陷。作为砂劳越保护者的英国，无力保护砂劳越，一小队印度兵团，根本无济于事，只好坐等日军的来临。

12月16日凌晨，日本侵略军部队1万人在美里登陆。该地的油田公司已在日军抵达前，仓惶将油田内的机器拆卸或毁坏。公司的职员乘坐3艘船退到古晋，他们在撤退的途中遭到日本飞机的空袭。

19日，日机17架轰炸古晋，炸死了几个人，慕娘公司的煤油贮藏库着火燃烧。数日后，诗巫及若干小镇也遭到轰炸。日



日治时期位于古晋的哈志达哈路的日本宪兵部

本军舰自美里沿海岸开往古晋，途中虽然被荷兰的潜水艇击沉数艘，但军力丝毫无损。

24日下午，日军开入砂劳越河。第二天圣诞节，日军完全占领了古晋。

砂劳越政府和英国政府事先毫无防备，面对日军侵略，惊慌失措。英国军队在新加坡的仓促撤退，更使砂劳越陷于无援的绝境。地方政府没有得到任何有关防备和抵抗的指示。维那·布洛克此时人在澳洲，伯特汉姆在英国，布洛克家族一个人也不留在砂劳越。原来在砂劳越的欧籍人员与他们的家室，早已撤出，除了辅政司与少数官员留下之外，余者纷纷逃亡。

政府的财政帐目及其他文件，都已事先被烧毁，飞机场和一些船只，也已被毁坏。

日军开入后，辅政司等被捕。其他政府人员和印度守军，匆忙向新尧湾和石隆门逃亡，计划逃入荷兰属地。印度军队此时已溃不成军，勉强才重新组成两队分别撤退，却在半途遭到日军的阻截，全军投降，被押入囚营。砂劳越于是只剩下手无寸铁的百姓，任日本侵略者蹂躏。

日军在占领古晋之后，又沿依干河进发；于27日占领诗巫。英国官员闻声取道拉让江上游，逃到鲁拔安都，与来自成邦江的英国人会合，狼狈逃过卡布阿斯谷地到坤甸去。

据说，早些时候，维那·布洛克有意返回砂劳越，但他在抵达巴特维亚时，砂劳越已经沦陷。

集中在坤甸的英国人，随后都被空运到澳洲或英国去。

日军占领砂劳越后，将古晋易名为“久镇”，意为长久镇服，又将诗巫易名为“志布”，表示日本的志向已布。在总部设在“久镇”的日军的统治下，砂劳越从此开始3年8个月的黑暗岁月。

第二十七章 三年八个月的黑暗统治

日军占领砂劳越以后，先在古晋设立了以山田濑野为首的军事政权。随后，古晋成为整个婆罗洲军事区总司令部的所在地，日本遂派遣一名更高级军事将领前来坐镇，他就是日本天皇的一名直隶亲属前田利为亲王。前田以砂劳越与沙巴两地总督的身份，住在前拉者布鲁克的王宫里，不可一世。

但是这个亲王却命中该死，1942年8月，他在赴诗巫参加所谓“志布市”易名大典后前往缅甸出席军事会议途中，于民都鲁附近的海上坠机身亡。

前田为利死后，日本派遣另一将领山村前来接替其职位，主持着落在古晋爪哇路的臭名昭彰的日宪兵总部，变本加厉地迫害砂劳越人民。

在诗巫，日本宪兵部设立两处监狱，囚禁许多良民。这两处监狱，一在琪琳律，一是临时征用诗巫天主教校舍楼房充作牢房者。

砂劳越沦陷后不久，日军即开始逮捕华人领袖，并对筹赈会的负责人进行残酷迫害。逮捕行动先在古晋开始。被捕的人士包括筹赈会委员，古晋中华总商会执委，各同乡公会的领导人等。

被逮捕人士之中，最著名的是古晋的简长伯。简氏当时是砂劳越华侨筹赈祖国难民委员会的主席。被捕后，他在狱中曾经遭



成为日军俘虏的旁遮普印度兵

受各种严刑酷打，但却始终坚贞不屈。日本投降后，他受英皇封赐O.B.E.勋衔，后因病逝世。

在诗巫，日军则于1942年8月中“易名”典礼过后才开始逮捕筹赈会人员，被捕下狱者共有27位人士，最著名者为“诗巫华侨筹赈祖国难民委员会”主席刘家洙。

1944年10月，日宪兵部更以“华侨抗日会”罪名，在诗巫及民那丹等地逮捕30多人，严刑审讯，其中刘忠宏与张杰儒二位于1945年6月9日遭日宪兵枪毙，壮烈牺牲。张杰儒生前曾执教于诗巫光华中学，又任民那丹开文中学校长，他也是筹赈会负责人之一。（注1）

另一方面，日军事政权为了压服华人社会，还通过各种威迫利诱的手段，强迫华人领袖召开所谓“更生大会”，大事宣传所谓“东南亚共荣圈”的把戏。

沦陷时大批被日军俘虏的英国人，被囚禁在古晋市郊的巴都令当（Batu Lintang）集中营。被关入那里的，还有来自北婆罗洲的许多欧洲籍人。他们过着非人的生活，除因疾病与饥饿死亡外，有不少人是被酷打致死的，包括辅政司克拉克。

有关这个集中营里的生活情况，曾由一位生还者著书公诸于世。即女作家艾克娜思·凯女士（Agnes Keith）所著《三人归来》（“Three Came Home”，中译《万劫归来》）

在经济方面，日军占领砂劳越后，便下令没收华人的资产，强迫人民缴纳粮食，施行征收国防金，人头税等苛捐杂税。

（注1）参见刘泳芝著《铁蹄下的新福州》。

日本财团也随着军事的侵略进入砂劳越，它们包括著名的三井、三菱、浪花等株式会社。这些公司以日军的武力为后盾，为所欲为，强行征用私人土地。日军也通过其代理接管砂劳越原有的银行和商行，如华人经营的广利银行、联昌银行及英国资本的渣打银行等。取代这三家银行的，是日资本的“横滨正金银行”以及标榜所谓与本地华人合资的“共荣银行”。

1942年，日本军事政权颁布政令，严格规定所有砂劳越的华人，不论个人或者商号，都必须在1942年8月杪之前，向军政府填报资产，包括动产与不动产。其目的是未来为了向他们征收所谓的国防金。

由于日军不断在民间搜集各种粮食物资，以供军用，所以各种货物，如布匹、棉织品、药品、米粮等，已是绝迹于市场，人民生活苦不堪言。

1943年后，日军在太平洋的战事节节失利，海军也大部分被歼，致使日军难于接济，引起粮食大恐慌。尽管当时砂劳越人民已经处在饥饿线上，米粮的生产与入口都操在日本人的手上，日军仍下令向民间强征土产、畜生，以供应军饷。

1944年初，在依干港所实行的种植6月早稻计划失败以后，日军鉴于粮食的迫切需求，便由三井农林式会社总管各地农场，砂劳越境内所有可耕地，一律被征用，并强迫人民进行耕作。

刘子政先生对当时经济状况，曾有过生动的描述：

“虽然本地之土产亦已征集以充不敷，农场之稻收成后尚能一济眉急，然日军之颓势早已不能挽巨澜于一时，物价仍是日在飞涨中，结果，日人便滥印纸票，以资挹注，起初发行纸票，是有号码的，但到后来，索性将号码取消，纸质和印刷日益恶劣。他们印了多少，我们当然不知，我想或许连主其事者亦不

知正确数目。这些纸币滥发于市面，更促成物价飞涨，他们不但滥印军用票，而且为要垄断砂劳越境内之工商业，设有各种“组合”与“会社”，以为搜括物资之工具。所有土产与工商业，都在他们控制之下。到了末期，人民的生活更趋困苦。以衣著来看，人民很多穿着树皮，因为到了后期，有钱买不到布的。有些人还吃硕莪粉度日……”（注2）

在文化方面，日军事政权封闭了砂劳越所有原有的学校，另开设所谓师资训练所与公民学校，强迫实行以日文为教学媒介的奴化教育政策。

为了挽救日趋灭亡的军事政权，日军事政府更颁布命令，向民间抽壮丁，规定每一家庭必须派出一名男丁，参与修筑古晋7哩、诗巫与美里等地的机场，挖掘防空壕等苦役。

然而，日军的血腥统治，并没有使砂劳越人民屈服，相反的却引起了各民族人民的反抗。在城市和农村，华人与日本士兵及汉奸分子冲突的事件，时有所闻。

当日本部队开入内陆时，常常遭到达雅族人和加央族人的游击式的反抗，不少日军将领的的头颅被他们猎去。在内陆加央族人的长屋里，至今还看到一个据说是日本教育部长的头颅。两个眼洞上仍然戴着他当时的金框眼镜。

1945年初，联军飞机在砂劳越出现，有一些英国军人被空投到北婆罗洲和在砂劳越的加拉帛高原，进行组织内陆土著抗日游击队。在英殖民时代担任砂劳越博物院院长的汤姆·哈里逊（Tom Harrison）即为其中之一人。他们的活动对打击日军虽然没

（注2）参见刘子政注《砂劳越散记》《砂劳越的黑暗时代》篇。

有着巨大的作用，但却大大鼓舞了土著人民抗日的志气。

在全世界人民反法西斯力量的战斗下，1945年5月8日，德国宣布投降。7月23日，中、英、美、苏联合发出波茨坦宣言，命令日本无条件投降。

早在6月10日至23日，联军中的澳洲军队已先后收复了纳闽、马鲁帝、林梦、罗东和美里等地。

8月6日与8日，美国在日本投下原子弹。16日，日本天皇宣布日本投降。

虽然如此，日军之撤出砂劳越，却颇费时日，经过各有关方面的接触与会谈，到9月11日，澳洲军官依思迪克准将 (Brigadier T.C.Eastick) 才正式代表联军，在砂劳越青山河口停泊的战舰“卡本达号” (HMAS Kapunda) 上，接受日本在本军区司令山村少将签署投降书。签约仪式过后，澳洲军队奉命开入古晋市，收复砂劳越全境，正式结束了日本帝国主义在砂劳越三年八个月的黑暗统治。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一日，澳洲军官依思迪克准将 (Brigadier T C Eastick) 代表联军，在砂劳越青山河口停泊的战舰「卡本达号」 (HMAS Kapunda) 上，接受日本在本军区司令山村少将签署投降书。

第二十八章 砂劳越华人与中国抗日战争

1937年“七七”抗战爆发以后，南洋各地的华侨，纷纷掀起支援中国（当时称为祖国）抗日的运动。新加坡、马来亚等地华人，先后发起组织筹赈祖国难民会，砂劳越的华人也不落人后。

筹赈中国难民会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筹募金钱和物资，协助中国战士抗日及救济难民；
- (二)招募机工到中国抗战后方，担任运输工作；
- (三)组织慰劳团到中国各地慰劳伤兵，鼓舞士气；
- (四)宣传抗日，唤起民众支持中国抗日战争。

砂劳越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成立于1937年初，其办事地址设在古晋海唇街1号2楼（当时古晋潮州公会会所）。有关这一团体的历史资料，由于日治时期战争浩劫，多已销毁，难以查究。

根据现有的资料显示，总会的主席为古晋人士简长伯，他的英文名为 Kenard Chong，财政为陈清本，（陈氏为曾任我国最高法院法官拿督陈钊童的父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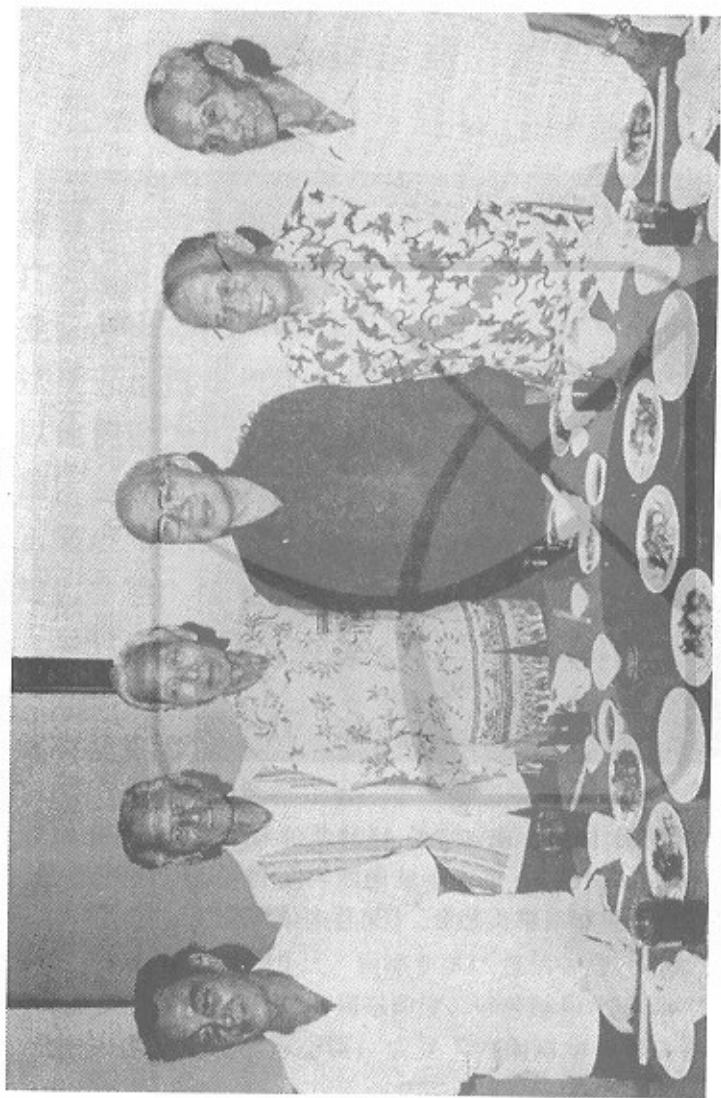
砂劳越华侨筹赈会在古晋、诗巫和石隆门等地均设有分会。

1938年10月10日，南洋9大区包括香港、马来亚、越南、缅甸、菲律宾、泰国、荷属东印度、砂劳越和北婆罗洲代表共127代表，在新加坡举行会议，成立了“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

砂劳越当时有7位代表参加。他们是黄庆昌、黄友谦、涂



1938年10月10日，南洋各属45埠华侨筹赈会、慈善会和商会的代表168人，在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大礼堂举行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



五位砂劳越华侨抗日机工与中国驻古晋领事吴德广先生合影，右起依次为叶其平，冯增标，吴总领事，张天赐，李亚留和许海星（摄于1998年7月2日）

耐冰、刘家洙、陈仲簏、庄有成与杨毅英。大会主席团主席为陈嘉庚。会议决定成立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古晋华侨筹赈会分会的主席，初时为黄庆昌，副主席为陈木林、陈三元与李永桐。委员包括古晋华商商会的执委及各乡团领导人，主要为黄锡恭、刘振藩、许泰森、陈文秀、丘士勋、杨棒章、陈清本、蔡木兴、黄友谦、涂耐冰等。

1940年初，黄庆昌因业务关系居住在新加坡，其主席职位为简长伯所接替。

古晋筹赈会共设3组，即募捐组、义卖组和招募组。募捐组以许炳炎与李增长等人为最热心。义卖组的负责人之一为陈河遵，曾经举办各种义卖会活动，售卖学生手工艺品，各商店与社会人士捐献的物品。招募组组长为黄福寿。此组乃落实南侨筹赈总会的决议而设的，负责招募华侨机工回中国服务。当时的一位名医王朝会，则担任义务检查体格的医生。

石隆门筹赈会分会主席为刘富源，财政为刘记长，协助募捐为刘道议与郑潮炯。

有关诗巫筹赈会分会的历史，由于刘子政先生的搜集与记载，可说保存得最为完整。

诗巫华侨筹赈祖国难民委员会，简称诗巫筹赈会，成立于1937年秋，但其活动范围仅限于诗巫市区，未深入到周围农村。1938年，一些热心教会的基督教徒，又成立了美以美筹赈会，着重向农村进行宣传，其工作效果异常特出。经过协商，诗巫筹赈会与美以美筹赈会携手合作，合并为一，以美以美筹赈会的选举法产生新的委员会。乡村地区的分会，仍以美以美筹赈会为首，继续进行农村抗日赈济的宣传工作。估计当时的筹赈机关，不下10余处。

1940年杪，全省各埠筹赈会代表在诗巫举行大会，为期两于

天，会议决定成立各埠筹赈会，以诗巫筹赈会为联合通讯处。

诗巫筹赈会的第一届执委为张宗罗、刘家洙、徐振南、林开臻、陈立训、刘贤任、周玉麟、黄雍忍、郑心领、陈金国、俞述梅、赖圭如、陈树添与陈仲簏等。

由于诗巫省及拉让江流域地域广阔，华人农村遍布，因此诗巫筹赈会的活动，也较为广泛，除筹赈会人员参加活动外，市区的华文学校师生，不下百人，也自愿参与各种筹赈活动，其形式包括举办演讲会，组织宣传队，发动捐赈寒衣运动，举办戏剧与游艺会演出，包括成立八 10 余人的“诗华合唱团”，举办巡回演唱会，此外尚有舞狮、体育运动会等活动。

根据 1938 年 10 月南侨大会上各地代表的报告，砂劳越华侨筹赈会在砂劳越各地筹募所得的款额，到当时为止，古晋区共得国币 30 万元，售卖公债 15 万元，诗巫筹得 30 万元，美里 6 万余元。

1939 至 1941 年各年所得款额，则无资料可查。

南侨大会第二届大会于 1941 年 3 月 29 日黄花节在新加坡举行，砂劳越代表人数比前一次为多。遗憾的是，到了该年 12 月，日本侵略南洋，各地相继沦陷，南洋各地的筹赈会也因工作人员被捕或逃亡而宣告中止。

砂劳越筹赈会在招募机工方面，曾做出重大的贡献，据估计，当时有 76 名砂劳越华族的热血青年响应号召，自愿报名前往中国参加抗日，他们共分 3 批出发。

第一批 3 人，于 1939 年由古晋出发。他们是李亚留、叶子英和陈亚历。

第二批共 20 人，由廖平担任队长，于 1939 年 7 月 24 日由古晋出发。

第三批共 53 人，由蔡三如担任队长，许海星担任副队长，

1939年7月31日出发。

有关第三批机工出发的情况，刘伯奎先生曾有这样的描述：

“砂劳越第三批到中国服务的机工，是在1939年7月31日，在古晋海唇街布洛克大码头，登上布洛克号轮船。是日送行的人非常拥挤，黄庆昌先生以筹赈会主席身份，及委员们，都登船送行，到盆岭海面，盆岭的小码头上也有数百人，燃着炮竹，手挥毛巾送别，那一天可说是古晋华人社会空前的盛况。”

砂劳越赴中国的机工，有者在中国抗日战争中光荣牺牲，有者于胜利后留在中国，其余则返回砂劳越。

筹赈会的活动除上述成就之外，1940年3月，陈嘉庚先生发起组织南洋各属华侨筹赈会回国慰劳团，前往中国，长途跋涉到昆明和重庆，在分途到各省慰劳抗日军民，砂劳越亦有派一代表参加。此唯一的代表为诗巫人士卢义湍。卢氏在中国参与慰劳工作半年，返回砂劳越后致力于宣传抗日救中国工作。

1940年10月，中国回教救国协会领导人马天英、马达五与吴建勋等三人访问砂劳越，向华侨宣传抗日，揭露日军在中国的暴行，并拜访马来人回教领袖，受到古晋与诗巫各地华人和回教领袖的热烈欢迎。在访问古晋期间，他们曾假古晋潮州公会会所召开侨民大会，宣传抗日，出席者超过百人。他们亦分别在诗巫、泗里街及民那丹等地进行宣传演讲活动，获得热烈的反响。

参考资料：

- (一)刘子政：《砂劳越华人抗日活动与筹赈会》
- (二)李南林：《砂劳越华人的抗日活动》
- (三)刘伯奎：《抗日时期砂劳越华侨机工回国服务实录》
- (四)李南林：《砂劳越机工到中国协助抗日》
- (五)杨谦俊：《早期砂劳越的华商商会》

第二十九章 砂劳越让渡为英国殖民地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快要结束的时候，英国殖民部已提出有关英国与砂劳越未来关系的问题。英国政府认为，砂劳越经过日本统治之后，必将残破不堪，如要重建，务必花费巨大的经费，且必定要依靠英国的援助才能进行。

伦敦的许多英国官员更公开表示，布洛克政权以往所实行的不让砂劳越受到外国人大规模开发的政策，在战后不应该再延续下去。他们认为，砂劳越如不开发其经济资源，势必在社会与教育发展方面远远落在英国其他殖民地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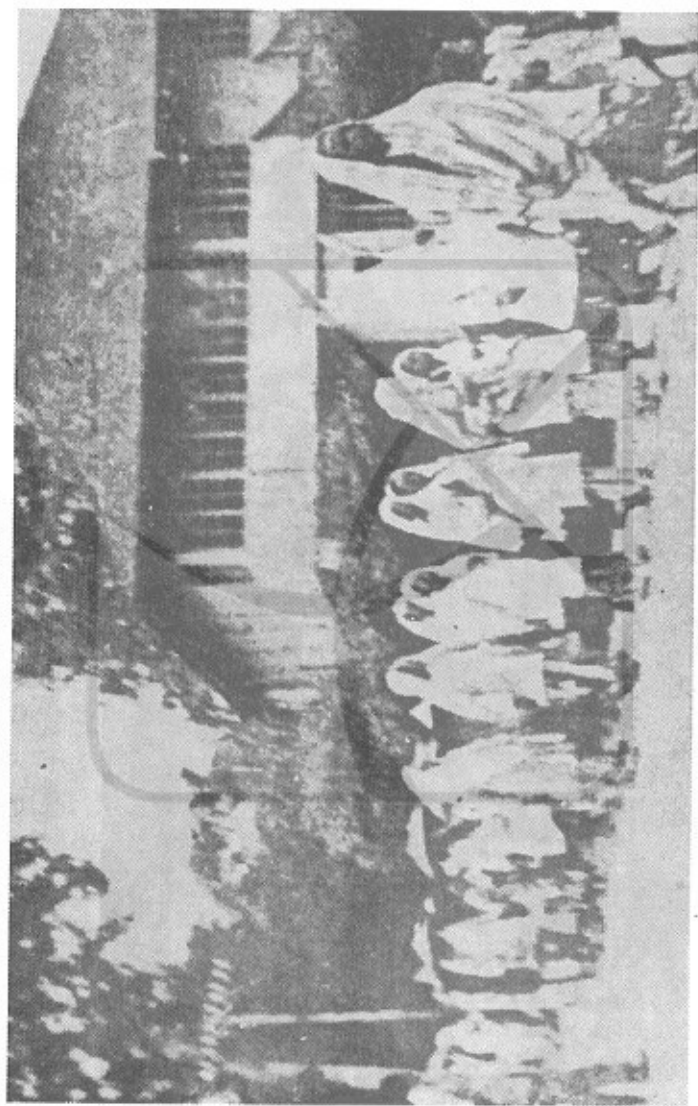
对英国政府的上述看法，维那·布洛克最初表示不赞成，但他却答应与英国政府继续协商。与此同时，维那也宣布恢复安东尼·布洛克继承拉者王位的地位，并委任他为砂劳越政府的行政长官，代表砂劳越临时政府与英国殖民部谈判。

但是，双方会谈并没有取得任何结果，这是因为英国政府坚持砂劳越应在英国的国外司法权法令（Foreign Jurisdiction Act）之下，受英国统治，而安东尼·布洛克则坚持要英国尽力促成砂劳越在国际上的地位。

当问题还悬而未决的时候，日本已经宣布投降，砂劳越也宣告光复。这时令人感到意外的是，维那·布洛克一反以往的立场，即时宣布废除安东尼·布洛克的王储地位，终止砂劳越临时政府，并通知英国政府当局，他已经决定将砂劳越让渡给英王乔治五世。



古晋马来同胞高举标语据行反让渡示威游行



马来妇女纷纷走出干榜，参加反让渡示威游行。

维那·布洛克这时的看法已经与英国政府相似，他认为战后的砂劳越需要英国在经济上与技术上的援助，加上战后的英国由工党执政，如果不将砂劳越让渡给英国，工党政府极可能不愿意援助一个由一名英国公民统治的小王国。与此同时，英国当时正计划向北婆罗洲公司索回北婆罗洲的统治权，因此砂劳越很难独立生存。

不用说，英国政府当然乐于接受维那·布洛克的献议，英殖民部于是迅速采取步骤，与维那·布洛克部署让渡的工作。

1946年1月，维那的私人秘书麦比里安（Macbryan）与一名英国殖民部的高级官员前来砂劳越。他们通过以金钱收买的手段，在马来人领袖之中进行贿赂，企图使他们接受让渡。他们甚至诱使个别马来人领袖在一些他们不明内容的文件上签署名字，有些人还以为是那为了要使拉者维那·布洛克早日回返砂劳越。在发现真相之后，马来人领袖之一的拿督巴丁宜，遂把金钱交给军事委员会当局。

6月2日，维那·布洛克向砂劳越人民发表一项文告。他在文告最后一段中这样说：“在砂劳越，所有的权力来自拉者，人民信任拉者，拉者对人民的劝告就是人民的意愿。我是人民意愿的代言人，没有任何人比我更能代表你们……”

在同一天，英国殖民部大臣在下议院正式提出砂劳越“让渡”课题。下议院议员认为，这个问题必须先征求砂劳越人民的意见，但是殖民部却认为，那是砂劳越拉者本身就可决定的事情。

让渡的建议在砂劳越各阶层引起了不安的反应。在王室里，维那和他的弟弟伯特汉姆之间的矛盾再次爆发。伯特汉姆认为，维那没有履行父王查尔斯·布洛克的遗嘱，事先征求他的意见。在民间，广大的民众都感到迷惑和不安，大多数人还不明白让渡

的真正意义。另一部分人则对拉者的作法表示不满。

3月27日，英国下议院决定派遣一个2人调查团 (Commission of Enquiry) 到砂劳越，进行民意调查。调查的两名成员为工党议员里斯威廉 (Rees William) 和保守党议员加曼 (Gammans)。维那·布洛克答应让伯特汉姆到砂劳越参加国会会议。

调查团在古晋及其他几个地方调查之后，作出报告。报告认为有足够的意见支持让渡，因此砂劳越政府可以将拉者维那·布洛克的让渡建议，立刻提交砂劳越立法议会寻求通过。

加曼于返回英国之后，详述调查的情形。根据他的报告，大多数砂劳越的人民当时都不了解“让渡”的意义。一般土著以为，这是关系由一个他们认识的拉者的统治，转到一个他们不认识的英国帝王的统治，他们甚至问调查团，他们可以不可以去见英王，去见英王的用费，会不会比去见维那·布洛克更贵。

加曼写道：“赞成让渡的人只有华人，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他们明白英国的统治将为商业带来更大的发展，同时可能跟随最近马来亚发生的那种规律，最终获得政治上的权利。”

加曼指出，一些受过教育的马来人和达雅人，以及一些在砂劳越出生的华人，都强烈反对让渡。

他又写道：“但是，大多数的人民，或者是以哀悼的宿命心理接受拉者的要求，以为那是无法改变的现实，或者对拉者维护他们利益的说法感觉信任，故而相信他和支持他。”

加曼认为，在比较上，让渡是最好的措施，而如果决定让渡，就应该尽量争取时间，以免形成一种迟疑的气氛，使反对者有机会掀起反让渡的浪潮。

砂劳越立法议会于是在1946年5月16、17日开会，对这个重大的问题，作出决定。

二读让渡法案时，有 34 位议员出席辩论，三读时，有 35 位议员出席，其中 26 位为非欧籍议员。

民意调查团的两位成员里斯威廉和加曼也列席会议。他们后来表示，会议进行的方式不妥当，因为会议上的发言，根本没有翻译成方言让土著议员了解，同时，会议主席英籍人辅政司阿则 (Archer) 显然有偏见。

在辩论中有两位马来族议员发言赞成让渡，其中一位为拿督巴拉旺 (Datu Pahlawan)，他表示他以哀伤的心情接受让渡。另一位是来自当时第三省的马来人和马兰诺族人的代表。

拿督巴丁宜与代表林梦、巴南及代表巴当鲁巴的 3 位议员发言表示反对。一位达雅族议员原来同意在会议上附议让渡提案的，结果却发言表示反对。他认为让渡违反了拉者所宣布的九大原则。另一位议员对让渡表示遗憾，不过，如果那是拉者的愿望，他只好支持。

议会中唯一发言的一位华族议员，则表示支持让渡。

在英籍的议员之中，有一位议员反对让渡，他认为让渡的时机尚不成熟，砂劳越人民对问题未考虑妥当。

牧师彼德豪斯 (Rev. Peter Howes) 认为人民还未有充分准备。他反问道，假如一个人的权利应该受到尊敬，那么，伯特汉姆的权利为什么没有受到尊敬呢？

当时出席会议的伯特汉姆发言表示，让渡问题不应该仓促作出决定。他表示曾经计划使砂劳越与英国建立另一种关系，但这需要时间安排，至于继承拉者王位的问题，他认为应该交由砂劳越人民自行决定。

3 位英国籍议员发言赞成让渡，他们异口同声强调砂劳越自己不能负起重建国家和发展技术各方面的经济负担。

辅政司最后发言，强调既然拉者维那·布洛克已经决定让渡，会议必须服从他，砂劳越不能自立。

让渡法案二读时投票结果：18 票赞成让渡，16 票反对。这些票数中，非欧籍议员的票数为：12 票赞成，13 票反对；华族两位议员投赞成票，印度议员反对，9 位包括马来族、达雅族与少数土族议员赞成，12 位反对。

让渡法案三读时，投票的结果：19 票赞成，16 票反对。仅仅 3 票之差，砂劳越的命运就匆匆被判决了。

5 月 20 日，维那·布洛克与英王代表正式签订让渡条约。

7 月 1 日，英国正式宣布砂劳越为英国的殖民地，并派遣最高专员马尔康·麦唐纳 (Malcolm Macdonald) 代表英王乔治五世接收砂劳越的政权。为时 105 年的布洛克王朝历史，便从兹完结了。

第三十章 反让渡斗争始末

在英国殖民主义者精心策划下，砂劳越终于在东南亚各国民族纷纷独立声中，正式让渡为英国殖民地。然而，这种让渡，也导致砂劳越以马来民族为主的土著，进行顽强与持续多年的反让渡政治斗争。

成立于1939年的马来国民协会 (Malay National Union)，是这场反让渡斗争的核心组织，其斗争的目标是反对维那·布洛克将砂劳越让渡给英国为殖民地，支持伯特汉姆·布洛克的主张，要求让安东尼·布洛克回到砂劳越担任拉者。

1946年7月1日，砂劳越正式成为英国殖民地，7月9日，英国委任查尔斯·阿登·克拉克爵士 (Sir Charles Arden Clark) 为第一任总督兼总司令。他在10月28日抵达砂劳越视事。

当时在政府部门服务公务员，有许多是马来国民协会的会员，对让渡尤其表示愤慨。他们认为让渡法案是在不民主的情况下强硬通过的，因为赞成的票数主要是白人的，因此，他们要求当局收回这项不合理的决定。

英国政府也深知这种强行让渡的政治转变，会遇到在原有布洛克政权服务的公务员的反对，因此，在7月1日接过政权的当天，便由总督指示政府秘书长道生 (C.W.Dawson)，发布一项所谓第9号告示，禁止公务员参与或组织任何涉及反殖民地政府的活动。



在反让渡斗争中，行刺英殖民地总督而壮烈牺牲的罗斯里多比。

告示规定，凡过去曾经就让渡问题发表谈话的公务员，政府将不追究，但必须即刻对现任政府表明效忠与否。凡不接受约束而愿放弃民事服务者，须于12月31日前通知当局。公务员凡涉及反殖民政府者将受纪律处分，包括被解雇。

第9号告示在公务员中激起强烈的反感，50名马来籍公务员立即采取集体辞职的行动，以表示抗议。他们的行动激起了更多人士的同情，导致总共338名公务员集体辞职。他们被称为“338阵线”。

事实上，辞职的公务员后来增加到4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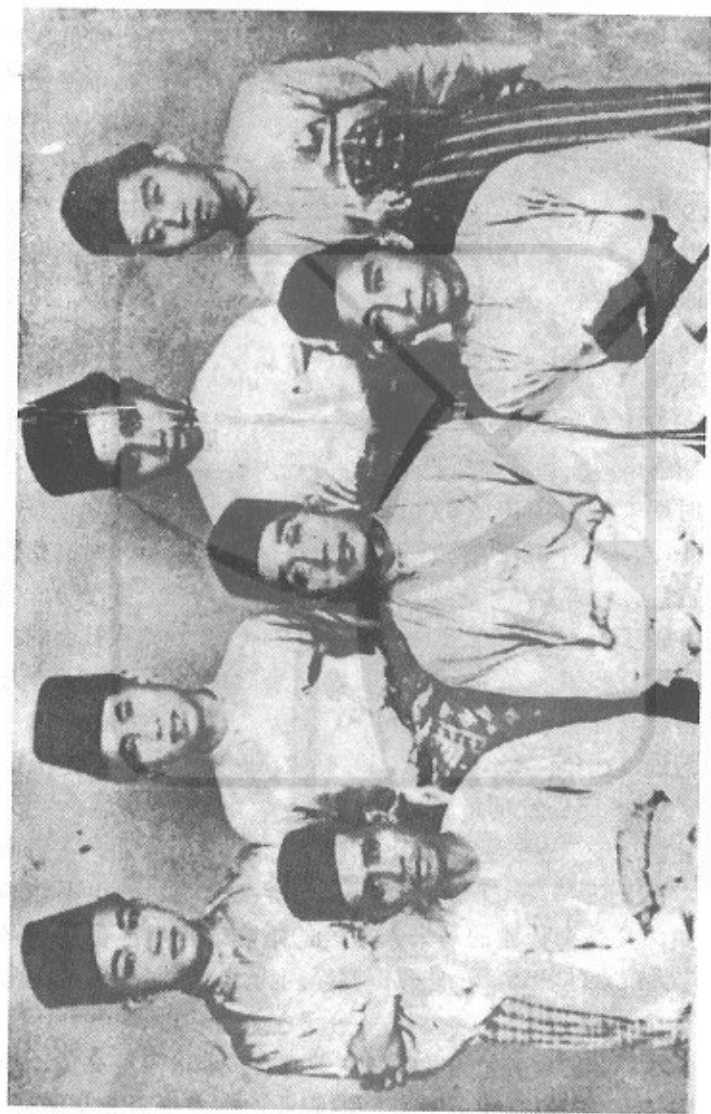
由于有更多辞职的公务员加入马来国民协会，致使这个组织在短时期内迅速成长，分会遍布全砂劳越大小城镇和乡村，会员在全盛时期多达35,000人。

1946年10月28日，殖民地第一任总督查尔斯·克拉克爵士抵达古晋时，古晋马来人社会发动一项大规模的杯葛行动。当时被委为拿督班达的阿班哈志由于支持让渡而大受马来人社会的抨击。10月29日，克拉克宣誓就职，马来国民协会发动了一万多人在古晋立法会议大厦外举行群众示威。

以后连续3年，每年7月1日，马来国民协会会员都走上街头示威，高举反让渡的标语。

反让渡运动深入砂劳越马来人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在日常生活中，反让渡和亲让渡两派人士，也界线分明，谁也不能骑墙。例如，凡是亲让渡的马来人家庭的婚宴或丧事，都遭到马来社会广大群众的杯葛。一些家庭甚至因为成员立场的对立而导致分裂。

大多数辞职的公务员为教师、海关部官员和办事处文员。他们辞职后都无法在社会上找到其他的职业，因此生活非常困苦。



阿旺南比利所领导的诗巫马来青年行动组织部分成员合影，中坐者为南比利。

许多教师到农村开办人民学校，给反让渡家庭的孩子就读，但是这些孩子都因为贫穷而付不起学费。

为了进一步分化和削弱马来民族的反让渡斗争，殖民地政府在1947年6月成立了一个称为马来青年协会(YMA)的组织，以拿督班达为主席，由其时担任古晋罪犯调查部主任的他的儿子为秘书。这个组织的宗旨表面上是为马来青年提供福利与康乐活动，实际上是藉帮助亲让渡的马来人家庭进行各种社会活动，达到支持英殖民主义统治的目的。

由于殖民主义者的镇压和分化，反让渡斗争到了1947年中已经趋于低潮。安东尼·布洛克之被禁止前来砂劳越，伯特汉姆寻求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王位努力的失败，加上政府对马来国民协会活动的诸多限制，也使一些反让渡分子对斗争产生悲观的情绪。

0 虽然如此，反让渡斗争并没有停息，反而以更激烈的形式现。

当时诗巫有一个青年组织聚诗巫马来青年行动(Pergerakan Pemmuda Melayu, Sibn, 简称 PPM)，历史上曾展开反对布洛克治砂劳越的政治斗争，在诗巫省沿海各地设有不少的分会。这个组织的秘书长为原籍汶莱的阿旺南比利(Awang Rambli Amit)，他对历史上沙立夫马沙荷反英的事迹极为推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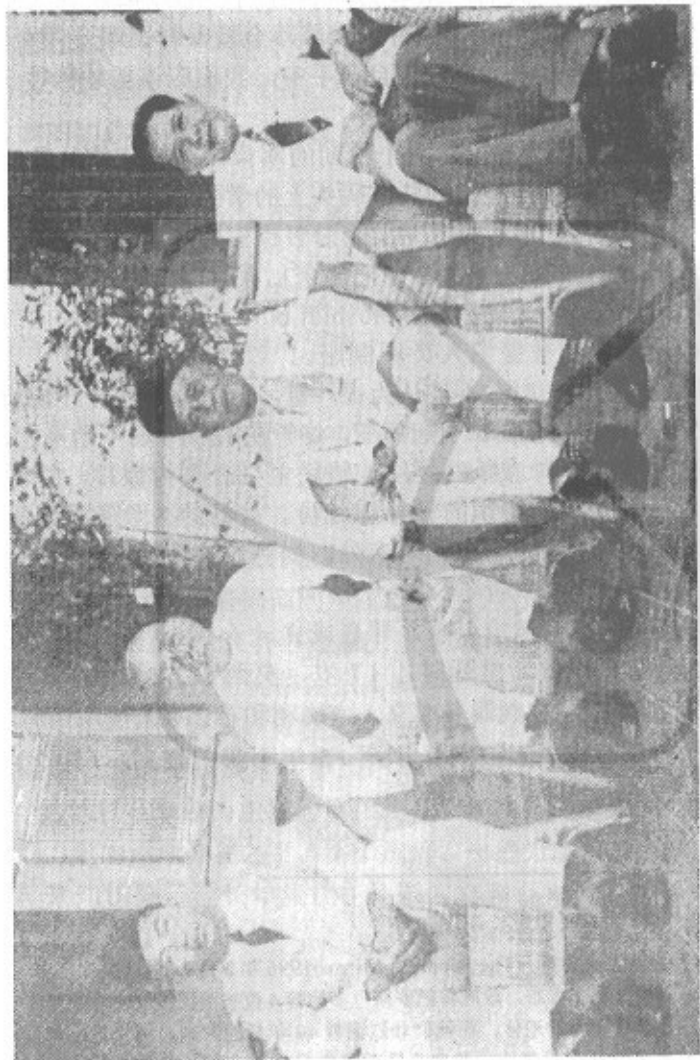
1948年，阿旺南比利召集诗巫一些反让渡的马来激进分，成立了一个名为“13戒律”(Rukun Tigabelas)的秘密政治组织。这个组织计划在1949年12月阿登·克拉克的继承者第二任总督乔治·邓肯·司徒华(George Duncan Stewart)前往诗巫作熟悉性访问时，进行刺杀行动。

这个组织的一名青年成员罗斯里多比(Rosli Dhoby)，见义勇为，自告奋勇，自愿要求执行刺杀的任务。

据说，该组织最初讨论如何对待即将到访的新任总督时，有人提议以展示标语的方式表达，但南比利却这样对他的同志说：



罗斯里多比在行刺克拉克总督之后，被以谋杀罪判处死刑。图为罗斯里被殖民地警察押上法庭时昂首阔步的英勇形象。



一九四六年砂劳越最高议会的四位非官方议员。其中两位华籍议员为王长水（左二）及其子王合隆（右一）。左一为拿督班达阿玛阿邦哈志苏莱曼。

“展示标语是小事，我们应采取另一种行动。通过旧途径（指宪制途径）已无意义，就象等待天空降落金雨一样，毫无用处。我们必须牢记，独立掌握在我们自己手中，我们应该勇敢牺牲一些人的生命。”（注1）

12月3日，抵达古晋才两个星期的邓肯·司徒华甫从政府的游艇登陆诗巫，开始检阅列队在码头上的学生时，罗斯里带着相机从人群中直冲向前，好象是要为总督摄影的样子，但是说时迟，那时快，他从衣服下闪出一把马来匕首，直刺入司徒华的腹部。他的同志莫西帝宾希狄（Moshidi bin Sidek）这时也冲向前去准备行动，但却被警卫人员所制服。

司徒华的伤势初时并不被认为很严重，但是由于在转赴新加坡治疗的过程中延误多时，引起病变，终于在12月9日不治身亡。

司徒华被此处刺杀身亡，使英殖民主义者大为惊震，立即下令追捕“13戒律”组织的领导和成员。被捕的人除了罗斯里多比、莫西帝宾希狄和南比利阿密外，尚有布让宋东（Bujang Suntong）及另7个马来青年。

罗斯里与莫西帝被控谋杀，罪名成立，于1950年3月在古晋中央监狱问吊。罗斯里死时才17岁，莫西帝24岁。

9名青年随后也被判罪名成立，南比利和布让2人被判死刑，在古晋问吊，其他7人被判9年至15年不等的徒刑。（注2）

（注1）参见 Bob Reece: “Datu Bandar”, P.112

（注2）根据砂劳越人民镜报（The People's Mirror）1996年2月7日报道，砂劳越副州务秘书宣布，政府将把罗斯里多比等4位被英国殖民政府处死的马来族反让渡英雄的遗体，在他们壮烈牺牲40年后的时刻，由古晋迁葬至他们的家乡诗巫回教墓地，并建英雄碑以资纪念。

英殖民政府更宣布诗巫马来青年行动组织及其所有分部为非法团体。在古晋的马来国民协会、砂劳越达雅协会及其他反让渡团体，都遭政治部的搜查，负责人被问话。当局又对另 15 个反让渡的团体进行调查，但没有证据证明他们和刺杀总督事件有关。

1950 年 2 月中，4 个主要反让渡团体的领导者阿班哈志再尼 (Abang Hj. Zaini)、罗伯特吉丹 (Robert Jitam)、哈志布斯拉 (Hj. Busrah) 及阿班哈志卡辛 (Abang Hj. Kassim) 发表联合申明，指出当局对于反让渡运动所加诸于这些团体的罪名是没有根据的。国民协会仍然公开表示反让渡，并计划在 4 月 3 日新任总督安东尼·艾贝尔爵士 (Sir Anthony Abell) 抵达古晋时，在砂劳越河上展示数以百计的船只，进行反让渡示威。

但这项示威因警方拒绝他们的申请而作罢。

安东尼·布洛克在评论刺杀总督事件时认为，这是英国殖民部对反让渡运动置若罔闻的顽固态度的必然结果。当所有宪制途径都被堵塞，人民只有通过暴力来表达他们的情绪。

虽然如此，在司徒华死后 1 年半，安东尼·布洛克却宣布他已放弃他要求恢复砂劳越王位的斗争，也呼吁马来国民协会和其他反让渡的组织放弃斗争。

这场以马来族为主导的反让渡斗争，在殖民地政府的镇压和内部力量的逐渐分化之下，终于沉落。一些为避开殖民政府逮捕的马来知识分子，长年流亡在外国，直到马来西亚成立时，才返回砂劳越。

第三十一章 殖民统治与民族觉醒

砂劳越于1946年让渡为英国殖民地后，至1963年加入马来西亚脱离英国统治，前后共17年。这17年的历史，是英殖民主义在面面对其世界各地殖民地纷纷独立的情况下试图维持残存势力及砂劳越各民族自觉要求独立自主而掀起反殖民主义斗争的历史。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南亚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各殖民地人民纷纷要求独立自主，砂劳越各民族人民也在这种冲击下，要求结束殖民统治，实现自治独立，特别是在1957年马来西亚宣布独立之后。

英国殖民主义者为了缓和人民日益高涨反殖情绪，不得不在统治的方式上作某些换汤不换药式的变更和调整。

1953年，当局一度提出婆罗洲三邦，即砂劳越、沙巴与汶莱在行政与经济领域内合作的主张。1954年，殖民政府设立了三邦共同的最高法院。

随着人民要求结束殖民地愿望的高涨，当局随后又建议把婆罗洲三邦组成一个联邦。但是，这个建议遭到汶莱的强烈反对。汶莱苏丹国担心它的丰富的石油资源被其他两邦分享。

1957年，英殖民政府颁布新的宪法，修改了立法议会的组织和权力。

根据新的宪法，立法议会的议员人数增加到45人。其中24位为非官方议员，由砂劳越各省议会和市议会选出的代表担任；



英殖民政府第三任总督安东尼·艾贝尔

14 位为官守议员，由政府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官员出任；4 位由总督委任；另外 3 位为布洛克政权时代遗留下来的终生议员。

1956 年，砂劳越首次举行秘密投票选举，选出古晋市会议员。

1959 年 11 月，砂劳越举行首次普选，各地县市投票选出县议员和市议员。1960 年，各地方议会选出若干议员出任省咨询议会议员，然后再由 5 个省咨询议会选派代表成为立法议员。最后，立法议会又选出 5 位议员出任最高议会的议员。

换句话说，新宪法下的所谓民选议员，并不是由人民直接选举出来的，而是经过 3 级选举制产生的。因此，从表面上看，英殖民政府的确允许砂劳越人民实行一定程度的自治，但实际上并没有改变其殖民统治的实质。

也是 1960 年初，英国政府派遣亚力山大·华德尔爵士 (Sir Alexander Waddell) 来砂劳越出任第 4 任总督，接替已经任职 10 年的退休的安东尼·艾贝尔爵士。

虽然如此，人民要求结束殖民统治的愿望，依然不断增长。东南亚和世界民族解放运动的影响，虽然是很重要的因素，但是砂劳越人民自身的觉悟，才是主要的原因。

砂劳越作家陈振传先生曾在一篇回忆日本统治的文章中这样写道：

“日本的统治，使人民获得一个难忘的教训，那就是所谓西方国家的至高与优越，只是一个过时的神话。这个经验也使人民确信，砂劳越作为一个小而落后的国家，只能任外国势力的扩张图谋所摆布。它告诉人民，不能再信赖外国友好势力所作的保护的诺言。它促成了人民决心为实现最终的自治政府而努力，而这一决心，在较后的时期，发展成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强烈的民族

觉醒意识。”（注1）

在这种强烈的民族觉醒意识发展进程中，砂劳越华族社会的变化，由于民族及历史背景所构成的种种因素，在反对殖民主义和争取独立的运动中，具有其异于其他民族的特殊的表现和作用。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东南亚华人社会中引起巨大的回响，在砂劳越，也不能例外。1950年，当英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与台湾国民党断绝关系，砂劳越的华人社会曾普遍表示欢迎，并由羡慕新中国的社会制度进而激发起反对英殖民主义统治的意识和情绪。

在古晋和诗巫，几乎所有的华人社团和学校都参与庆祝中英邦交的活动。古晋华人社团于1月28日举行盛大火炬游行，诗巫华人社团则于2月17日举行提灯大游行。

华人社会这种思想意识上的巨大变化，很快便引起英殖民政府的不安。1950年，当局即开始采取防范与取缔措施，如禁止中国出版的含有共产主义思想的书籍进入砂劳越。

1951年，殖民政府宣布封闭创办于1945年的古晋华文报刊《中华公报》，并将该报主编易艺五驱逐出境。

1952年8月1日，政府宣布封闭诗巫出版的《侨声报》。

这一年的8月5日晚上，发生了一件颇为神秘的事件。古晋附近巴都吉当地方突然发生一宗枪劫事件，5个自称是“印尼人

（注一） John chin: Reminiscences of Japanese Occupation, Journal of Malaysian Historical Society, Sarawak Branch, No.3.

民解放军”的来历不明的武装分子，在干案后离开，途经西成公路27哩警局，枪杀一名伍长，重伤一名警员。

此事导致8月9日政府在第一省施行“紧急法令”，并逮捕28名包括校长、教员的人士。

于此同时，英国政府也从马来亚与沙巴调来武装部队和大批的军需品，以应付紧急状态之需。

这一年遭逮捕并在“不需要人士法令”下被遣送出境的人士，包括诗巫中华中学校长伍禅、新尧湾中华公学校长陈士民、巫梭中华公学校长李树芬等30多人。

1957年，政府封闭了另一份诗巫的华文报纸《新民报》。

1958年，《新民报》经理兼主编黄声梓被当局引用“不需要人士法令”驱逐出境。

历史进入60年代后，由于马来西亚计划于1961年5月被正式提出，砂劳越政党政治的空前兴起，支持大马与反殖反大马斗争的扩大，加上汶莱政局的急速变化，砂劳越的政治，已经呈现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

在这过程中，英殖民政府不断进行政治的逮捕行动。最令人注目的莫如1962年6月当局逮捕文铭权、黄纪作、雷浩莹与陈绍唐等4人。他们当时亦是反对马来西亚计划的砂劳越人民联合党的中央委员。文铭权也是古晋《新闻报》的主编。

据统计，从1950年到1963年8月的13年中，英殖民政府为应付左翼与反殖运动所颁布的法令，最少在百种以上。这些法令，主要包括紧急法令、煽动法令、拘留人身法令、禁止出版物法令、限制县挂外国表记法令、不需要人士法令、不良分子法令、报纸出版法令、内部安全法令、印刷机牌照法令、限制居住地法令、移民法令、公安法令、印刷出版法令等，真所谓

“法令如毛”。（注2）

1962年12月8日，汶莱人民党在阿查哈利的领导下，发动武装起事，原来处于以和平宪制途径争取独立的砂劳越政局，顿时受到剧烈的影响，英殖民政府在出兵到汶莱平乱的同时，也宣布砂劳越进入紧急状态，整个形势骤然急转直下。

12月11日，当局在古晋、诗巫与美里等地，展开大逮捕行动。5日之内，估计共有48名包括政党、工会、农会及文化界左翼人士被捕。

当局也同时宣布封闭4家左倾的华文报刊，即古晋的《新闻报》、《向导报》，诗巫的《民众报》及美里的《砂民日报》。

突发性的汶莱事件，成为砂劳越历史的转折，砂劳越从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注2）参见刘子政著：《砂罗越五十年代史事探微》第96至117页

第三十二章 成为马来西亚联合邦之一州

1961年5月27日，马来亚联合邦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在新加坡出席东南亚外国通讯员协会午餐会上，第一次提出了“马来西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sia）的政治概念。

这个概念就是把马来亚联合邦、新加坡自治邦、汶莱保护国及砂劳越与北婆罗洲（以后才改称沙巴）两个殖民地，合并组成一个政治单位。

东姑的建议，立即得到英国的支持。英国政府认为，马来西亚计划是解除它在东南亚殖民地困境的最好方案。

在这之前，砂劳越的政治局势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最大的特点就是政党的出现和政党政治的兴起。

砂劳越的第一个政党砂劳越人民联合党（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简称 SUPP），成立于1959年6月4日，其发起人包括王其辉、杨国斯、田绍熙等华族领袖。该党容纳多元民族，但以华族为基础，其社会主义的主张获得许多左派组织的支持。

1960年4月18日，一个由马来族和伊班族联合的土著政党——国家统一党（Party Negara Sarawak，简称 PANAS）宣告诞生。其主要发起人是拿督班达慕斯达化。其高层领导，大多是于40年代支持砂劳越让渡者，故与英殖民政府保持良好的关系。

1961年4月，一批来自西里沫县的年轻伊班族知识分子，组织了一个以伊班族为基础的多元民族政党——（Sarawak



一九五九年六月四日砂劳越第一个政党——砂劳越人民联合党发起人合影的历史性照片

National Party, 简称 SNAP)。其主要发起人为史蒂芬·加隆·宁甘 (Stephen Kalong Ningkan)、爱德华·荷威等。

同年12月, 马来民族中曾经领导反让渡的领袖拿督巴丁宜端姑武让 (Datuk Tuanku Bujang) 领导成立砂劳越国民阵线 (Barisan Ra'ayat Jati Sarawak, 简称 BARJASA)。这个政党获得许多年轻的马来回教知识分子的支持, 其主要的生力军包括阿都拉曼雅谷 (Abdul Rahman Yacob) 和阿都泰益玛目 (abdul Taib Mahmud)。他们两人后来都先后成为砂劳越州的首席部长。

1962年7月, 担任国家统一党副主席的伊班族领袖天猛公朱加 (Temomggong Jugah) 退出该党, 另组一伊班族政党—保守党 (Party Peesaka anak Sarawak, 简称 PESAKA)。

同时成立的, 还有砂劳越华人公会 (Sarawak Chinese Association, 简称 SCA)

马来西亚计划在砂劳越各政党中, 引起了不同的反应。

砂劳越人民联合党首先表示强烈的反对。其他政党则在不同程度上表示赞成或保持观望的态度。

在马来亚、新加坡、沙巴、及汶莱各邦, 也引起了极其复杂的反应。

马来亚联盟政府表示全力支持; 马来亚社会主义阵线则反对。新加坡执政党人民行动党表示支持; 新加坡社会主义阵线则反对。

由唐纳·史蒂芬 (Donald Stephen) 领导的北婆罗洲卡达山统一机构 (United National Kadazan Organization), 以及阿查哈里领导的汶莱人民党, 也强烈表示反对。它们与砂劳越人民联合党共同组成反大马来西亚计划的联合阵线。

在国际上, 菲律宾表示反对, 菲律宾总统在1962年提出对

沙巴领土的索求。印度尼西亚不仅反对，而且还采取强烈的对抗行动。

1961年7月初，婆罗洲三邦政党包括砂劳越人民联合党、汶莱人民党和沙巴卡达山统一机构组成联合阵线，在沙巴亚庇开会，讨论马来西亚计划的建议，会后发表一项强烈的声明：

“我们要告诉英国政府，根据调查，三邦人民的愿望认为，任何根据东姑阿都拉曼在汶莱与砂劳越提出的建议所制定的计划，将完全不能为三邦人民所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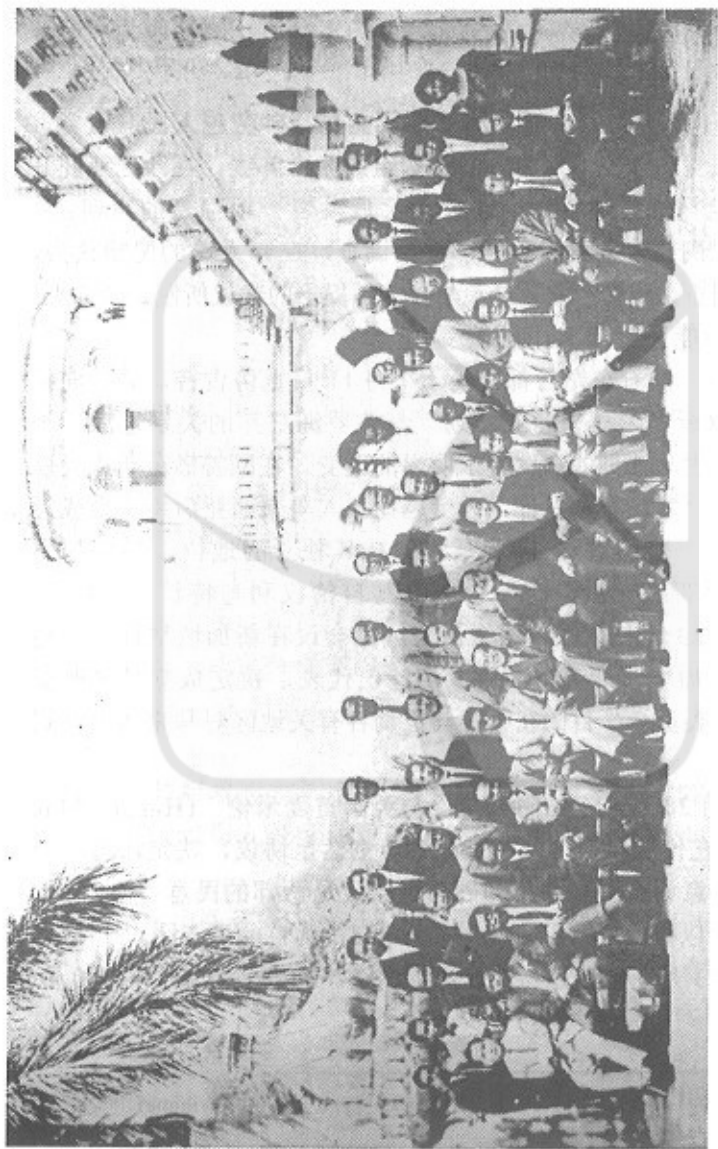
但是，随着东姑阿都拉曼于7月11日重访古晋，并向向报界详细解析“大马来西亚计划”与婆罗洲三邦的关系之后，一些政党对大马计划的态度有了明显的改变。在回答砂劳越人民联合党的质疑时，东姑保证，砂劳越在加入马来西亚后将不会成为马来亚的“殖民地”，砂劳越将保持其独立的地位，砂劳越作为马来西亚的一邦，将不会失去其自治权利与特权。（注）

7月23日，英联邦国会协会区际会议在新加坡举行时，马来亚、新加坡、砂劳越、汶莱和沙巴代表，决定成立马来西亚团结咨询委员会，目的在收集与征询各有关地区对马来西亚计划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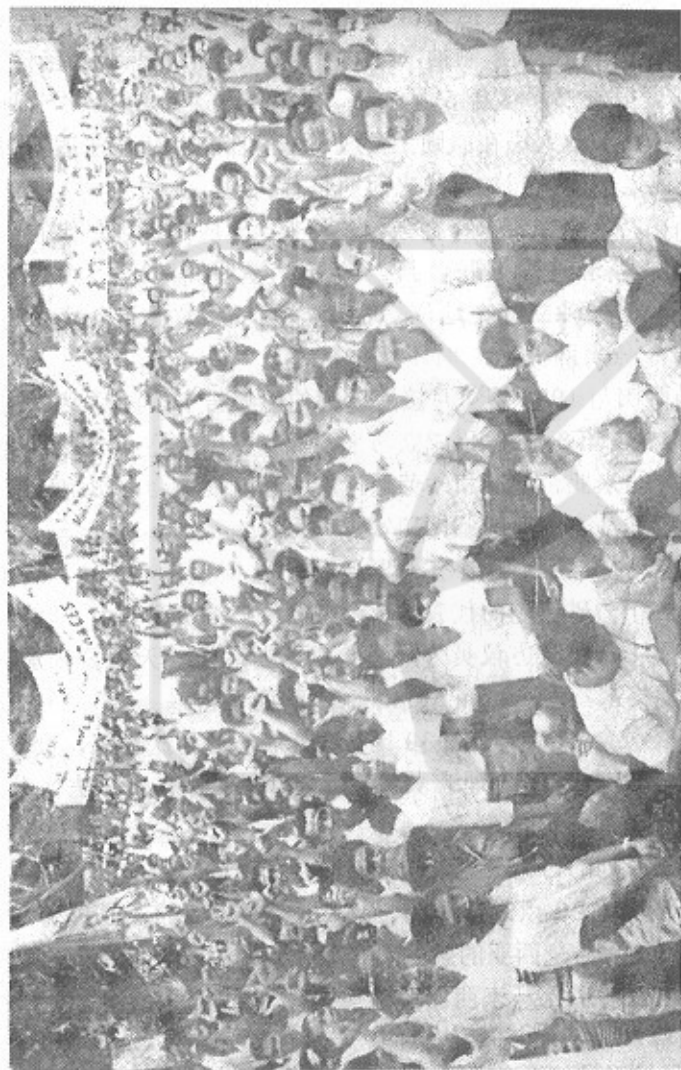
11月20日，东姑阿都拉曼与英国首麦米伦（Harold Mac Millan）在伦敦会谈，对马来西亚计划达至协议，决定派遣一个联合的民意调查团到沙巴和砂劳越鉴定这两邦的民意。

一个以柯伯特勋爵（Lord Cobbold）为首的调查团，于1962年2月至3月在砂劳越与沙巴进行调查。调查团会见了4,000多

（注）参见1961年7月13日《砂劳越论坛报》（The Sarawak Tribune）。



马来西亚团咨询委员会全体委员在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合影。



一九六三年联合国调查特抵诗巫时，人民沿途示威。

人，考虑了2,200封包括来自市议会、县议会、政党、商会、职工会、土著酋长、民族领袖，与民间团体提呈的备忘录与函件。柯伯特调查报告书于该年6月公布。根据公布的结果，砂劳越与沙巴两邦大多数人民在原则上赞成马来西亚，并认为在适当的条件与保证之下，两邦加入马来西亚是有利的。

但柯伯特调查报告书特别强调，马来西亚应是一种夥伴的结合，而不是等于马来亚联合邦“接受”婆罗洲地区，或摧毁砂劳越与沙巴的独立存在地位。否则，两邦人民是不会接受马来西亚的，马来西亚计划就不可能成功。

英马两国与1962年7月接受了柯伯特报告书。随后又原则上同意于1963年8月31日成立马来西亚。两国也宣布成立一个包括英国、马来亚、沙巴和砂劳越代表的政府委员会，拟定砂劳越与沙巴参加马来西亚的条件和安排。

委员会的主席为英国殖民事务部长兰斯顿勋爵 (Lord Landsdowne)。砂劳越的代表是3名最高议会议员和4名非官方议员。这4名非官方议员为阿邦哈志慕斯达化、天猛公朱加、本胡鲁蒙地格来 (Penghulu Montegrai) 和谢晋新。

政府委员会1962年8月30日在在亚庇举行初次会议，会议决定设立5个小组，处理有关宪制、财政、法律、司法、公共服务以及政府组织的联系。

经过一系列的讨论与谈判，政府委员会对砂劳越与沙巴加入马来西亚，达致20点立国契约。这20点立国契约，是砂劳越与北婆罗洲加入马来西亚的条件，其最重要的内容在于确保砂劳越与沙巴两州在加入马来西亚后的一些特别的权利，包括劳工、移民、森林和土地的主权。

委员会报告书也建议马来西亚的宪制，必须立法保障砂劳越

与沙巴的特别利益。

砂劳越立法议会于1963年3月8日通过接纳该报告书，并通过一项修正宪法动议。在修正宪法下，总督在首席部长的劝导下，得委任一个最高议会，议员包括首席部长，3名当选议员及5名立法议员。新的立法议会包括一名议长，3名当选议员，36名民选议员，1名常任议员以及不超过3名的委任议员。

在新宪法下，旧的立法议会于6月1日宣布解散。

砂劳越第一届大选于1963年4月至6月23日举行。坚持反大马的砂劳越人民联合党，与支持大马的国家统一党、国民党、砂劳越国民阵线、砂劳越保守党及砂劳越华人公会于1962年10月所结盟组成的砂劳越联盟(The Sarawak Alliance)对垒。

选举结果，砂劳越联盟获得多数席位，并于8月中旬成立第一届民选政府。砂劳越国民党主席史蒂芬·加隆·宁甘为第一任首席部长。

1963年5月及7月，马、印、菲三国领袖分别在东京与马尼拉会议，达成协议，如沙巴与砂劳越土著与人民接受马来西亚，印、菲两国将尊重人民的意愿。会议同意邀请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到沙、砂鉴定两地的民意。

联合国秘书长于是派了两个工作队，于8月8日到达砂劳越与沙巴实地调查。调查结果，证实两地区的大多数人民愿意加入马来西亚。

1963年8月31日，砂劳越宣布自治，英国殖民地总督降下飘扬17年的英国国旗。

同年9月16日，马来西亚正式成立，砂劳越从此成为马来西亚的一州。

附一

砂劳越华人的文化活动

前言

文化的概念非常广泛，一般是指人类精神活动发展的诸种表现形态。从这个意义上说，不仅思想观念、道德风尚、宗教、文学艺术、科学教育等精神活动的直接表现形态是文化，政治、经济及一切人类活动的方式及其产物，都是文化。但是，在整个文化的结构之中，前者是其主体的结构，后者即政治、经济，是其外化的形态。本文所谈的文化活动，将不包括后者。

文化活动指的是社会群体的活动。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克鲁柯亨 (Clyde Kluckhohn) 认为：“文化构成了人类群体各有特色的成就，这些成就包括他们制造物的各种具体形式。”又说：“文化基本核心由二部份组成，一是传统（即从历史上得到并选择）的思想，一是与他们有关的价值”。（克鲁柯亨《文化概念》）

探讨砂劳越华人文化对本州这样一个多元种族社会的贡献。我们不能不对本州华人文化活动作必要的考察。因为从学术的观点看，文化一词是个高度抽象的概念，但文化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特定的民族的生活方式，它是具体的和具有自己民族性特征的。如果我们不从这些具体的文化活动及其特征加以考察和分析。要确定它

对社会的贡献，就会缺乏根据。

我的演讲将尝试以文化人类学的观点，对本州华人文化活动的产生背景、性质、发展情况、对社会的贡献及当前所处的困境，作一般的考察和分析，最后提出若干的建议。

背景与传统

华人与砂劳越的接触，其历史可溯至一千多年前。但华人由中国南迁至本州居住，据史家的考证，最少也有200年的历史。

华人的文化活动开始于华族移民登陆本州的时候。

一部本州华人文化的历史，实际上就是一部华人南来本州后近200年来解决生存、困惑难题的奋斗记录。

华族是一个具有5千年文化历史的民族。他们因为在中国遭遇天灾人祸，无法生存而南来本州。在新的环境里，面对荆棘满目的热带丛林，面对生活上种种困难问题，他们要生存，就必须解决这些问题。他们以什么方案和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呢？这方案就是中华文化。

最明显的例子是：早期华族移民每到一地，就首先在该地设立神坛，（初时还未能建立庙宇），焚香祭拜，祈求居住的平安。这其实也就是华人文化活动的开始。

然而，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华族，并非一开始即带来优秀的中华文化。中华文化仅是作为一种历史背景和文化背景。有些人以华人文化与中华文化的渊源关系，将本地华族的文化追溯至春秋战国先秦诸子的辉煌时代。实际的情形，并非这样简单。

早期华族移民大多是农民、矿工和少数商人。知识份子为数极少。这点刘伯奎先生曾经在研究本州华教历史的文章中指出

过，在清道光和咸丰年间，到达砂劳越来谋生的华人，绝大多数是文盲和劳工。（见刘伯奎《杏坛20年》序）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他们所带来的文化背景是什么呢？是语言、宗教祭祀、礼俗、风俗、习惯及生产技能等。而在语言方面，由于早期移民来自闽、粤省沿海地区，因此讲的是闽、粤的方言。其他层次的文化传统，也不可避免带有地方性的特色。

有人以为这种文化是粗俗的，表层的中华文化。事实上，它包含了中华文化的特征，传统精神和价值观，是华族文化的深层结构。它是长时期历史所形成的，是根植于民众的意识之中的，因此也是文化冲突中最不易改变的东西。

那么，作为华人文化背景的传统精神和价值观，又是什么呢？我认为是构成中国文化特点的儒家、释家和道家3种思想所融合形成的存在于农民思想意识中的宗教信仰和伦理道德观念。

这也就是我们华社今日所常说的源远流长的中华传统文化。

华族移民从中国带来中华传统文化，在本州的新的生活环境中开始新的文化活动。这种文化与中国文化母体有一脉相承的关系，但它是否与中国文化完全一样呢？

文化人类学认为，当一个文化所处的生态环境发生变化时，或人们由一个生态区域迁徙到另一个区域时，就会相应地使适应于原来生态环境的文化机制发生改变。

这就是说，华人在本地的文化与中国的文化是有一定的区别的。它是中华文化在本州这个新的地域和环境中，作为解决移民的生存和发展的方案所产生的新文化，因此具有本地的特征。

这种的特征在早期可能并不明显，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就越来越显著。

早期的文化活动

本州华人最早的文化活动，是宗教祭祀活动；包括设立神坛，兴建庙宇。其次是组织地缘性的社团及兴办教育。

1857年，华族矿工在砂劳越河上流石隆门，以“公司”的形式，建立了短暂的中国封建式自治社会。其社会结构和生产方式本身，即是中国封建式文化反映于当时当地的政治与经济的产物。这个社会后因英殖民主义势力的兴起与封建主义的没落而很快被消灭（刘芙《1887年石隆门华工及“公司”反英失败原因初探》）。不过它在文化上留下不少的遗迹。如帽山的天师龙宫，旗杆及将军殿等，显示了当时的频繁的宗教祭祀活动。我们可以肯定当时也有私塾和教育活动的存在，不过这点还有待史家们进一步的考证。

在本州，凡是早期族移民聚居的城镇，都留下历史性的庙宇。将近百年或超过百年历史的庙宇，遍布于古晋、成邦江、英吉里利、诗巫、加帛、木胶、害南、马鲁帝等地。

在古晋一地，根据骆义平先生的考察，主要的华人庙宇如寿山亭（大伯公庙）、天后宫、凤山寺、上帝庙，都在1880年后重修。换句话说，它们在1880年以前经已存在，（骆义平《古晋庙宇与早期华人社会的关系》）

另一著名的庙宇为古晋河口的青山岩，相信也有近百年的历史。

这些已经成为华族物质文化遗产的建筑物，其所伴随的祭祀活动及其他精神文化活动，虽然没有历史记载，但无疑是构成早期华人文化活动的主要内容。

林文聪先生在1972年写的一篇题为《70年前的诗巫》一文，记载了1902年福州籍移民初到诗巫的情形，其中有一段生动的记述：“大伯公庙70年来是不变动的。庙的本身不改变，庙的后进有一私塾，有一老先生数十几个小学生，他们的课本是三字经、千字文、四书、左传等，庙的前面有两株大榕树……”（刘子政《黄乃裳与新福州》第113页）。上述记载实在是早期华人文化活动的典型缩影。

本州最早的地缘性会馆是古晋广惠肇公会，成立以1853年。随后出现为潮州公会（1864年），福建公会（1871年），应和会馆（即嘉应五属）（1881年）及琼州公会（1885年）。

以共同的宗教或姓氏为基础的血缘性组织，及以共同行业为基础的业缘性组织，则要比地缘性组织的出现慢得多。

随着移民人数的增加及地缘性同乡组织的设立，不同方言的社群，也开始兴办学堂，教育下一代子女。教育的作用在于承传民族文化传统及教授知识予下一代，华人对此非常注重。

19世纪末，古晋的福建帮，以凤山寺为址开办私塾。潮州帮则在上帝庙内办私塾。广惠肇则在会馆内办学堂。

1900年，在康有为提倡新式教育的影响下，各帮在各自会馆的主持下，纷纷开办新式的华文学校。

1911年，古晋福建帮创办福建义学。

1916年，古晋潮州帮创办民德学校。

1918年，广惠肇同乡创办益群学校。

1923年，客属同乡创协大同学校。

另外尚有琼州公会之崇本学校及应和会馆之公民学校。根据刘伯奎先生的研究，到了1936年，全砂劳越各地华人正式向政府教育部请准立案的学校，计有129间。学生人数达到6200多

人。其中第3省占最多，计有68间，第1省41间，其余第2、第4省各占10间。

作为大众媒介之一的华文报纸的出版，标志着早期华人文化活动的进一步提升和发展。

本州第一家华文周报《新闻启明星期报》于1913年9月创刊，这是一份由来自中国的辛亥革命的志士所办的报纸。他们包括司马尔神父（Rev Robert Small），广东籍人士李东成、江贵英、李运桐、刘兴汉、杨子庆及李鸿标等。

他们在1909年（辛亥革命前两年）在古晋成立，“启明社”，经常集会讨论中国革命问题。该份报纸的宗旨也是在放宣传革命思想。据说由于该社打算归入中国国民党檳城海外分部为属下，导致《新闻启明星期报》创刊不到一个月，即被越王查理士布鲁克所下令查封。（杨初明《砂劳越首家华文报》）

在砂劳越华人文化史上，《新闻启明星期报》的昙花一现，是极为特殊的例子，是当时中国革命在海外的宣传工作之一部份，具有强烈的侨民文化的意识。

本州真正出现华文日报，是在《新闻启明报》之后将近30年。1927年，《新民日报》在古晋创刊，社长为潮籍人士黄文谦。据说当时因人口少，阅报风气未开，只惨淡维持3年即停刊。

其后出现者为《古晋新闻日刊》（1937年），创办人叶瑞岩。同年，古晋抗日筹赈会亦创办《砂罗越日报》。1939年诗巫刘子钦创办《巫新闻日刊》；魏耐光、黄鼎州、刘孝善、蒋祥明等合创《鹅江日报》。1940年两家合并为《华桥日报》。上述报章于1941年12月日军占领本州时停刊。（见刘子政《砂劳越华族出版事业史略》）。

从人类需要层次看早期文化活动

一切文化，都产生于人类的需要。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将人类的需要，分为5个层次或梯级，即（1）基本生理需要；（2）安全需要；（3）归属与爱的需要；（4）尊重需要；（5）自我实现的需要，在这5个层次的需要中，只有当低层次的需要，基本上得到了满足之后，人们才能要求较上一层次需要的充分满足。

华人从中国大陆到南洋来，为的是谋生，是解决吃饭和居住等的生存问题，也即是解决人的基本的生理需要，即第一层次的需要问题。

他们来到人地生疏的异邦后，面对充满危险和神秘感的新环境，他们最需要的是安全。这也即是人类第2层次的需要。骆义平先生对早期华人庙宇考察得出一个结论：“在远渡重洋，历尽风险，抵达蛮荒之砂劳越后，初期移民还要与自然环境搏斗，所以建立庙宇来祈福避祸，也成了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见骆义平《古晋庙宇与早期华人社会的关系》）

华人当时所祭祀的神包括大伯公、妈祖、广泽尊王、玄天上帝、观音菩萨等。尽管有人认为这只是一种华人世俗的迷信，但它毕竟也是中华传统文化在宗教层次上在南洋异地的伸延和变化。成为满足移民安全需要的精神文化。

在满足安全需要的基础上，人们很自然地要求更高层次的需要的满足，这就是归属与爱的需要，这个需要主要包括人与别人交际的社会需要。这种需要，促成早期华族移民另一群体的文化活动的产生，那就是组织地缘性的会馆。田农先生在分析华人社会结构

时曾认为：“在一个没有受到中国政府保护的移民社会，同乡会和宗亲会起了很大的作用，他们协助同乡找职业，互相关照。”（田农《战前砂劳越华族社会的特征》）

我之根据人类需要的层次来分析早期华人文化活动的产生，是为了说明本地华人文化产生的内在因素，同时说明早期华人活动处于较低的阶段。

不过，不同的需要层次之间，也不是绝然分开的，而是相对独立和相互影响的。例如组织地缘性会馆，是为了满足人们的归宿的需要，但它和安全的需要，也是有密切关系的。

我们可以进一步以人类更高层次的需要来分析华人文化的发展，但这已非本文的论述范围，所以不再赘述。

文化活动的發展

100多年来，砂劳越社会在政治上经历了布鲁克王朝、日本侵略、英殖民地及在马来西亚中获得独立等几个历史阶段。其中除日治时期外，本州华人的文化活动之形式，都以宗教祭祀、社团、教育与报业及其他文化艺术活动为主。随着人口的增加，社会的进步，文化活动形式也日益多样化和复杂化。例如，在社团组织方面，除原有的地缘性组织外，也增加了血缘性，业缘性及文化性的组织。而且数量也不断地增加。

根据统计，在1963年砂州加入马来西亚时，华人注册社团总共有500多个。独立25年后的今天，这个数目已增加至1600多个，等于原有的3倍。其性质与数量如下：

血缘性组织 54 个

地缘性组织 93 个

业缘性组织 200 多个

宗教神庙团体 140 个。(不包括许多没有注册的华人神坛庙宇)。

在属于文化性的团体中,华人武术团体 54 个,中医中药 14 个。文学、美术、音乐、象棋及图书馆等共 17 个。

在华文教育方面,目前砂州共有华文小学 228 间。其中 209 间为政府津贴学校。华文独立中学共有 14 间。

目前本州华文报纸共有《中华日报》、《诗华日报》、《国际时报》、《砂劳越晚报》、《美里日报》、《马来西亚日报》、《星晚报》及最近创刊的《新晚报》等 8 家。

文化活动的内涵与功能

中华文化博大精深,包含许多的方面和许多的层次,但其中起主导作用的,始终是哲学思想和价值观。

源于中华文化的本州华人文化,也有许多方面和层次,其中起主导作用的,也不能不是传统的哲学思想和价值观。但这并非能以引用中国古籍各家哲学的学说,所能说明的。由放我们的文化与学术水学说,所能说明的。由放我们的文化与学术水平较低,直接承袭中国哲学思想,是不可能的。

但正如我在前文所述,华人文化具有一个源远流长的传统,这个传统是由儒家、释家和道家 3 种思想所融合形成的伦理观和价值观。这其实也是一种哲学思想。

有人因此以为我们所承袭的不是中华文化的“大传统”,而只是包含在表层文化形式中的“小传统”。

但是不可否认,即使是这一小传统,也是深深根植在华人

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礼仪、社会与家庭关系，甚至日常生活中。

华人的宗教信仰，有由道教与民间信仰混合演变的多神教，也有起源印度的佛教。

华人的家庭，依然在不同程度上受五伦的道德观念的支配。

华人的教育，注重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道德教育。

在本地产生和发展的地缘性、血缘性社团，其所反映的中华传统精神，更为集中和明显。

李南林先生曾这样概括：例如地缘性社团，购置义山让属人安葬，办学校培养子弟，建神庙供人膜拜。属人逢红白事多需公会帮助，其会务自不会停顿。再如血缘性团体，修祖墓以慎终追远，春秋祭祀匪懈，建宗祠以安灵位，木本水源不废，其他推行互助福利工作，敦睦乡族情谊，排难解纷，发挥守望相助的精神。

中国传统文化产生于中国封建社会。封建社会在生产方式上，是属于封闭式的自然经济。而自然经济社会的文化，就功用上来讲，是一种调适文化。

自然经济社会一般存在着人与天（自然界），人与人，人与统治者之间3种对立。文化的功用，主要在于调整这3种对立人传的关系，使之互相适应。

宗教的最大功能是调适天与人的对立，使神秘莫测之天（世界）与现实的人相统一。其次，它以禁欲、爱、宽恕、忍受、顺服来调适个人与群体社会之间的关系。

儒家虽然不是宗教，但却是中国独创的具有多方面功能的文化调适体系。在人与天的关系上，儒家讲“天人合一”；在人与群体、社会的关系上，儒家讲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纲常有序，并认为是天经地义。在调适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上，儒家以君臣比父子。

调适文化的功能在于引导人们实行心理自助，通过使现实虚假地合理化，而建立心理的平衡。在自然经济社会中，人最需要的满足层次主要是安全与归宿。在价值观念中，安全价值与归宿价值的意识，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纵观本州华人文化，自早期开始的宗教祭祀活动至近年兴起的佛教，以及其他层次的文化，都明显地具有调适文化的特征。

所以，若论华族传统文化在这个多元种族的社会中有什么贡献，其作为调适文化的本质就足以说明。100多年来的华人文化，通过各种层次各种形式，维持了本州华族各社群心理的平衡，确保了社会的安定，并建立了与州内各其他民族人民亲善和睦的情谊，从而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这就是华人传统文化对社会的最大贡献。

华人文化中，调适文化虽占主导地位，但也同时存在着两种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进步而逐渐上升的文化，那就是选择文化与生活文化。

选择文化所提倡的是科学知识。科学使人获得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使人们能在生存环境中对事物作出比较，对未来的目标作出选择。调适文化使人满足现状，选择文化则引导人们不满足现状，要求更大的满足和进步。这种文化包括了传授知识的教育事业，启迪明智和传播外界讯息的报业，也包括哲学、医学、文学的研究等。在殖民地时代，选择文化在华人中并未获得充份的发展。独立以来，虽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但仍然面对客观上的种种阻力，尤其是在华文教育方面，处境甚为困难。

生活文化主要包括现代生活中直接满足人们需求的文化，如

电视电影文化，旅游业等。随着世界交通讯息媒介的发展，生活文化的发展也无可限量。

华人文化中的选择文化对本州社会的进步、贡献，也是非常巨大的。其中尤其是华文教育。100多年来，它除了使华族传统文化得以延续，更重要的是为社会培养和造就了无数的知识人才，其中的精英分子，更在本州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各领域发挥一定的领导作用。

事实上，随着我国社会的进步，尤其是经济的进一步社会化，在面对现代科技日新月异飞速发展的今日，华人所要着重发展的，应是选择文化，虽然调适文化有其发展的现实意义。

文化的反思与建设

我在前文论证过，一种文化造就了一个民族，构成了它的历史。从另一个角度看，当一个民族的前途面临严峻挑战或困境时，实际上也是这个民族的文化，面临挑战和困境。这个时候，这个民族需要反省自己的文化传统，从中找到问题的症结，改造或重建传统文化，使之适应新的时代，解决新的问题。

中国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当一个民族面临困境时，有些人全盘否定自己的传统文化，进而将之看成造成困境的罪魁，这是不对的。反过来说，有些人却始终认为传统文化是一成不变的东西，主张抱残守缺，“以不变应万变”，这也是不对的。

正确的态度，是在承认一种文化造就一个民族的同时，也认识到文化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不断生成的。既然它是人类解决曾经发生的困难的答案，它也要在人类应付和解决不断出现的

新困难中得到更新，发展和完善。

独立以来，华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遭受社会经济结构遽变的剧烈冲击，处境令人忧虑与不安。近年来，华社更为华人经济与政党内的失信与分裂所震撼，面对所谓信心危机。

这种情形反映在华人文化上也颇为强烈，有人采取全盘否定传统文化的态度，有人则主张复古，而广大的民众一般上都感到彷徨。到底华人的传统文化在什么地方出了问题。这是应该加以反思和检讨的。

调适文化对华社及本州社会的发展有着重大的贡献，前文已有所述。但是，它渊源自中国封建时代的文化，难免也有其负面的影响，如迷信、宿命、封建、保守、散漫等缺点。这些文化中的消极因素的长期积累，就形成了台湾杂文家柏杨先生所说的酱缸文化。自70年代政治经济剧变以来，这种酱缸文化的心理更为显露，在行为中表现为自大炫耀、自私自卑，苟且偷安、分裂好斗等等。

我认为华人的传统文化的精神实质是优良的，即使是作为调适文化，也应在本州华社中加以发扬和发展。但是我们必须进行必要的反思，取其能对今日社会进步有用的精华，剔除其封建、迷信、宿命和保守的负面糙粕。

近年来，佛教界人士主张提倡佛理，宏法渡人，使华社脱离迷途邪道。儒学界人士则以亚洲四小龙之奇迹，主张提倡儒家思想。

我不想在此对上述两种主张加以讨论。我要指出的是，就功能来说，它们都属于调适文化，有其优点，也有其负面的影响，所以在提倡发展的同时，也必须进行反思。

哈佛大学中国历史及哲学教授杜维明曾对由儒、释、道精

神形成的中国文化传统，发表过这样的意见。他说：“这是一笔丰实的精神财富，我们至少得通过知识份子群体批判的自我意识，才能把它继承下来，不然就永远是一个遥远的回响。”

他认为，这一传统的负面，体现为在人类意识下层运作的封建意识形态，它无论是对统治阶层，还是对大众群体，都有着相当广泛、直接的影响力，所以若不通过群体批判反思来对治它，就无法仍掉封建的遗毒。

而有夫儒家思想的负面，杜维明指出其表现形式包括权威主义、官僚主义、各种领域的近亲繁殖，小农经济的保守思想，以及没有进取精神，没有冒险精神等等封建意识形态。

杜维明所说的虽是目前中国的情形，对于今日大马华人社会，却是个良好的借鉴，尤其是对于那些主张提倡儒家、佛家思想的人士，更值得深思。到底华人社会今日面对的困境，是否与传统的儒、释、道精神的负面有关。倘若如此，则在今天不对传统文化进行反思而一味提倡，是否是正确的做法。

我在上文曾略述本州华校产生和发展概况。华校的存在，使华人文化传统得以延续，也为本州培养了大量的知识人才，促进本州社会的进步。但目前华文教育正面对重重的困难，尤其是华，小和独中。有关这个问题，我不在此详述。我所要强调的是华人文化的命脉，首先维系于华文教育。因此维护母语教育，是保存和发展华人文化的最根本的任务。

华人常说中华文化具有5千年的悠久历史，也常常强调要发扬中华文化。所谓中华文化，实际上应指中国历代的哲学思想，特别是先秦诸子的思想：儒家、法家、道家、墨家、兵家、纵横家、阴阳家等，指的是中国历代的文学艺术、科学、医学等等，其内容浩如烟海。对于华人来说，这都是民族文化丰富的遗产。这文化的

“大传统”，我们是否已经继承了呢？显然是微乎其微的。我们华人只有极少数学者对此有研究，绝大多数的人都还不了解其内容。

华人要从事文化建设，单保存表层文化所包括的传统特征是不够的，还需要重视学术研究的工作，从哲学、科学、文学艺术各方面去继续和发扬民族文化遗产。而这种工作，有赖于华人文化团体和学术机构的努力。

史学研究，是本州华人文化重要的一环，尤其是对本州华族历史的搜集和研究。史学家刘子政、刘伯奎等先生以其多年努力和丰富的著作，在这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近年来第一省华总属下史学研究组，曾组织多位史学工作者从事研究，撰写论文，并出版《砂劳越华族史论集》此外有个别学者正在从事搜集华族庙宇，宗亲公会等的史料。

但这项工作仍未能受华社的充份重视，史学工作者面对缺乏经济，历史资料不足等困难。我认为本州华人史学者应设法成立历史学会，有计划地从事研究和撰写本州历史的工作。而华人社团，特别是华团总会及各文化团体，也应在财政及史料等方面给予支持。

3年前，全砂华总曾考虑成立“砂劳越华人资料研究中心”，可惜因为种种之原因，至今仍未能实现。这项计划不应放弃，因为它对促进本州华人文化，具有非常重大的深远的意义。

砂劳越华文文学是华人文化另一种重要的一环。它发轫于第2次世界大战以前，早期具有移民意识的特征，但自战后，即逐渐形成是有本土意识的文学。独立以来，砂华文学即成为马华文学的重要一部份，砂华作家和作品在马华文坛具有重要的地位。这项工作目前正由砂华文作家协会及其他文学组织配合各地华团

在默默耕耘。

虽然如此，华社对砂华文学的发展，仍未予应有的重视。文学团体缺乏足够的经费，作家的稿费低微，有些报章甚至不给稿费。作家自费出版书籍后难以销售等。这些问题都急需华社，特别是华团、独中、文化团体、华文报章、出版商及书店等的互相配合，才能解决。

舞狮、舞龙等活动是华人文化的传统项目，具有浓厚的华族文化特征，为各民族人民所喜闻乐见。近见年来普遍流行于本州各城镇，可惜至今仍未列入国家文化的项目内。华社应继续努力争取。另一方面，华人武术团体及狮、龙组织也应不断健全各自的组织，提高表演的技艺和素质。

此外，其他传统的文化与学术活动，如中医中药、针灸、华人武术、拳术、气功、韦法、中国绘画、华乐、民族舞蹈、象棋、提灯、灯谜、赛龙舟等都应在华团文化团体的领导下，加以推广。

结语与建议

本州华人文化活动，自100多年前华族移民抵达本州时即产生。主要来自闽、粤省沿海的华族移民，带来了华人的语言和文化传统，这种语言和文化传统成为本州华人文化的背景。华人文化的传统精神主要是儒、释、道3种思想融合的价值观和伦理植于华人文化的各个层面，如宗教、祭祀、社团、教育、家庭、风俗、习惯等，成为文化的深层结构。

但本州的华人文化并不完全与中华文化相似，它具有自己的特征。独立以前，它具有移民意识，而独立后这种意识已逐渐为本土和国家的意识所代替。

作为一种调适文化，华人传统文化使华人在本土生活的过程中，取得对自然界，人与人之间，华族与其他民族之间及华社与统治者之间的和谐与安宁，对社会的安定，作出不可估价的贡献。

在选择文化方面，华文教育为社会培育和造就了无数的人对社会经济、政治与文化的发展，起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华人应继续推广和发扬调适性的传统文化，而随着社会经济与科技的发展，更应重视发展选择文化。在对待传统文化上，我们对社会经济、政治与文化的发展，起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华人应继续推广和发扬调适性的传统文化，而随着社会经济与科技的发展，更应重视发展选择文化。在对待传统文化上，我们应该行必要的反思，在反思的基础上进行革新和建设。

教育是延续文化传统的最根本的途径。因此，维护和发展华族母语教育，是保存和发展华人文化的根本任务。

华社应在保存一般的传统特征与精神的同时，注重对中国古代哲学思想的研究及对中国传统文化遗产的继承。

在本州，华团及文化团体应制订计划，积极从事有关历史学、华文文学及其他传统学术的研究，创作和发展，而各社团所推行的种种旨在发扬民族文化的工作，应继续加以推广，以促进本州社会的安宁与进步。

我国是个多元民族的国家，我们宪法规定国内各族人民有提倡、保存和享受传统文化的权利和自由。我国的国家文化也是多元民族的，但这与发展各民族传统文化特征是没有矛盾的，因为各民族的文化特征将使国家文化在内容与形式上更加丰富和多采多姿。换句话说，各族文化都应成为国家文化的组成部份，而多元化的国家文化，应通过国内各族文化自由发展和相互涵化 (acculturation) 的过程自然形成。

基于上述的理由，我们向本州政府当局提呈以下建议：

（1）在州文化部内设立各民族传统文化促进委员会，成员由州政府及各民族文化促进委员会，成员由州政府及各族文化界学者组成，负责组织，促进及协调州内各民族传统文化的发展。

（2）每年举办一次各民族文化节，并设立各族传统奖，以鼓励各族保存和发展传统文化。

（3）考虑恢复婆罗洲文化出版局以巫、华及伊班文出版本州文化与文学作品的制度。

（4）设立奖金，授予华人文化在教育、学术研究、文学创作、新闻从业及其他他面对本州有杰出贡献的人士。

附二

马来西亚成立前 砂劳越华人乡团组织概述

前言

砂劳越虽然是马来西亚的一州，但其历史背景有异于半岛其他各州。1839年以前，它是汶莱的属地。1839年至1941年，它受英人布洛克王朝的统治；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它成为英国的殖民地，至1963，它才与马来亚联合邦合并，成为马来西亚的一州。因此，“独立”一辞对砂劳越来说乃指1963年，而非马来亚联合邦成立的1957年。

基于上述的理由，砂劳越独立前华人乡团历史的分期法，也可能与半岛各州不同。本文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及战后两部分分述，即40年代以前及1945年至1963年两个时期分述。日治时期从略。

华人与砂劳越的接触，可溯至一千多年前。但华人由中国南迁到砂劳越居住，据历史学家的考据，最少有两百年的历史。

19世纪初叶，满清朝政腐败，社会动荡不安，南方沿海天灾水患连年，民不聊生，广东、福建一带居民纷纷漂洋过海，南渡求生。其中一部分来到砂劳越，他们主要为广东人、潮州人、福建漳泉人、海南人及嘉应州人。各籍人来到砂劳越之后，主要集中在

古晋、诗巫和若干沿海市镇。

华人最早的活动，是宗教祭祀活动，包括设立神坛，兴建庙宇，进而组织地缘性的乡团，购置义山，兴办学校。

因此，超过或将近百年历史的华人庙宇，遍布砂劳越各地，包括古晋、斯里阿曼、英吉里利、诗巫、加帛、木胶、巴南、马鲁帝等地。诸多史实说明，各属华人地缘性组织多滥觞于早期各属人供奉各自从中国带来的神明的寺庙。

战前的乡团组织，几乎都是地缘性组织。以宗亲与姓氏为基础的血缘性组织则在战后才出现。

战前的乡团组织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砂劳越乡团组织，按成立的先后次序，列举如下：

(组织名称)	(成立年份)
--------	--------

古晋广惠肇公会	1854
古晋潮州公会	1864
古晋福建公会	1871
古晋嘉应同乡会	1881
古晋琼州公会	1885
诗巫广惠肇公会	1915
古晋大埔同乡会	1915
诗巫屏南董乡会	1917

美里琼侨公所	1924
古晋福州公会	1930
沐胶福州公会	1932
诗巫漳泉公会	1933
加拿逸福州公会	1934
古晋客属公会	1934
古晋诏安公会	1936
诗巫潮州公会	1937
诗巫兴化莆仙公会	1938
砂劳越会宁同乡会	1938
砂劳越龙峰黄氏公会	1939
古晋雷州公会	1941

主要乡团历史简介

(1) 古晋广惠肇公会

广惠肇公会是砂劳越最早的乡团组织，成立于1854年。

根据砂劳越历史的记载，最早来砂劳越定居的华人，可能是粤籍人士刘直与刘氏的数位同乡。时为1830年。他们直接由广东乘帆船抵达砂劳越成邦江（今已改名为斯里阿曼）。其后迁居古晋，以种菜与畜养牲口为生。

1841年，英人詹姆士·布洛克即位为砂劳越第一代拉者，刘直被雇用为其随身的侍从。

1853年，古晋广瑞生号东刘烈，与刘直等多位粤籍同乡，为联络乡谊，创议组织同乡会馆，获得同乡一致赞同。同年12月5日（即清咸丰三年）发起筹组广惠肇会馆。

1854年（即清咸丰四年），广惠肇会馆正式成立。最初的馆务为：（一）供奉关圣帝像予同乡膜拜，以晓忠义，故早期广惠肇会馆也称关帝庙。（二）照顾无依年老同乡及病弱者，允以免费居住在馆内。（三）开拓位于巴都令当的坟场，逢清明节，召集乡亲祭拜祖先。

1869年查尔斯·布洛克即位为第二代砂劳越以后，为发展砂劳越经济，实行移民开放政策，广东同乡人前来砂劳越者人数众多。广惠肇会馆为扩展会务，乃发动同乡募款购置产业。1880年，一批粤籍工人，从香港前来砂劳越，到拉让江流域从事伐木工作。

1901年，前清孝廉、广东三水人氏邓叔恭，与拉者查尔斯·布洛克签订合同，从广东召来五千粤籍工人，分十批前往诗巫邻近地区从事开垦工作，该地区后来被称为“广东芭”。

1914年，广惠肇会馆根据当时政府的法令，以“南洋砂劳越广惠肇会馆”之名正式注册为社团。并购置及建造店屋多处。1918年，创立益群学校。

1928年，该会多次为广东家乡筹赈救灾，获得中国当政者的嘉奖。黎元洪总统颁赐扁额，题“急公好义”，中国驻新加坡总领事伍璜题赠“南溟同化”。同年，广惠肇会馆也曾派遣代表出席孙中山先生奉安典礼，并参加在南京举行之南洋教育会议。

1932年，益群学校为突破旧传统，开始实施华粤语并用教学。

1937年，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略中国的战争，砂劳越华人发起组织筹赈会，广惠肇会馆派出李永桐、简长伯二位为代表。简长伯被选为筹赈会主席。

(2) 古晋潮州公会

成立于1864年。其前身为顺丰公司，而顺丰公司又始于玄天上帝庙。此庙供奉北帝爷，即真武大帝，玄天上帝庙于光绪十五年（1889年）重修。其时，古晋市商店90巴仙为潮州籍人所经营。主要分为“顺丰街”、“长兴街”，及“木扣街”三区，分别组成“顺丰公司”、“长兴公司”与“木扣公司”。顺丰街的富商大贾最多，资力最雄厚。所以提缘募捐，轻而易举。久而久之，顺丰颇有余资，继而置产办业，而其他两个公司，相形见绌，日渐散涣，结果只剩下顺丰公司独家主持玄天上帝庙，成为潮州籍同乡的代表组织。

顺丰公司总理先后由刘进乐、刘进春、刘绵远、刘友珊、黄木春等担任。1914年，砂劳越政府颁布社团注册法令，顺丰公司正式向政府进行注册，成为代表潮州籍同乡组织。

1916年，创办民德学校。

1933年，顺丰公司已经完成了历史的使命，为适应时代的需要，改名为“潮侨公会”，而原有的“潮侨公所”则改名为“潮侨俱乐部”。

1937年，潮侨公会正式改名为潮州公会。

潮侨公会主席为刘友珊、沈东昌、陈木林。

1937年七七抗战爆发后，砂劳越华人组织筹赈会，办事处即设于潮州公会会所。

(3) 古晋福建公会

成立于1871年。首任总理为王友海。此外尚有董事多人，其后王友海定居新加坡，乃由王长水继任总理。协理之董事包括田祈顺、林献富、刘振行等。及至王长水年事已高，继任者为

其女婿拿督黄庆昌。

1941年日本南侵前，先后任福建公会董事者计有陈三元、陈文秀、蔡木兴、黄永淑、黄文周等。

福建公会于30年代以前，经有许多的建树，其中主要者有以下几项：（一）建立凤山寺广泽尊王庙。此庙渊源于福建南安凤山寺古刹，供奉郭圣王，1848年以前已存在，及至1897年（光绪廿三年），才由福建公会总理王长水领导福建帮重修，始成为庄严华丽古色古香的庙宇。（二）营建青山岩观音庙于古晋青山河口。福建公会重修青山岩募捐宣言有此记载：“庙建于公元一九〇三年（青光绪二十九年岁次癸卯葭月）。（三）创办福建学校。1912年建成新学校建筑。教学初时分中、英两部，学生上学免费，故有福建义学之称。1938年，实行男女同校。（四）购置义山“福山亭”，占地数十英亩。为砂劳越华人最早的义山之一，每年清明均有祭拜。

（4）古晋嘉应同乡会（即嘉应五属）

原名应和会馆，成立于1881年。1874年嘉应先贤夏杰儒鉴于南来砂劳越同乡日众，且分散在各地，漫无联系，乃以其工场一木屋，捐献予同乡作为集会之场所。此为嘉应同乡组织“应和馆”的前身。

1885年，建成二层楼会馆于古晋亚答街。1918年，创办公民学校，供同乡及各属子弟就读。1930年，建成三层楼会所。其他会务贡献包括购置义山，襄理同乡丧事，组织祭祖事宜等。

（5）古晋琼州公会

成立于1885年。据历史记载，古晋天后宫始创于1878年

(清光绪乙酉四年三月), 由海南先贤李可章等发起。其最初的宗旨, 乃供同乡祈求神明保佑, 联络南来砂劳越的海南同乡, 并为失业或病痛者提供栖身之所。

1894年, 亚答街发生火灾, 天后宫遭焚毁, 诸董事遂于1895年发起重建于古晋亚答街, 此址后即为琼州公会之会所。

1919年由于海南同乡人数日增, 会所不敷运用。公会乃另购置3间店屋, 供同乡福利用途, 天后宫仍作为宗教与会务用途。1930年, 天后宫重修并易名为“琼侨公所”, 并开办琼侨学校, 后易名崇本学校, 广收同乡及其他籍贯华人子弟就读。

(6) 诗巫广惠肇公会

1915年, 由江泽(山旁)琴发起, 原名广和安公社。

1928年因会所遭遇火灾致使会务停顿。1956年由丘炳农、陈树广等发起, 恢复活动。

(7) 古晋人埔同乡会

成立于: 1916年春, 原名埔邑公所。发起人为黄荣谦、杨子葵、杨子琪、杨捧章。等。首届总理为蓝如晏。1920年购置会所。1922年初开办大同学校, 各属子弟均可就读。

(8) 诗巫屏南董乡会

1917年成立, 发起人为黄联登。初时的组织形式为合资公共胶园, 1930年改名为屏南董乡兴学公会, 1985年正式改为现名。

(9) 古晋福州公会

成立于1930年。初创名为闽北华侨总会；1938年改名福州会馆；1946年改名古晋福州公会。首届主席为了尊三。后由宋而垠继承。

(10) 沐胶福州公会

原名闽江公会，成立于1932年。1934年创办天化小学于石高营垦场。

(11) 诗巫漳泉公会

1933年，由六位漳泉富贾组成“六合公司”。1937年改名为漳泉别墅。1952年起由周玉麟领导，改为现名。

(12) 古晋客属公会

1934年秋，为响应新加坡南洋客属总会的号而成立，主要的发起者为历史已久的两个客属团体即应和馆和埔邑公所的领导。首届的主席为杨捧章。成立后，即积极兴办教育。为了团结属人力量，统一办学，即将应和馆的公民学校与埔邑公所的大同学校合并为越光学校，并聘陈汉光为首任校长。

1937年，公会主席梁其钟领导购置义山于朋里逊路五哩，面积十余英亩，并建立百姓祠，恭怀先泽。

1936年筹建新会所，购置古晋汉阳街两间店屋。

(13) 古晋诏安公会

成立于1936年12月。创办人为田贵宗、杨继祖、何宪周、吴耀池、田裕隆等。

首届主席为田贵宗，接任者为陈桂春、何益周，

⑭诗巫兴化莆仙公会

1938年成立，原名兴化公会，由林开臻发起。1945年改为现名。

⑮砂劳越会宁同乡会

1938年成立，发起人梁庆金，后因会员加入客属公会而无活动。1970年方恢复会务。

⑯古晋雷州公会

成立于1941年8月15日，原名砂劳越雷阳会馆，1989年改为古晋雷州公会。创办人为陈必兴、陈昌秀、洪应生、谢汝珊。首任主席为陈昌秀、后继者为谢来兴、洪应生等。

战后至大马成立期间成立的乡团组织

(组织名称)

(成立年份)

砂劳越古田公会	1945
古晋兴安会馆	1946
诗巫客家公会	1946
诗巫长乐同乡会	1946
诗巫福州公会	1947
南福建公会	1947
美里诏安会馆	1949

美里福州公会	1949
沐胶潮州公会	1950
美里龙川同乡会	1950
美里海南会馆	1951
美里省广惠肇公会	1953
南福建公会	1954
南广东公会	1954
美里嘉应五属同乡会	1955
砂劳越西河林氏公会	1956
美里客家公会	1956
诗巫闽清同乡会	1958
砂劳越江夏黄氏公会	1959
砂劳越中区江夏黄氏公会	1960

打破帮派藩篱，统筹统办华校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各乡团所创办的华文学校，都是各自为政的。1945年日本投降，百废待兴，尤以华校复办更为急切。古晋各社团领袖乃倡议以“统筹统办”的方式办理华校，获得各界一致的欢迎，遂越光、福建、民德、益群、启智、琼侨、中华等学校合并。同年11月，古晋中华第一、二、三、四、五小学正式开课。

1946年，以伍禅为首的中华教育会发函古晋各社团集会，通过成立古晋中华校董会，以中华总商会会长黄庆昌为主席，中华教育会主席伍禅为副主席，1月15日中华中学正式开课。

1947年，因土产跌价，古晋华校面临经济危机，各乡团乃

协议负起责任，改组校董会。参与的乡团计有福建公会、潮州公会、客属公会、广惠肇公会、琼州公会、福州公会、兴安会馆、诏安公会及雷阳公会。这九各乡团，除了兴安会馆是在战后成立的外，其余八个都是战前即已存在的乡团。

除乡团之外，参与校董会的还有古晋华商商会、京果工会、联商公局及树胶出口商公会四个业缘性团体。

战后古晋华校由9大乡团统筹统办，乃是砂劳越乡团第一次打破乡亲与宗亲的藩篱，实行大团结，因此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结 语

纵观战前与战后至加入马来西亚两个历史时期的砂劳越华人乡团组织，我们不难看出，战前的乡团，其性质均属于地缘性。仅（除会员人数不多的龙峰黄氏公会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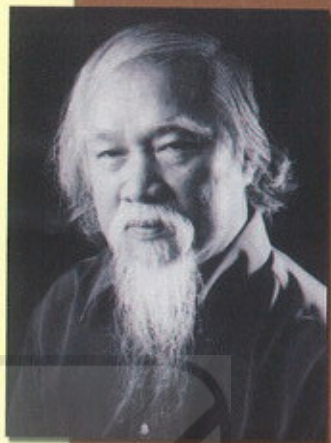
战后至砂劳越成为马来西亚一州（1945—1963）17年期间内，砂劳越华人乡团组织除地缘者外，出现为数部少的血缘性组织。

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中国大陆共产政权的建立，使砂劳越华人失去了与中国家乡直接的联系，其次战后砂劳越正式沦为英国的殖民地，并在新马独立运动的影响之下，也开始出现要求自治独立的政治意识。在这种客观形势下，华人遂对砂劳越本土产生归属感，侨民意识也遂逐渐淡化。战前对中国的落叶归根的侨民意识，逐渐被“生于斯，死于斯”的落地生根的公民意识所代替。血缘性乡团组织的大量出现即是此一意识转变的产物。随着血缘性乡团组织的出现，更进一步出现了宗氏祠堂，这是在战前所罕见的组织形式。

虽然如此，经过第二次世界战争洗礼的华人，也认识到团结的重要性，所以战后华人乡团在办理华文教育方面，则打破了帮派的藩篱，实行统筹统办的新局面。虽然在其他方面帮派意识依然根深蒂固。

參考資料：

- 《本会史略年表》，载《砂劳越古晋广惠肇公会庆祝成立一百四十周年暨新会所落成纪念特刊》，（1994），页 130—135。
- 朱伯闻《古晋潮州公会史略》，载《潮州公会百年纪念特刊》，（1964），页 85。
- 沈济宽：《本会史略》，载《古晋福建公会百年纪念特刊》（1980），页 59—60。
- 李南林：《海口区著名庙宇—青山岩》，载《古晋福建公会百年纪念特刊》（1980），页 90—91。
- 《砂劳越嘉应同乡会简史》，载《砂劳越嘉应会讯》，第二期（1986），页 3—5。
- 吴家颂：《本会史略》，载《古晋大埔同乡会六十年周年纪念特刊》（1980），页 195—196。
- 《本会史略》，载《砂劳越客属公会金禧纪念特刊》，（1983），页 81—83。
- 房年胜主编《诗巫华人社团大观》，（1955）。
- 《美里省华人社团联合会会员资料汇编》，1994）。



作者简介

丘立基，又名吴岸，1937年生於砂劳越州古晋。学生时代即开始从事文学活动，1962年以吴岸之笔名出版第一部诗集《盾上的诗篇》，被誉为「拉让江畔的诗人」。1966年因参与砂劳越独立运动，被监禁达十年之久。出狱後继续文学写作，并积极参与社会与社团活动，曾担任已故马来西亚中华工商联合会会长丹斯里拿督阿玛黄文彬私人助理达22年。至今仍笔耕不辍，作品以诗为主，兼及文学评论、散文、历史研究等。著作等身，除文学诗文集十馀种外，另著有《黄文彬传》及编有黄文彬言论集《辉煌岁月》。现任职黄氏集团，并任砂劳越华文作家协会会长，国际诗人笔会副秘书长，马来西亚郭林气功研究会古晋分会主席等职。1996年获砂劳越州政府颁发华族文学奖；1997年荣获马来西亚最高元首颁发KMN勋章；2000年获隆雪中华工商总会颁发第六届大马华文文学奖。

ISBN 983-40704-0-3



9789834070403